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更一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冠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永頌律師
　　章懿心律師
　　陳建良律師
被　　告　蔡芊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徐弘儒律師
　　連思藩律師
　　邱筱涵律師
被　　告　吳棕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葉慶人律師
被　　告　路世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李亦庭律師
　　簡偉凱律師
被　　告　邱子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邱龍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廖威淵律師
　　廖禹喬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4年度偵字第1452、4198、4199、6737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80、227、229號、114年度偵字第1804、4201、4203、14141、15223、15598號）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15999、16589、17770、19022、20283、21437、21461、22150、22449、224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棕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扣案之iPhone15PRO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03,8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冠宏、蔡芊樂被訴附表編號1至5、10至12所示部分、路世安被訴附表編號1至5、11、12所示部分，均公訴不受理。

林冠宏、蔡芊樂被訴附表編號6至9所示部分、路世安被訴附表編號6至8所示部分，及邱子桓、邱龍秋被訴部分，均無罪。

犯罪事實

一、吳棕睿（臉書暱稱「吳彥斌」）參與三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欺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吳棕睿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嫌部分，業經起訴，不在本件起訴範圍），負責擔任貸款專員之角色，並為臉書「世臣理財」粉絲專頁的經營管理者，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2年12月1日撥打電話向楊萬福佯稱：個資外洩被冒辦，會轉接警察報案處理等語。本案詐欺集團不

詳成員再自稱「楊真明」檢察官向楊萬福謊稱：會協助暫緩執行及分案處理，需依指示交付款項等語，致楊萬福陷於錯誤，交付款項新臺幣（下同）39萬元及其名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銀行）樹林分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此部分吳棕睿不負共同正犯之責；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不在吳棕睿認識範圍內）。後又要求楊萬福以不動產抵押方式借款，並指定楊萬福與「世臣理財」吳棕睿聯絡申辦貸款，楊萬福不疑有他與吳棕睿聯繫辦理抵押貸款，吳棕睿即自稱為貸款專員與楊萬福聯絡，告知楊萬福其房產可貸款620萬元，使楊萬福陷於錯誤，於112年12月21日與吳棕睿相約至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將名下坐落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及新北市○○區○○街00巷00弄00號2樓建物之不動產，設定抵押予不知情之金主林冠宏（金主方代理人為蔡芊樂；林冠宏、蔡芊樂被訴部分本院判決無罪，詳後述），向林冠宏貸款620萬元，由蔡芊樂於112年12月27日匯款200萬元至楊萬福名下之新光銀行樹林分行帳戶；再由吳棕睿與蔡芊樂於112年12月26日，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咖啡店，交付現金420萬元予楊萬福，再向楊萬福收取3個月利息279,000元（每月利息為1.5%）、7%手續費434,000元、代書費32,500元。楊萬福取得向林冠宏貸得之款項後，於同日隨即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將給付上開利息、費用後所剩餘之現金5,454,500元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車手成員，匯至上開新光銀行樹林分行帳戶之款項200萬元，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2月28至113年1月22日分次提領一空，以上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吳棕睿並因此獲得報酬303,800元。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證據能力：

㈠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法律有規定者，即包括同法第159條之1至之5所規定傳聞證據具有證據能力之例外情形。故如欲採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為證據時，必須符合法律所規定之例外情形，方得認其審判外之陳述有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94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證人陳燄机、徐承佑、告訴人楊萬福於警詢時所製作之筆錄；同案被告李家榮於警詢及偵查中未經具結所製作之筆錄，均係被告吳棕睿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屬傳聞證據，且被告吳棕睿及其辯護人對於上開筆錄表示不同意作為證據使用或無證據能力（見本院卷八第484、521、529頁準備程序筆錄），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所規定例外得為證據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不得作為本案證明被告吳棕睿有罪之依據。

㈡本判決其餘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而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者，檢察官、被告吳棕睿及其辯護人均已明示同意作為證據或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見本院卷六第677至680頁、卷八第484至521頁、第525至529頁準備程序筆錄、卷十一第280至289頁審判筆錄），本院審酌各該證據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之情事，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吳棕睿矢口否認有何加重詐欺犯行，辯稱：我只是代辦，我不知道告訴人楊萬福被詐騙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吳棕睿辯護稱：被告吳棕睿坦承有為告訴人楊萬福代辦貸款，然被告吳棕睿並不知悉告訴人楊萬福於代辦貸款前曾遭詐騙，亦不知告訴人楊萬福取得所貸得之款項後，即將款項交付予詐騙集團成員。被告吳棕睿所為之貸款居間行為，屬一般之民間代辦貸款之正常流程，被告吳棕睿僅為借貸雙方

之溝通窗口，其對於實際約定之借款條件均無置喙餘地。就被告吳棕睿而言，其只在乎借款人是否順利得到金主貸與之款項，至於借貸雙方間之內部法律關係，與擔任代辦業務之被告吳棕睿無關。而民事債權債務關係之雙方本應自行估量其主、客觀情事及蒐集相關資訊，以作為判斷參考，並經過審慎評估再達成契約關係，佐以原判決所認之被害人之年齡、社會歷練應可瞭解向民間借貸之風險，作為其決定是否成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之判斷依據。再衡諸一般民間貸款業者決定放貸與否，通常僅考量欲借貸者是否有提供一定之擔保物及擔保物之價值，至於欲借貸者借款之原因、目的、用途等隱藏於欲借貸者內心之事實，尚非代辦業者所得過問、干涉，自難認被告吳棕睿居間作為借貸雙方之聯絡人，即涉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犯行，對話紀錄出現的「半尻」、「純尻」並非與詐騙有關的用語等語。經查：

㈠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2月1日撥打電話向告訴人楊萬福佯稱：個資外洩被冒辦，會轉接警察報案處理等語。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再自稱「楊真明」檢察官向告訴人楊萬福謊稱：會協助暫緩執行及分案處理，需依指示交付款項等語，致楊萬福陷於錯誤，交付款項39萬元及其名下新光銀行樹林分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此部分被告吳棕睿不負共同正犯之責；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不在被告吳棕睿認識範圍內）。後又要求告訴人楊萬福以不動產抵押方式借款，並指定告訴人楊萬福與「世臣理財」吳棕睿聯絡申辦貸款，告訴人楊萬福不疑有他與被告吳棕睿聯繫辦理抵押貸款，被告吳棕睿即自稱為貸款專員與楊萬福聯絡，告知告訴人楊萬福其房產可貸款620萬元，並於112年12月21日與被告吳棕睿相約至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將名下坐落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及新北市○○區○○街00巷00弄00號2樓建物之不動產，設定抵押予不知情之金主林冠宏（金主方代理人為蔡芊樂；林冠宏、蔡芊樂被訴部分本院判決無罪，詳後述），向林冠宏貸款620萬元，由蔡芊樂於112年12月27日匯

款200萬元至楊萬福名下之新光銀行樹林分行帳戶；再由吳棕睿與蔡芊樂於112年12月26日（交付現金款項日期應為112年12月26日，非112年12月25日，見偵14141號卷一第143頁交易明細、第175至176頁對話紀錄、本院卷九第623頁現金簽收單），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咖啡店，交付現金420萬元予楊萬福，再向楊萬福收取3個月利息279,000元（每月利息為1.5%）、7%手續費434,000元、代書費32,500元。告訴人楊萬福取得向林冠宏貸得之款項後，於同日隨即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將給付上開利息、費用後所剩餘之現金5,454,500元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車手成員，匯至上開新光銀行樹林分行帳戶之款項200萬元，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2月28至113年1月22日分次提領一空，以上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等事實，被告吳棕睿並不爭執，且據證人即告訴人楊萬福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偵42715號卷第95頁及反面、本院卷九第526至546頁），並有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錢消費借貸協議書、存摺影本、匯款申請書、通話紀錄（偵4198號卷三第145至172頁）、建物登記謄本（偵4198號卷三第185至186頁）、書面陳述（偵4198號卷三第189頁）、告訴人楊萬福與被告吳棕睿、「楊真明」之對話紀錄、帳戶資料、交易明細（偵4198號卷三第191至205頁）、土地登記申請書、證件影本、印鑑證明（偵4198號卷六第445至452頁）、不動產報價單、國內匯款申請書、委任辦理款項借貸暨抵押權設定登記請款單（偵4198號卷七第529、531、533頁）、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本票、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現金簽收單、告訴人楊萬福新光銀行樹林分行帳戶之交易明細（偵42715號卷第10至21頁）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㈡被告吳棕睿及其辯護人雖以前揭情詞置辯，然卷附被告吳棕

睿扣案之行動電話有與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顯示為「停」之人之微信對話紀錄（見偵4198號卷二第11至26頁），被告吳棕睿於112年4月1日告知「停」：「我是B」、「不是小額那種」、「是銀行融資那種」、「現在都會跟生機或是半尻純尻的那種版配合」、「大致上目前有在配合的都還不錯 跟網路客這樣」、「（「停」問：你剛剛說信任的是什麼）對他們洗下來做貸 在殺」、「也不是信任啦就是可能身旁周遭近的人 朋友這樣」、「（「停」問：你是說丟人過去上班嗎）哥你有飛機嗎」等語。其中對話內容講到的「尻」用語係指詐騙工作，為詐騙集團成員間之通用黑話，可由民間全球反詐騙組織GASO於111年1月3日所發布之文章查知，另以Google關鍵字搜尋「做尻的」，搜尋結果均為從事詐騙工作之紀錄，有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114年5月7日函附之警員職務報告、網路新聞資料、網頁列印資料、案件紀錄資料在卷足憑（本院卷一第361至365頁、第377至391頁）。且觀被告吳棕睿前揭與「停」的對話內容，對話提到：「他們洗下來做貸 在殺」，明顯與本案詐欺集團對告訴人楊萬福詐欺之犯罪手法相符，顯見被告吳棕睿上開對話紀錄所說的「尻」應為詐欺相關之暗語，辯護人主張對話紀錄出現的「半尻」、「純尻」並非與詐騙有關的用語，難認可採。再由被告吳棕睿上開與「停」的對話內容可看出，被告吳棕睿於112年4月1日與他人的對話紀錄，已經提到有與詐欺集團配合之情形，並且對話內容提到的犯罪手法是被害人貸款下來後，再繼續詐欺被害人貸款款項，核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間誘騙告訴人楊萬福貸款之詐欺行為手法相同，被告吳棕睿既於112年4月間已知悉詐欺集團成員此種誘騙貸款後再詐騙貸得款項之運作模式與詐欺手法，則被告吳棕睿嗣後於112年12月間擔任貸款專員，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互相配合實施相同手法之詐騙行為，自無不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楊萬福有為詐欺取財犯行之理。再者，告訴人楊萬福係由本案詐欺集團主動介紹提供聯絡資訊，始與被

告吳棕睿聯絡代辦貸款之事，業據告訴人楊萬福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見偵42715號卷第95頁、本院卷九第526至527頁、第534頁、第539至541頁、第543頁告訴人楊萬福筆錄），可見本案詐欺集團與被告吳棕睿有相當信賴關係，否則無法解釋在詐欺集團猖獗之今日，為何本案詐欺集團獨獨選擇、推薦被告吳棕睿為告訴人楊萬福代辦貸款。況被告吳棕睿擔任貸款專員，為告訴人楊萬福辦理貸款，與告訴人楊萬福接洽過程中難免會與談及貸款之原因、事由，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事由對告訴人楊萬福施用詐術，詐騙手法為常見之假冒檢警詐騙，告訴人楊萬福被詐騙之過程由一般具通常智識經驗之第三人觀之，應可明顯察覺出異常，因此如參與代辦貸款之被告吳棕睿對告訴人楊萬福受詐騙之不法情節毫不知情，非無可能在與告訴人楊萬福洽談過程中察覺其有遭詐欺之情事，從而提醒告訴人楊萬福應向警方報案而拒絕辦理，導致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告訴人楊萬福之計畫失敗，因此本案詐欺集團既欲詐得告訴人楊萬福貸款後所獲得之款項，必將盡力排除此部分風險，又豈會讓不知情之被告吳棕睿參與其中，讓告訴人楊萬福直接與被告吳棕睿接洽之理。綜上所述，被告吳棕睿應知悉告訴人楊萬福係遭本案詐欺集團詐欺，並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楊萬福介紹被告吳棕睿代辦貸款，目的在於使告訴人楊萬福取得貸款後，後續再由本案詐欺集團繼續對告訴人楊萬福詐欺取得貸得款項，被告吳棕睿所辯不知道告訴人楊萬福被詐騙才貸款云云，不足採信。

㈢本案詐欺集團係由機房人員以上述方式對告訴人楊萬福施用詐術，誘使告訴人楊萬福與被告吳棕睿聯絡代辦貸款，貸得款項後，再由車手出面收取款項、提領，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各司其職互相分工，方能完成犯罪，足認其組織縝密、內部分工細密，核屬三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欺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而近年來盛行於國內外之「詐騙集團」犯罪，型態層出不窮，政府

為防範國人受騙上當，將各種詐騙手法及防範對策，藉由傳播媒體、社教管道大力向國人宣導，在一般民眾之普遍認知，「車手」、「收水」僅屬「詐騙集團」出面領取及上繳詐騙款項之一環，整個詐騙集團自籌設、招募人員、取得被害人個資、以話術行騙及取款等各項作為，層層分工、彼此配合且環環相扣，故具有一般知識及經驗之人，當可判斷該集團所屬成員至少有三人以上。被告吳棕睿於本件案發時為成年人，具有辨別事理之經驗、能力，對於時下詐欺犯罪多係以集團式、多人精密分工方式為之等情，實難諉為不知。被告吳棕睿確實知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三人以上，應無疑義。

㈣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吳棕睿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部分：

㈠被告吳棕睿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重主刑為有期徒刑7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本案被告洗錢之金額未達1億元）之法定最重主刑則為有期徒刑5年，被告吳棕睿洗錢行為之前置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其宣告刑不得超過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7年，比較新舊法結果，以修正後洗錢防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論處。

㈡核被告吳棕睿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㈢被告吳棕睿就上開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㈣被告吳棕睿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行為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㈤檢察官雖未就被告吳棕睿洗錢之犯罪事實追加起訴，惟此部分犯行與起訴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本院已補充告知被告罪名，見本院卷十一第218、359頁審判筆錄）。

㈥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5999、16589、17770、19022、20283、21437、21461、22150、22449、22450號移送併辦部分，其中就被告吳棕睿移送併辦告訴人楊萬福遭詐騙之犯罪事實，與本案追加起訴被告吳棕睿之犯罪事實相同，本院自得併予審究。

㈦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吳棕睿明知詐欺集團橫行，竟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貸款專員角色，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彼此分工合作，共同詐取告訴人楊萬福之財物，造成告訴人楊萬福受有上開財產上之損害，金額甚鉅，犯罪所生危害非輕，犯後未能與告訴人楊萬福達成和解賠償其損害之犯後態度，及其參與之情節、犯罪所生損害、被告吳棕睿於本院審理時所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認檢察官對被告吳棕睿具體求處有期徒刑2年，應屬適當，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復審酌被告吳棕睿於本案侵害

法益之類型、行為不法程度、參與情節及罪責內涵，認對被告吳棕睿所判處之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且符合罪刑相當原則，認無再依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追加起訴意旨另以：被告吳棕睿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基於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明知楊萬福係受詐騙，並無借款或設定抵押權之真意，竟由蔡芊樂、吳棕睿及路世安於112年12月21日出面佯與楊萬福簽立消費借貸契約及抵押權設定等文件後，再由路世安持不實之土地登記申請書向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行使，使公務員將其登載於職務上所掌管的公文書，將楊萬福所有之新北市○○區○○街00巷00弄00號2樓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林冠宏，足以生損害於楊萬福及地政機關對於申辦案件管理之正確性。嗣林冠宏即指示蔡芊樂將420萬元現金交付楊萬福，另200萬元則匯至楊萬福所有之新光銀行帳戶。因認被告吳棕睿另涉犯刑法第214條之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及刑法第344條第1項之重利罪嫌。經查：

㈠被告林冠宏、蔡芊樂確實有與告訴人楊萬福成立不動產抵押借貸關係之真意，且被告林冠宏、蔡芊樂對於告訴人楊萬福係因遭詐欺始依指示為不動產抵押貸款一事並不知情（詳細理由見後述無罪部分之說明），故告訴人楊萬福對被告林冠宏、蔡芊樂所為之意思表示不因此無效，告訴人楊萬福與被告林冠宏之間金錢消費借貸契約、不動產抵押登記仍屬有效成立。且被告蔡芊樂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代書都是依借款內容、不動產權狀去作不動產抵押權設定，不動產抵押權設定登記的內容沒有不實等語（本院卷十一第277頁）；被告路世安供稱：擔保債權設定為借款的1.2倍，國內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都是如此的倍數辦理登記，主要目的為確保債權、利息、違約金的擔保。確定期日設定3個月或6個月，是因為借貸雙方約定的短期擔保借貸設定抵押，依照雙方約定辦

理。…我去現場就是做證件真偽、人別確認及抵押設定文件的內容，經過雙方同意後才用印送件等語（偵4203號卷第37頁、第133至134頁），足認承辦代書路世安係依有效成立之消費借貸契約及借貸雙方提出之文件、約定內容辦理登記，則告訴人楊萬福於112年12月21日，就其坐落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及新北市○○區○○街00巷00弄00號2樓建物，以借款金額的1.2倍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744萬元予被告林冠宏，擔保債權確定日期依金錢消費借貸協議書之清償日期登記為113年3月20日（見偵4198號卷三第149頁金錢消費借貸協議書及本院卷二第387至389頁借款案之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既係基於有效成立之借貸契約而為之不動產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用以擔保實際存在之借款債權，自難認有何不實可言。

㈡按乘他人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重利，包括手續費、保管費、違約金及其他與借貸相關之費用。刑法第344條定有明文。又民間利息通常為月息2、3分即百分之2、3，為一般有民間資金往來經驗者所熟知，相關報章雜誌對銀行及民間利息之起落，亦時有報導（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5061號刑事判決參照）。而民間借貸就不動產抵押權設定時所需支出的代書費、地政規費等費用，約定由借款人負擔，應屬合理。且登記費、書狀費等地政規費是辦理不動產抵押權設定登記之必要支出，本案告訴人楊萬福所給付之代書費及地政規費等，均由負責辦理登記之代書即被告路世安實際收取（見偵4198號卷七第533頁委任辦理款項借貸暨抵押權設定登記請款單），並非由借貸方取得，此部分費用尚難認屬刑法第344條第2項所定之費用範疇，故於計算是否構成重利時應不予計入。而告訴人楊萬福向被告林冠宏、蔡芊樂借款金之額620萬元，約定月息1.5%，並1次性支付手續費7%，借款期間為5個月（告訴人楊萬福是於113年5月21

日清償借款，見本院卷九第643至645頁票據彙總單、債務清償切結書），被告蔡芊樂確實有將借款金額620萬元分別以現金420萬元、匯款200萬元方式全額給付予告訴人楊萬福（見偵4198號卷三第176頁告訴人楊萬福筆錄、本院卷二第421頁匯款單、卷九第623頁現金簽收單），故以此計算被告林冠宏此次借貸予告訴人楊萬福之利息年利率約為34.8%（計算式：月息1.5%×12=18%，加上手續費7%按5個月換算，7%×12/5＝16.8%），雖已超過民法所定最高利率16%之限制，但仍與民間一般借款利息相當，無特殊之超額情形，尚非屬顯不相當之重利。

㈢綜上所述，無從認定被告吳棕睿所為構成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刑法第344條第1項之重利罪，被告吳棕睿被訴此部分犯行尚屬不能證明，原應為被告吳棕睿無罪之諭知，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被告吳棕睿前開經本院論罪科刑之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五、關於沒收：

㈠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扣案之iPhone15PRO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為被告吳棕睿所有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吳棕睿供明在卷（本院卷十一第358頁），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吳棕睿為告訴人楊萬福代辦貸款，有獲得報酬303,800元，業據同案被告蔡芊樂、被告吳棕睿供明在卷（本院卷十一第264、358頁），並有不動產報價單附卷可佐（見偵4198號卷七第529頁），上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㈢末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本件審酌除前揭被告吳棕睿獲得之報酬外，被告吳棕睿並非最後實際取得詐欺、洗錢款項之人，倘仍對被告吳棕睿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之虞，故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諭知沒收。

貳、公訴不受理及無罪部分：

甲、追加起訴意旨略以：

林冠宏係「歐悅集團」執行長，為玉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歐悅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歐悅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歐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有經營連鎖「歐悅汽車旅館」）等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蔡芊樂則係林冠宏之秘書，詎林冠宏、蔡芊樂竟與吳棕睿（吳棕睿被訴部分，業經本院判決有罪，詳前述）、吳棕萁、李家榮（吳棕萁、李家榮本院另判決公訴不受理）、路世安、邱子桓、邱龍秋等人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而自112年1月間起，陸續加入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在該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中吳棕睿、吳棕萁及李家榮係擔任「貸款專員」角色，另路世安、邱子桓及邱龍秋則以地政士之角色為林冠宏與附表所示林蔡金麗等人虛偽簽立借款契約及簽署抵押文件，而蔡芊樂則是擔任林冠宏代理人之角色，林冠宏等人即以上開分工之方式，利用如附表所示林蔡金麗等人（其中有8名係60歲以上之長者）遭詐騙集團以「假檢警」、「假投資」等手法詐騙後，心智處於極端薄弱之狀態下，佯裝同意由借款人提供不動產設定抵押借款之手法，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共同詐騙附表所示林蔡金麗等12名被害人。迨被害人誤以為已經取得貸款後，其等所得款項旋又被

詐騙集團以各種方式騙取殆盡。林冠宏等人即以上述俗稱「地面師」之手法，將已經被詐騙集團騙光畢生積蓄之被害人，再剝一層皮，使被害人經濟狀況陷入絕境。被告等人（即各編號「行為人」欄所載之被告）主觀上基於牟取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犯意聯絡，趁各編號被害人急迫輕率誤信之際，以「詐騙方式」欄所載之利息、手續費計算方式，貸予「詐騙方式」欄所示之款項予各編號所示之被害人，並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因認：

被告林冠宏、蔡芊樂就附表編號1所犯罪名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詐取不動產抵押債權部分）、刑法第214條之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刑法第344條第1項之重利等罪嫌；就附表編號2至8、11、12所犯罪名均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刑法第214條之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刑法第344條第1項之重利等罪嫌；就附表編號9所犯罪名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刑法第214條之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刑法第344條第1項之重利、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等罪嫌；就附表編號10所犯罪名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詐取不動產抵押債權部分）、刑法第214條之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刑法第344條第1項之重利等罪嫌。

被告路世安就附表編號1所犯罪名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詐取不動產抵押債權部分）、刑法第214條之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刑法第344條第1項之重利等罪嫌；就附表編號2至8、11、12所犯罪名均為刑法第33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刑法第214條之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刑法第344條第1項之重利等罪嫌。

被告邱子桓、邱龍秋就附表編號9所犯罪名均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刑法第214條之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刑法第344條第1項之重利、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等罪嫌。

乙、公訴不受理部分：

一、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265條規定，允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得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追加起訴，而與本案合併審判，其目的在訴訟經濟及妥速審判。是同法第7條第1款「一人犯數罪」及第2款「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所稱之「人」，係指同法第265條第1項本案起訴書所載之被告而言，尚不及於因追加起訴後始為被告之人。否則案件將牽連不斷，勢必延宕訴訟，有違上開追加訴訟之制度目的（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2552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相牽連之案件」，係指同法第7條所列：1.一人犯數罪；2.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3.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4.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者而言。其立法意旨無非案件一經起訴，起訴範圍隨之特定，若准許檢察官任意追加起訴，不僅損及被告之充分防禦權，亦有礙被告受公平、迅速審判之正當法律程序，是於被告上述權利並無妨礙，且得利用本案原已經進行之刑事訴訟程序及共通之訴訟資料而為一次性判決，以達訴訟經濟之目的，並防免裁判歧異之危險者，始得認檢察官之追加起訴合於上述規定。故為慎重檢察官之追加起訴，並使追加起訴

程序事項合法與否之判斷較為便捷，以達程序明快之目的，追加起訴之案件是否屬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應就本案起訴書與追加起訴書，從形式上予以合併觀察判斷，倘遇有不合於上述規定之情形，即應認前述立法所欲保障之價值受到阻礙，追加起訴之程序自屬違背規定，無庸再進入實體之證據調查程序，探究追加起訴案件與本案是否為相牽連案件，或卷內有無共通之訴訟資料等事項，並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之規定，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又追加起訴是否合法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與被告可得明示或默示處分之訴訟法權益無涉，自不因被告或其辯護人於訴訟程序終結前是否曾對此提出質疑，而影響追加起訴合法性之判斷（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74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被告吳棕睿犯加重詐欺等案，於113年11月8日以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45號提起公訴，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988號案件審理（見本院卷十一第49至88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11月8日函、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45號起訴書；下稱「本案」）。嗣於「本案」審理中，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452、4198、4199、6737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80、227、229號、114年度偵字第1804、4201、4203、14141、15223、15598號追加起訴，於114年6月30日繫屬於本院（見重訴8號卷第5至99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6月27日函及函文上所蓋收案章、追加起訴書），追加起訴之犯罪事實，就被告林冠宏、蔡芊樂涉犯附表編號6至9所示部分，及被告路世安涉犯附表編號6至8所示部分，固與「本案」具有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之相牽連關係（此部分追加起訴合法，本院另為無罪判決，詳後述），然就被告林冠宏、蔡芊樂涉犯附表編號1至5、10至12所示部分，及被告路世安涉犯附表編號1至5、11、12所示部分，與「本案」之被告吳棕睿及犯罪事實均不相同。即附表編號1至5、10至12追加起訴之被告林冠宏、蔡芊樂及附表編號1至

5、11、12追加起訴之被告路世安，均非「本案」被告吳棕睿，與「本案」無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所稱「一人犯數罪者」之相牽連案件情形。且追加起訴書所指被告林冠宏、蔡芊樂涉嫌之附表編號1至5、10至12所示部分、被告路世安涉嫌之附表編號1至5、11、12所示部分，亦核與「本案」起訴被告吳棕睿之犯罪事實，迥然不同，無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2款所稱「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關係，此外，亦非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3、4款所規定之相牽連案件，或為本罪之誣告罪之情形。至被告林冠宏、蔡芊樂涉犯附表編號1至5、10至12所示部分，及被告路世安涉犯附表編號1至5、11、12所示部分，雖與其等涉犯如附表編號6至9（被告林冠宏、蔡芊樂）、附表編號6至8（被告路世安）具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關係，然依前揭說明，追加起訴之相牽連關係僅限於「原起訴之本案」之被告或犯罪事實，而不及於「牽連再牽連」之情形（即被告林冠宏、蔡芊樂、路世安並非原起訴之「本案」被告，而原起訴「本案」之犯罪事實，與嗣後追加之附表編號1至5、10至12之犯罪事實不同）。從而，本件檢察官對被告林冠宏、蔡芊樂追加起訴附表編號1至5、10至12所示部分，及對被告路世安追加起訴附表編號1至5、11、12所示部分，均與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之規定不符，檢察官就此部分之追加起訴程序違背規定，爰均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丙、無罪部分：

一、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亦有明定。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

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法院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即無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之犯罪事實之存在。因此，同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罪之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故無罪之判決書，就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追加起訴意旨認被告林冠宏、蔡芊樂涉犯附表編號6至9、被告路世安涉犯附表編號6至8、被告邱子桓、邱龍秋涉犯附表編號9所示犯行，主要係以被告林冠宏、蔡芊樂、吳棕睿、吳棕萁、李家榮、路世安、邱子桓、邱龍秋之供述、證人陳嘉辰、林育萱、楊士賢、趙羿姍、褚姿婷、李泯儀、吳佳柔、葉姿君、李月紅、邱彥紘、吳錡宣、廖芸萱、陳旭榮、徐承佑、陳燄杌、鍾元盛、陳侑筠之證述、卷附對話紀錄、借款資料、警員職務報告、Google雲端下載資料、扣案物品、抵押權登記資料、告訴人林敬喻、楊萬福、簡麗華、楊莉蓁等人之證述及上開告訴人等提出之相關證據資料作為所憑之論據。

三、訊據被告林冠宏、蔡芊樂、路世安、邱子桓、邱龍秋均堅決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重利或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犯行，被告等人辯解及辯護人辯護要旨略為：

㈠被告林冠宏辯稱：我沒有參與詐欺被害人，我自己真的是從事放貸款的業務，我不知道這些被害人被詐騙的狀況，我也不知道這些被害人是因為被詐騙才跟我借錢。我沒有收取重利，這是依據市場的行情，利息是1.5至2%，事實上我們還比市場上的行情還低一些，手續費用0到6%，我們最高還是只有收到6%，如果高於6%應該是代辦自己去談的，我們先

前不會去接觸到借款人。被害人他們很多人都有借貸過，我認為這些被害人並沒有急迫、輕率、無經驗的狀況等語。

辯護人林永頌、章懿心律師為被告林冠宏辯護稱：本案沒有任何人證、物證，可以證明林冠宏、蔡芊樂與詐騙集團有行為分擔、犯意聯絡。全案查無被告林冠宏、蔡芊樂與詐騙集團有任何通聯、借款回流紀錄，被告林冠宏、蔡芊樂LINE對話紀錄遍布所有卷宗，只有與「代辦」論利息費用之LINE對話紀錄，沒有與詐騙集團成員有溝通、聯繫之紀錄。起訴書未證明被害人遭詐款項以何方式回到被告林冠宏、蔡芊樂手中，顯然被告林冠宏、蔡芊樂與詐騙集團沒有任何金流往來。警方偵查報告、函文也查無被告林冠宏、蔡芊樂與詐騙集團成員有任何通聯、通訊紀錄，也沒有資金回流之證據。機房、水房、車手相關筆錄、判決，均未提及被告林冠宏有參與詐騙。其中機房陳燄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簡字第4328號刑事判決，認定本案詐騙集團上游為張哲瑋、「黑鬍」，沒有提到詐騙集團分工有林冠宏或蔡芊樂；水房徐承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14號刑事判決，徐承佑自陳負責洗錢，並供出上手，沒有提到林冠宏、蔡芊樂；車手李浚齊、陳侑筠、李汪德為楊莉蓁、廖玉雲、劉守富案之車手，均未提到被告林冠宏是詐騙集團成員之一。此外，詐騙集團上游張哲瑋、機房陳燄杌、水房徐承佑、車手鍾元盛、車手陳侑筠之筆錄可證被告林冠宏、蔡芊樂沒有參與詐騙集團任何分工事項，沒有供稱與被告林冠宏、蔡芊樂有任何往來、見面、聯繫。依實務見解，被告林冠宏於本案借款情形，難認與詐騙集團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依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2年度聲自字第7號刑事裁定，金主與施詐成員沒有聯繫，且金主提供真實姓名聯絡資訊等，難認金主有加重詐欺犯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原聲判字第5號刑事裁定，無共犯指訴、通聯、對話紀錄，依罪疑唯輕，僅能認係獨立出借，沒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830號刑事判決，金主與詐騙集團無對話紀

錄等積極證據，而借款人依詐騙集團指示未曾透漏假檢察官或有自己涉入刑事而有借款需求，故難認金主有詐欺之犯行。金主從未與詐團或被害人直接聯絡，故無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依被告林冠宏等二人放款過程，足以證明林冠宏等二人不知道也無從預見被害人是遭詐騙，更不可能容任借款人遭到詐騙；再者，林冠宏等二人放款過程、條件均與一般民間借貸相同，並無與詐騙集團有勾結或有重利。依實務見解，被告林冠宏於本案借款情形，難認與詐騙集團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725號刑事判決，認代辦有配合其他金主，難認金主有與詐騙集團勾結；金主未全力配合借款人借款需求，難認金主有與詐騙集團勾結；借款人以虛假款原因借款以致金主無法發現借款人遭詐欺，難認金主有與詐騙集團勾結；若金主以真實資料示人，可證金主沒有規避查緝之情形，難認金主有與詐騙集團勾結。詐騙集團指定被害人聯繫代辦，不是指定林冠宏、蔡芊樂，其中告訴人林敬喻、楊萬福、楊莉蓁均是指定聯絡被告吳棕睿，至告訴人簡麗華雖指稱詐騙集團介紹「林冠宏代書」，但此部分證述不實，告訴人簡麗華於審理時已證稱：代書是被告路世安，只是在金錢消費借貸協議書書上面寫林冠宏才認為林冠宏有出面等語。又若被告林冠宏與詐騙集團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要求詐騙集團直接聯繫林冠宏，確保被害人不會遭引導至其他金主以避免破局。再者，林冠宏若與詐騙集團有勾結，則為求利益最大化，不可能安排代辦再收取高額代辦費，以降低獲利，故被告林冠宏確實為不知情之金主。且各代辦配合金主不只林冠宏一人，林冠宏非詐團配合之金主，此由代辦吳棕其稱：曾送件裕富數位資融；自陳和潤、中租、裕隆…銀行、融資公司、民間我都有配合等語。吳棕睿自陳協助之金主含中租、和潤、裕融、裕富，非僅林冠宏一人。李家榮稱：林冠宏是我的第二選擇…若不接，還有第三選擇；審判中證稱：全台各地約有10至20位，並非僅有被告林冠宏一家；陳穗美案即係在被告蔡芊樂

拒絕承作後，由李家榮另行介紹其他金主「思成」承作。陳旭榮案件來源是從吳秉鈞、王俊傑等其他代辦再介紹而來，而吳秉鈞案件又是從鍾宜倫再轉介而來，可證被害人係透過層層轉介後，偶然找到林冠宏出借款項。是以，代辦陳旭榮的案件，是經層層中人輾轉轉介始尋得被告林冠宏出借款項，倘被告林冠宏果有參與詐騙，殊無經此多層轉介之必要。詐團為獨家取得詐騙款項、避免騙局遭外人揭穿，理應要求被害人只找單一配合金主，本案代辦卻可自由向不同金主洽詢，難認林冠宏為詐團配合之金主。林冠宏就代辦介紹案件，並非照單全收，也無全力配合放貸，111年11月至114年1月，代辦介紹案件中1040件婉拒或未承作，經評估後只承作133件，且評估流程有調閱二類謄本，確認有無其餘優先順位抵押權、是否為難以出售土地（如：保育地、持分地）。若初步評估有空間，再查詢實價登錄價格。確認街景並製作不動產評估報告。向代辦回覆可承作空間。本案被害人，被告蔡芊樂均有製作不動產評估報告，且報告書內有查詢登載不動產基本資料（使用分區、建材、樓層、面積、權利範圍、屋齡、車位、他項權利）、實價登錄比對（同址或1公里內、近2年成交、屋齡坪數相近之2-3筆參考標的）、搜尋Google街景圖（最新年份外觀照片，初步確認建物狀況；必要時到場勘查），若資金必然回流，金主不論借多少都不會損失，斷無必要費時繕打客戶資料、查三筆實價登錄、翻拍街景圖等無意義之事，被告林冠宏有確實進行估價，為不知情之金主。本案被害人，林冠宏借貸金額係依照估價之7-8折出借款項，且其中告訴人謝瓊慧、柯淑惠、洪文樟、王素秋4人，林冠宏出借款項遠低於估價之7折；其中告訴人林敬喻需求300萬元僅貸240萬元，告訴人楊萬福需求700萬元僅貸620萬元，林冠宏不願意依照借款人需求借款，因此檢察官認定被告林冠宏均將不動產借到極限，勢必是與詐騙集團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而知道款項必然會回流至林冠宏手中云云，顯然與事實不符。被害人告知虛假之借款原

因，且未表明自己係遭詐騙而來借款，依偵查中筆錄，所有被害人係告知不實在之借款原因，也不可能表明自己遭到詐騙，被害人自己不知道遭到詐騙，又怎能期待金主知悉、預見其等遭到詐騙。被害人取得借款後，係依詐騙集團指示另行交付借款予詐騙集團，被害人收受被告林冠宏出借款項之時間、地點，與其等再交付給詐騙集團款項之時間地點，並不相同，且被害人係自行聯繫詐團前來取款，非交款後車手不待通知隨即出現，交付借款之時間、地點，也非被告蔡芊樂、林冠宏告知。若與詐團勾結，理應催促車手即刻取款，以免被害人挪作他用或察覺報案，事證卻正好相反，足以證明被告林冠宏、蔡芊樂沒有與詐騙集團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民間借貸業者，沒有KYC、授信5P原則之法定義務；實務見解亦認為就借款原因、目的、用途，並非民間借貸業者所能干涉，也不負查證義務，上開規範不及於一般私人借貸，民間借貸並無法定調查義務，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725號刑事判決亦認：金融機構或一般民間貸款業者決定放貸與否，無非係考量申貸者或保證人之信用、財力狀況以及擔保物之價值等因素，至於借款之原因、目的、用途，尚非放貸者所得過問、干涉，且依社會通常交易觀念，實難認放貸者就此負有何等查證義務。本案被害人借款條件，均與一般民間借貸相符，並無異常之處。證人吳錡宣證稱：一般民間借貸，月息1.5%至2%、手續費（服務費）2%至6%、預扣三個月利息，以及設定借款額度1.2倍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此為市場常規，手續費10、20%才是一般民間借貸不會碰的；代書證人李月紅證稱：廖玉雲案的條件與一般民間借貸行情相符，甚且優於市場水準，一般民間借貸月息多為2分半，手續費超過10%李月紅代書會拒絕，民間借貸期限不會超過半年，預扣三個月利息是民間借貸常態，最高限額抵押權1.2倍是比照金融機構。本案12位被害人年息均少於24%，縱使預扣3月利息不計入本金，12位被害人年息均少於26%。實務見解亦採取相同看法，例如臺灣士林

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725號刑事判決、111年度聲判52號刑事裁定。被告林冠宏、蔡芊樂均以真名示人，且無隱匿金流紀錄之情形。被告林冠宏、蔡芊樂在與12位被害人進行不動產抵押借貸期間，所有個人資料均為真實而無隱匿之情形，借貸協議書、本票、抵押權設定契約、匯款單、清償切結書，以上均載有林冠宏、蔡芊樂之本名、身分證字號、生日、住址；而匯款單上也是用林冠宏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銀行）帳戶作為收款、匯款之帳戶，毫無隱匿、掩飾、製造金融斷點之情形。若為詐騙集團成員，豈有可能以本名示人、以自己所有帳戶工作收款、放款之用。林冠宏、蔡芊樂113年4、5月遭調查後，即逐步加強反詐騙宣導，自113年6月起，對保時要求詢問資金用途並錄影；113年9月起，協議書增訂第4條資金用途合法性確認；113年12月起，播放反詐騙新聞、簽署反詐騙切結書，且承作比例下降高齡，113年5月之前未滿60歲佔約56%，113年5月之後未滿60歲佔約80%，林冠宏、蔡芊樂正是不希望借款人係遭到詐騙，才會在遭到偵辦之後選擇加強反詐騙的宣導，希望來借款人之人不會被詐騙，以確保資金可以回收。倘若為一般詐騙集團，遭偵辦時早已逃之夭夭、停止借貸行為，不可能持續從事借貸行為。林冠宏借款來源與詐騙集團無關，且以自有資金出借，不可能希望借款人遭詐騙，林冠宏放款與收款均使用林冠宏本人之元大銀行帳戶；資金來源最大宗是玉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峰公司）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企銀）、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王道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新光銀行之借款，並經玉峰公司臺灣企銀帳戶匯入；而向玉峰公司借款及利息，也會由元大銀行帳戶再匯還給玉峰公司，金流狀況清楚明確。至於非玉峰公司之資金部分，均非不明來源。檢察官偵查中早已調取前揭帳戶資料，但查無任何不法金流，前開帳戶偵查中即經調取，迄今仍無法證明有何與詐騙集團勾結而匯入之款項。林冠宏

遭刑事扣押財產高於起訴犯罪所得，與一般詐騙集團脫產完畢顯不相同，殊難想像有任何詐騙集團成員會不隱藏姓名、財產位置，而在偵查階段即令檢警毫不費力地超額扣押。遑論，現今詐騙案件能夠足額扣押者實屬罕見，故林冠宏與詐團設立金融斷點、匿名躲藏之情狀完全不同。林冠宏遭刑事扣押財產高於起訴犯罪所得，與一般詐騙集團脫產完畢顯不相同，林冠宏為歐悅集團執行長，且集團營運狀況良好、沒有資金壓力，實無任何動機從事詐騙以謀取不法利益。林冠宏沒有本案犯行之不確定故意，依最高法院見解，「不確定故意」必須有「預見」犯罪之可能，且有「容任」發生之意欲，而容任發生之強度，應透過證據調查、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充分評價（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70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林冠宏無從預見本案被害人均係遭到詐欺，林冠宏113年4月30日第一次因個人不動產抵押借貸受警局調查，而本案被害人均在此前完成借貸，自難以期待在受調查前，已預見被害人遭到詐欺。本案被害人自己遭到詐騙均未發覺，借款時也沒有稱自己係遭到詐騙，更未稱受到假檢察官、法官指示而來借款，林冠宏也無從預見借款人係遭到詐騙。依鈞院勘驗非本案被害人之詹琦芬、郭序熙、林峻弘等對保影片，勘驗結果為「表情及講話的語調、語氣均正常自然，看不出有何異常情形」，實則，每一位借款人對保情形均難以發覺是遭詐騙而借款，難認林冠宏、蔡芊樂可以預見其等遭詐騙。林冠宏不會容任本案被害人遭詐騙之結果發生，本案林冠宏是以「自有」資金出借款項，並非與詐騙集團合作，不可能希望、容任借款人借款後遭詐騙，而獨留金主自行面對冗長民事、刑事司法程序。本案林冠宏是有估價審查後才出借款項，並非隨意借款而不在乎抵押擔保品價值是否與借款相當。林冠宏遭到調查後逐漸加強反詐騙宣導，也會要求年紀大者要有保人出面，怡足以證明林冠宏沒有容任詐欺犯罪結果發生之心態。若本案認定林冠宏具有詐欺不確定故意，則本案謝瓊慧取得借款後，曾前往臺灣銀行，以

購買黃金為由，要匯款至詐騙集團帳戶，最後遭該行行員認定是詐騙而報警阻止匯款。惟謝瓊慧旋即向該行行員購買黃金，最終黃金也遭到詐騙集團詐取。本案行員已經「預見」謝瓊慧有遭到詐騙之可能，仍為追求出售黃金之目的，將臺灣銀行黃金出售給謝瓊慧，容任謝瓊慧取得黃金後再遭詐騙集團騙取之結果發生，該行行員應有加重詐欺、組織犯罪之未必故意。若將檢察官判斷詐欺不確定故意有無之標準加以適用，本案廖玉雲辦理不動產抵押借款時，麻豆地政事務所公務員，當日可以見得廖玉雲年紀大、設定抵押之不動產沒有向銀行借款，最終仍協助辦理設定，導致廖玉雲成功借款後遭詐騙集團詐取，本案公務員長年從事不動產抵押設定業務，可以預見年紀大而無人陪伴、不動產乾淨卻向民間借貸業者借款之廖玉雲恐遭到詐騙，惟公務人員為了完成設定工作之目的，不論廖玉雲是否可能遭到詐騙，而容任廖玉雲完成抵押借款後再遭到詐騙集團詐取，該地政事務所公務人員有加重詐欺之未必故意。顯然，檢察官無節制地擴大不確定故意適用之標準，變成只要「預見」犯罪結果，即有不確定故意！檢察官起訴書指摘林冠宏與詐騙集團勾結而為地面師、新聞消息亦稱破臺版地面師云云。然而，地面師係指與詐騙集團勾結，透過設定流抵契約，或借款同時先移轉所有權，再簽假租約，或偽造文件或營造合法外觀等，完成產權移轉，詐取被害人不動產。惟本案被害人均無設定流抵契約，林冠宏確實是跟借款人簽訂借貸契約，也沒有再簽訂假租約或附買回等契約，更無偽造任何文件而營造合法外觀詐取不動產，並非地面師。遑論，檢察官從起訴時嚴厲指摘林冠宏、蔡芊樂與詐騙集團勾結甚深，但在查無證據後，只能擴大未必故意之適用而欲入罪於林冠宏、蔡芊樂，顯已違反罪疑惟輕、刑法之謙抑性。綜上所述，請為被告林冠宏無罪判決。

辯護人陳建良律師為被告林冠宏辯護稱：被告林冠宏固有承作本案借款人之不動產抵押借貸，惟其係基於一般民間借貸

關係提供資金，對於各借款人係受詐欺集團欺騙而前來借款一事並不知情，亦無證據證明其與詐欺集團間有何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細繹本案卷內事證，各該借款人均係經代辦轉介後，由被告林冠宏依不動產價值及借款條件評估是否承作；各借款人於借貸過程中，又多依詐欺集團指示隱瞞受騙情形，並提出與詐騙無關之借款理由，致直接接觸之代辦、地政士等人亦未能察覺其等受騙。再經偵查、數位鑑識及審判程序調查，迄今仍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林冠宏曾與詐欺集團聯繫、分工或共享犯罪所得。是本案至多可認係詐欺集團利用既有之民間借貸管道，使借款人取得資金後再予詐取，尚不能因此反推提供借款之被告林冠宏即知情並參與詐欺。檢察官所舉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林冠宏具有追加起訴所指各項犯罪之主觀犯意及共犯關係，被告林冠宏就本案起訴罪行均為無罪答辯。被告林冠宏係以來源正當可查之資金實際交付本案借款，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詐欺集團取得款項後有回流被告林冠宏，且依詐欺集團成員供述犯罪所得分配亦未包括被告林冠宏，自難認被告林冠宏係藉出借資金參與詐欺並分享犯罪所得。被告林冠宏於決定承作各該借款案件前，均會就借款人所提供之不動產逐案進行估價，並依個案情形評估是否承作及得承作之金額；卷內復有大量經評估後未予承作之案件，縱係本案相關同案被告所介紹之案件亦非照單全收，顯非毫無審核機制而無條件配合詐欺集團辦理放款。本案各借貸案件係經不同代辦、中人依既有民間借貸管道轉介，被告林冠宏並非各代辦唯一或固定之資金提供者，無從僅因部分案件最終由被告林冠宏承作，即認被告林冠宏與相關代辦或其上游間具有共同犯罪之分工關係。本案借款人受詐欺集團指示隱瞞真正借款原因，並提出與詐騙無關之正常借款用途，致使直接與借款人接觸之代辦、地政士等人亦未能察覺，居於資金端之被告林冠宏自難知悉或預見各借款人係因遭詐騙而前來借款。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數位鑑識未發現任何足以證明被告林冠

宏與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之通訊紀錄或聯繫內容，且詐欺集團均須透過借款人本人掌握借款及撥款進度，卷內亦無被告林冠宏向詐欺集團回報之證據，自不足認被告林冠宏與詐欺集團間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亦無從證明被告林冠宏已知悉或預見各借款人係受詐欺集團操控而前來借款。本案各借貸案件之抵押設定、借款期間、利息、預扣利息及手續費，均符合一般民間不動產抵押借貸之交易模式，最高限額抵押權亦係擔保實際存在之借款債權；且被告林冠宏無從知悉或預見借款人係因遭詐而陷於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自難據此認定被告涉有詐欺、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或重利犯行。被告林冠宏於得知部分借款案件可能涉及詐騙後，即停止承接相關代辦案件並加強防詐措施；其後因配合調查而調整借貸業務分工，亦係發生於本案12件借貸案件完成後，自不足反推被告林冠宏於本案行為時即具有詐欺犯意。綜上所述，卷內並無任何客觀事證足以證明被告林冠宏之借貸行為與詐欺集團實現犯罪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亦無從認定其行為具可歸責性。被告林冠宏所為僅屬一般民間借貸，對於貸款代辦業者是否涉入詐欺、借款人是否遭受詐騙及其資金流向，均無從知悉；且於經檢警調查後亦已停止與相關代辦業者合作並採取防免措施，足證其並無容任或參與不法之主觀意思。又詐欺集團係以無資金投入方式取得財物之「無本生意」，與被告林冠宏以自有資金撥貸並自行承擔違約及強制執行風險之交易模式迥異，實無從相提並論，亦不得僅因借款人事後遭詐欺集團詐取款項，即遽認被告林冠宏與詐欺集團間存在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或推認其有幫助詐欺之故意；被告林冠宏對借款人遭詐欺及資金流向均無所悉，亦未取得任何詐騙款項，僅依約收回借款及合法利息，顯無涉不法，請為被告林冠宏無罪之諭知。

㈡被告蔡芊樂辯稱：我沒有跟詐騙集團勾結，我當林冠宏的秘書，我工作就是將秘書的工作做好，私人借貸也是都是依流程作業，中間我們也有去修正與調整，我自己也有去上不動

產的課程，增加不動產的專業，發現有被害人被詐騙的狀況之後，我們就一直在修正自己放貸款的作法，我不知道私人借貸為什麼會變這樣，我也不知道被害人被詐騙，每一案我都一樣的標準，一樣的作業方式。我沒有重利，%數及手續費，區間就是1.5至2%月息，我們會讓代辦去談這個區間，我們並不會去接觸到借款人，代辦談到多少就用多少，手續費一樣是讓代辦去談，預扣3個月的部分，是民間借貸都是這樣的，代書也說民間借貸都是這樣，2分利、3分利，我在地政事務所第一次見到借款人，他們情緒都很平和，我沒有覺得他們有異常，沒有急迫、輕率、無經驗等語。

辯護人為被告蔡芊樂辯護稱：被告蔡芊樂所為係民間借貸之承辦行為，檢察官雖能證明其「有承辦貸款」，卻未能證明其「知悉詐欺」或與詐欺集團具有犯意聯絡。我國法並無明文規定借貸為特許業務，而民間常見大規模專營借貸業務之法人所在多有，諸如耳熟能詳之和潤企業、中租迪和等公司，亦不乏小規模業者如當鋪、融資公司等。上開民間借貸業者因徵信能力遠低於金融機構，其等放貸之風險自然較高，故以收取較高之利息、預收數個月利息、要求提供擔保品等方式衡平之。再查，尋求民間借貸之人多因資格不符金融機構標準，又或不滿金融機構所定之還款條件、撥款期程等因素，方轉而尋求民間借貸管道，故民間借貸業者於資格審查、放貸條件之設置當無可能比照金融機構辦理，亦有可能視個別借款人之需求彈性調整。是以，金融機構與民間借貸業者所為之借貸行為顯難全數等同視之。另外，借貸業務首重者為債權之擔保，而民間借貸業者徵信能力有限，故要求借款人提出足額擔保品以證明清償能力為常態，且擔保品之價值將大幅影響民間借貸業者之承作意願，同時會要求於擔保品之上設定抵押權。於擔保品為不動產之案件，尚須考量擔保品變現期程冗長，債權必定無法於短時間內滿足，及法定拍賣程序通常需經過鑑價，聲請拍賣之人尚須先行墊付鑑定費用等情，因此設定抵押金額通常為實際債權之1.2

倍，方得確保債權人之最大利益，此亦為金融機構放貸設定抵押之慣例。被告林冠宏既屬民間借貸業者，其放貸前首重者自然為擔保品之價值，且觀之證人李月紅、吳錡宣、路世安證述內容，可知被告林冠宏所經營之借貸業務不論係放款、設定抵押、收取費用等相關條件，均無異常之處。又被告蔡芊樂乃輔助林冠宏判斷放貸與否之人，故蔡芊樂於林冠宏確定出借款項前會依林冠宏指示，就個案提出之擔保品為審慎評估，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7至9所示借貸案件，均經過審核評估流程。又參諸證人吳錡宣、李家榮、陳穗美之證述內容，均足證前揭評估流程為實質、有效之審核機制，且實際上，「進件」後經評估流程拒絕之貸款申請達1040件，遠比「承作」之133件為多，益徵評估流程並非徒具形式。綜上所述，本案核貸流程並非任意為之，而係依循一套具有層次分工與風險控管機制之標準作業程序，自案件進件開始，即由代辦提供相關資料，並由蔡芊樂先行進行初步篩選與不動產登記謄本之調閱核對，以確認案件基礎資料之真實性與完整性。而於案件評估階段，進一步結合不動產登記資料、Google街景影像及實價登錄資訊等客觀來源，進行交叉比對與價值分析，據以判斷擔保品之市場價值及可貸金額，並製作評估報告提交林冠宏作最終決策。是以，每一案件均須先經專業評估，再由放貸人為最終判斷，已形成實質之雙重審查機制，足以避免恣意放貸之情形。又於核貸通過後，尚須經借款條件確認、契約簽署及抵押權設定等程序，特別是在地政事務所辦理抵押權設定時，尚有地政機關人員依法再次向借款人確認其真意並進行防詐宣導，顯見整體流程不僅限於當事人間之私下約定，尚納入公權力機關之程序性審查，進一步強化交易之真實性與合法性。另於撥款階段，亦係以抵押權已完成設定為前提，始進行資金交付，確保債權已具相當擔保後方予放款，此一「先設定、後撥款」之機制，更係金融實務中確保債權安全之基本原則。本案自進件、評估、決策、簽約、設定抵押至撥款之整體流程，均係建立於

客觀資料之蒐集與分析、多重審核機制及公部門程序參與之基礎上，顯非毫無審查或任意放貸之情形，而係一套以擔保品價值及債權保障為核心之正常民間借貸運作模式，足見蔡芊樂及林冠宏於確定放貸前，曾縝密評估借款人提出不動產之合理價值，以確保林冠宏之債權，再據吳錡宣、邱彥紘此等長久從事不動產投資之人所述，其等均係由助理去查標的附近的行情，或是照會附近的房仲之方式確認不動產價值，益徵蔡芊樂上開評估擔保品過程符合常情。而蔡芊樂與借款人見面當日，亦曾多次為反詐騙之宣導，顯難認蔡芊樂有與詐欺集團共謀共犯詐欺、偽造文書犯行之主觀意思。詐欺集團曾教導告訴人隱瞞真正借款原因，並提供錯誤訊息予蔡芊樂及代辦，蔡芊樂未發現借款人係遭詐騙才借款乙節，實屬合理。綜觀蔡芊樂與代辦間之聯繫內容，均屬貸款承辦作業流程討論，並無共同詐欺之意思聯絡。蔡芊樂合理信賴邱子桓具有代書身分並委託辦理貸款案件，主觀上並無與邱子桓共同詐欺之意思聯絡。檢察官迄今均未舉證被告蔡芊樂有何主觀犯意或客觀犯行，被告蔡芊樂對於參與借款案件之進件、估價、簽約、抵押設定及撥款等客觀承辦行為並不爭執。然檢察官應證明係被告蔡芊樂為各案件辦理行為時，是否知借款人係遭假檢警、假投資等前端詐欺所控制，並基於共同犯罪意思，利用真實借貸及抵押程序協助詐欺集團取得被害人財產。倘此一主觀連結無法證明，即不得僅因正常借貸行為在客觀上與詐欺集團後續取款形成時間上的先後關係，逕將貸與人及承辦人評價為詐欺之共同正犯。卷內目前呈現之證據，至多足以證明蔡芊樂係林冠宏借貸業務之實際承辦窗口，會與代辦、代書及借款人聯繫；但卷內未見蔡芊樂與假檢警、假投資之前端詐欺成員直接聯繫，未見其事前知悉借款人將把撥得款項交付詐欺集團，亦未見其因前端詐欺結果另取得分潤。反之，綜觀蔡芊樂逐案調閱謄本、實價登錄、街景及製作評估報告；核貸須經林冠宏決策；大量送審案件遭拒；借款人須簽署契約並設定抵押；對保過程詢問

借款用途並進行防詐宣導；抵押設定完成後始撥款；與代辦之對話均集中於補件、估價、額度、設定、費用及撥款等一般貸款事項。若蔡芊樂本即為詐欺集團之一員，上開耗費時間且可能導致拒貸、甚至可能使被害人警覺之程序，均難以合理解釋。不得先因借款人最終受有重大損失，即倒果為因，以事後結果推論蔡芊樂在放貸當時必然知情。至補充理由書所提出有關陳嘉辰、陳彩沛、林峻弘及林蔡金麗等證據資料，均與附表編號6至9之借款人案情無關，檢察官復未具體指出上開另案或情節，與本件4案之犯罪計畫、蔡芊樂當時之認知及行為分擔有何具體關聯，自不能以另案事實，推認蔡芊樂於本件4案發生時即具有共同詐欺之犯意。又對「不確定故意」之判斷，必須回到各案行為當時蔡芊樂實際知悉之資訊，而非以事後所知結果反推。檢察官所稱高齡、短期借款、高額抵押、家屬未參與、借款後款項迅速流失等情，其中相當部分係事後始能得知之資訊。刑事故意之判斷應以行為當時為準，不能以被害人嗣後將款項交付車手或匯往詐欺帳戶之結果，反推蔡芊樂於撥款時已預見並容任詐欺結果。即使部分案件客觀上存在風險徵兆，亦仍須證明蔡芊樂主觀上已由該等徵兆認識到借款人正遭詐欺，且仍容任詐欺結果發生。綜觀前揭證據，蔡芊樂均會詢問工作、收入、借款用途、還款能力及家屬知情情形，會核對擔保品資料，並確有大量案件因擔保品殘值或還款能力不足遭拒。此與「明知或容任詐欺而一律放款」之主觀犯意完全不符。綜上所述，本件卷證固足證蔡芊樂曾實際承辦林冠宏之民間借貸案件，然「承辦貸款」與「參與詐欺」並非相同。檢察官仍應證明蔡芊樂於附表編號6至9各案行為當時，已知借款人係受前端詐欺集團控制，並與該集團具有共同犯罪之意思及行為分擔。然卷內未見蔡芊樂與前端詐欺成員直接聯繫、未見其知悉借款款項嗣後將交付詐欺集團、未見犯罪進度回報或詐欺所得分配；反而存在完整估價審核、低承作率與拒貸案例、借款用途及防詐詢問、真實契約與撥款、抵押設定完成

後始放款，以及被害人受詐欺集團指示隱瞞真正借款原因等大量反證。是檢方以借款人高齡、短期借款、高額擔保或事後款項遭詐取等情，反推蔡芊樂具有不確定故意，仍未排除其僅係在不知前端詐欺存在之情況下辦理正常民間借貸之合理可能，爰請就被告蔡芊樂為無罪之諭知等語。

㈢被告路世安辯稱：我是代書，也有跟客戶確認要貸款的意義，只是依照法律辦理代書的業務，文件、資料都是他們提供的，我覺得很無奈，怎麼會變成詐騙，詐騙的人完全沒有是我認識的，也沒有任何被害人來時有異狀，均知道貸款的程序及貸款的擔保，每一件都是蔡芊樂通知我辦理的，我不管誰介紹，我要依據我代書的職責去看，提供的不動產是否可以辦理擔保抵押，都是蔡芊樂通知我，我才去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我認為我是做一般代書事情，我完全不知道被害人有被詐騙的狀況。重利我沒有介入，利息已經先談好了，要辦理土地登記抵押權時我才去辦理，我都沒有介入利息的約定和手續費等語。

辯護人為被告路世安辯護稱：被告路世安具有合法證照之地政士，自約96至97年間起即認識歐悅集團前董事長即林冠宏之父林豐儀，林前董事長經營時期，即長期委託多起土地買賣、設定登記及借款抵押（含公司或個人借貸）等事務，收費均依個案報價，具有長期且正當之業務往來關係。嗣林豐儀介紹林冠宏予路世安認識，林冠宏接手企業後，延續其父長期委辦案件之模式，陸續委託路代書辦理土地交易、借款融資之抵押設定等案。對路世安而言，包含本案在內之各項委託，均係合法且正當業務之執行，且過往承辦流程亦均運作正常，並無任何問題。被告路世安絕無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或犯意，更無與林冠宏謀議分工詐欺他人或虛偽設定抵押之情事。被告路世安僅係受任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借貸條件係由當事人合意決定，路世安依據當事人之約定辦理抵押設定登記，顯非詐欺或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林冠宏借貸他人之金額、利息、擔保品範圍、核貸與否及還款期限，均係由

其等借貸雙方自行協商達成合意。如本案之民間短期借貸常見預扣利息每月2至3分、收取手續費或介紹費等情形，均屬民間借貸慣例，且係經當事人協商約定後，方由路世安辦理抵押借款等流程事務。被告路世安至多僅係依雙方議定條件製作書面協議，甚至後來僅提供協議例稿供參考，由林冠宏等人自行擬定及交予雙方簽署。至於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定期限之設定，乃係配合借貸雙方所約定之清償期，亦可經雙方合意隨時變更或延長，均尊重當事人之決定。是以，路世安僅係根據借貸雙方之協議辦理設定抵押事宜，亦不知借貸有何遭詐欺或不實之處，自無共同詐欺或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主觀犯意聯絡及客觀行為分擔。事實上，被告路世安過往辦理與本案流程相同、情形相類之其他抵押借貸案（涉及金額數百萬元、對象涵蓋年輕及年老者），均運作正常且債務人均有還款。對於路世安而言，本案與過往成功辦理之合法案件並無二致。何以本案被害人借款之金錢係遭詐欺集團騙取，即遽予推論謂辦理抵押借款之路代書必然知悉，甚至參與詐欺、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或參與犯罪組織，殊無此理。被告路世安係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對於借款人之信用評估與借款動機，均無審查權限與義務，乃係本於借貸雙方合意辦理設定登記之行為外觀，憑以辦理，主觀上對於被借款人遭詐欺與否毫無所悉，更無任何違法或共同犯罪之情。被告路世安身為地政士，受任辦理抵押借款登記，最主要係確認不動產產權狀態、核對權狀等文件、確認抵押人、債權人及債務人身份及準備申請登記資料，辦理設定登記。並不包含對借款人進行信用評估、還款能力審核，亦不包含核貸金額之決定，均係林冠宏等人自行決定。此外，對於借款人之背景動機、借款之前因後果，均非詳悉，亦不會特別過問。檢察官將涉及借款人個人行為之詐騙風險，強加於僅辦理行政登記的地政士身上，於法顯屬無稽。此外，借款之具體原因屬個人資料及隱私，地政士並無調查借款人心中保留真意之權限，更無該項職責，被告實無必要、更無義務要求借款人說

明細節或舉證解釋。尤其，若借款人隱瞞或不願詳談借款初衷，根本無從得知，當然係依據借款人之意願及積極行為表現外觀（如：親自簽署借款協議、於登記文件用印、交付權狀等），察知其具備辦理抵押之真意而予以送件。路世安並不知本案借款人借款係因遭詐欺集團所騙，檢察官竟將顯不合理且法無明文之審查義務，強加於路世安身上，要求地政士必須審查並識破借款人是否受騙而借款，其推論不僅於民事法理有違，更遑論構成刑事犯罪，顯係邏輯滑坡，且適用法律顯有錯誤。告訴人林敬喻、楊萬福借貸案之借貸條件，均係借款人與林冠宏等人進行協商、達成合意，並簽署借貸協議，被告路世安僅係基於雙方辦理抵押借貸之意思，受託代辦登記程序而已。依法而言，路世安代書並無法定義務審核此等借款人有無還款資力，且本案既已有不動產抵押物作為還款之擔保，自能確保債權獲償。此外，路世安完全不知此等借款人是否遭他人詐騙，更無對借款人為任何詐欺或不實登載之行為及犯意聯絡。檢察官僅憑此等借款人之借款動機係遭詐騙，及路世安曾代辦抵押設定登記之事實，率爾認定路世安有共同詐欺、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及參與犯罪組織之犯嫌，顯係將「中性之執業行為」與「他人之犯罪行為」強行掛鉤，恣意起訴，殊屬謬誤。告訴人簡麗華借貸案之借款條件係告訴人簡麗華與林冠宏等人所議定，被告路世安僅係依雙方真意代辦程序，並無義務審核還款資力，亦不知其有無遭詐騙。此外，告訴人簡麗華本即具有辦理抵押借款之意願。且被告路世安辦理過程中已有告知姓名及身分，亦有相關書面資料可證明路世安係申辦送件之地政士，絕無故意隱匿姓名或以此施用詐術之情。至於檢察官指稱簽約草率或借款人自己誤認身分等情，均顯不足以構成刑事詐欺罪。前述借款人中，不乏中壯年人士，亦存有事業經營及社會交易經驗之人。於辦理過程中，其等均能正確備妥並攜帶申辦所需之各項證明文件，足徵對於「抵押借款」之性質與法律效果絕非一無所知；部分借款人甚至由親友陪同到場，被告於現

場所見，其等均亦無心智缺陷或異常狀態。且如有詢及借款原因，或答稱投資、裝潢等，甚至部分借款人在辦妥登記後向被告表達謝意。路世安根本不知其等係被詐騙而借款，乃係在認知借款人有抵押借款之真意下協助辦理。至於借貸之信用評估及還款能力（如借款人是否高齡無業），涉及債權人核貸決定，並非身為地政士之路世安辦理登記需審究或關心之事項，業如前述。再者，被告路世安身為執業地政士，業務範圍遍及全國，同一日內至不同縣市之地政機關辦理業務，不論對於業務繁忙之專業人士或一般業界而言，均屬正常合理。檢察官竟以被告於113年11月3日同日分赴高雄及新竹地政事務所辦理抵押登記，即妄稱具有詐欺之犯意聯絡云云，實屬荒謬。此外，被告路世安為求慎重，均與借款人在地政事務所碰面，親自確認簽名並親自送件，借款人若有任何疑義隨時可提出質疑，甚至向現場地政機關人員詢問確認。果若被告路世安有意詐欺或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理當規避監控，豈會如此公開透明、且在執掌登記之地政機關辦理，益可徵被告路世安絕無詐欺或登載不實之犯意。實則，被告路世安係無辜遭捲入本案，經遭起訴及律師閱卷後，始知林冠宏放貸案件中，或許因部分之貸款介紹人、仲介或所謂業務人員為了績效及利益，而與其他詐騙集團有所牽連。然無論如何，被告路世安並非林冠宏企業集團之成員，對於集團內部運作實情並不瞭解，亦非負責向借款人招攬借貸之人或放貸業者，也從未與林冠宏、蔡芊樂等人針對借款人有何謀議詐欺之情事，僅係受任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之專業地政士，對於借款背後之複雜背景及當事人之內心動機均不清楚。綜前所述，被告路世安既無參與詐欺之客觀行為，主觀上亦無犯意聯絡，自不成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罪及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另按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係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為要件；所謂登載不實係指登載內容與客觀事實不符而言。然查，本案

抵押權設定登記均係依照借貸雙方合意之內容，憑其等真實簽名用印之文件辦理，地政機關人員係根據當下真實存在的意思表示進行登記，登載資訊並無不實，縱借款人事後片面主張其借款係遭詐欺，亦非可謂設定登記構成「登載不實」，核與本罪之客觀構成要件不合。再者，被告路世安係恪遵地政士職守，依據借貸雙方之真意及文件辦理登記，絕非明知不實而故意虛偽登記，亦不具備主觀構成要件。簡言之，本案借款債權並非虛構或不存在，被告路世安亦無造假或虛捏不實而申辦登記，自不成立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綜上所述，被告路世安無追加起訴書所載之犯行，不構成前揭各項罪名，請為被告路世安無罪之諭知等語。

㈣被告邱子桓辯稱：我沒有參與任何的詐騙集團，只是在執行業務，我沒有必要為了這些錢，讓我自己的父親邱龍秋一起揹負這個罪名，我就是單純賺取代書費用而已。我沒有介入他們前面任何的約定，借款利息及手續費沒有介入，只有辦理登記而已等語；被告邱龍秋辯稱：我只做地政登記的業務，被害人有被騙我們不知道他們被騙。我們只是收取執行業務的所得、車馬費及地政規費等語。

辯護人為被告邱子桓、邱龍秋辯護稱：楊莉蓁案件中，被告邱子桓、邱龍秋係因蔡芊樂通知有借貸、抵押等地政登記業務欲委託，被告邱子桓、邱龍秋方基於處理地政業務前往龜山地政事務所辦理地政登記事務，未曾參與借貸當事人間借貸契約內容之磋商，對借貸當事人間之私人法律關係不清楚。被告邱子桓、邱龍秋於楊莉蓁案件中，係基於日常執行地政士業務，僅受委託辦理地政登記事務。被告邱子桓、邱龍秋未參與犯罪組織，亦無與他人有詐欺、洗錢犯罪之行為分擔或犯意聯絡，自不構成組織犯罪或共同詐欺、洗錢罪。檢察官亦無任何證據證明被告邱子桓、邱龍秋參與詐騙集團，並與詐騙集團詐欺及洗錢之行為分擔及犯意聯絡。楊莉蓁於龜山地政事務所時告知被告邱子桓、邱龍秋借款是要做

土地買賣投資，外觀上完全沒有任何急迫輕率的情形。且被告邱子桓、邱龍秋亦不知楊莉蓁借貸利息之多寡，自不構成重利罪。被告邱子桓、邱龍秋於楊莉蓁案件中製作之不動產設定登記契約及辦理抵押權設定，係基於委託人間之意思及要求，為委託人製作，並得到委託人之同意而送件，所製作之不動產設定登記契約為真，未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情形，自不構成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楊莉蓁的案件未於龜山地政事務所代收代寄，而於翌日至彰化員林地政事務送件，全係因楊莉蓁之要求所為，並無如檢察官起訴書所述「為了不讓楊莉蓁有冷靜思考之時間」之情形存在，請為被告邱子桓、邱龍秋無罪之判決等語。

四、經查：

㈠被告林冠宏係歐悅集團執行長，為玉峰公司、歐悅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歐悅資融公司）、歐悅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歐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有經營連鎖「歐悅汽車旅館」）等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被告蔡芊樂則係被告林冠宏之秘書等事實，業據被告林冠宏、蔡芊樂供承在卷，核與證人林育萱所述相符（偵4198號卷一第331頁），並有法務部營利事業關係人資料查詢作業、林冠宏任職董監事/經理人企業名錄、被告蔡芊樂名片在卷可稽（偵4198號影卷二第25、211頁、偵4199號卷二第13頁），堪以認定。

㈡被告林冠宏供稱：我大約從111年11月間開始從事私人不動產抵押借貸工作。有些是用我私人名義借貸，有些是用公司名義借貸。會區分公司名義跟私人名義借貸，因為要看客人，單純繳息的客人就用私人名義借貸，本利攤的客人就用公司的名義借貸。…歐悅資融公司貸款與我經營私人貸款之差別是客人繳款方式不同。公司的話是用本利攤還；私人貸款是純繳息，本金依據客人想還多少就還多少。公司有放款業務，我還從事私人放款是因為當初有些客人有純繳息的需求，另外也有代辦業者說可以二個都做，才不會錯失客人等

語（偵4198號卷一第29頁、聲羈更一卷第63頁）。被告蔡芊樂供稱：歐悅集團有另一間歐悅融資公司，跟歐悅融資公司借款的話會綁比較長的約、本利攤還，有些客人不想要綁約，所以才會衍生出私人借貸的這個業務等語（偵4199號卷一第35頁）。被告林冠宏、蔡芊樂二人就辦理不動產抵押權借款業務之流程，被告林冠宏供稱：我不會遇到客人，因為都是蔡芊樂處理，我負責出資。…借款人都是透過代辦牽線介紹，借貸的部分都是由蔡芊樂出面跟借款人碰面處理。蔡芊樂會先抓借款金額我後續再去看是否合適。我是決定借款額度但實際要借多少要看客戶需求。放貸撥款時會先把借款全額匯款或現金交付給客戶，然後再跟客戶收取3個月的利息、代書費、代辦手續費。月息、手續費、代書費等費用，都是蔡芊樂會去計算。都是代辦去跟客戶洽談月息、手續費、借貸條件，因為代辦不希望我們接觸客戶。將擔保債權設定為借款的1.2倍是跟銀行的行情一樣。若日後該不動產遭法拍，還是要看到時候法拍最後的金額還有後續的代書費用，不會是當初借款金額的1.2倍獲利。我會請蔡芊樂去處理借款的審查、評估，我就僅處理放款資金。借款用途我有特別交代蔡芊樂去詢問借款人資金用途。…蔡芊樂出面去跟借款人簽借款契約還有辦抵押權設定登記等事項完成後，如果做成一件就給2萬元。…我在做私人借貸時看不動產的價值，第一層是蔡芊樂看，她會上網查實價登錄。…代辦業者主要跟蔡芊樂聯絡居多。蔡芊樂是初步審核，我會再確認估價及額度部分等語（偵42923號卷第839頁、偵4198號卷一第32至37頁、偵4198號卷一第171頁、聲羈卷第123頁、聲羈更一卷第67頁）。被告蔡芊樂供稱：林冠宏做民間借貸都是我在處理，公司裡只有我一個人負責。流程是我們會收到案件，例如權狀或是謄本，我會去看標的物的坪數來評估謄本的內容，包括坪數跟設定，再去查實價登錄，查完實價登錄後在去算實際上有沒有殘值，若有空間就會回覆給代辦人員，實際上可以貸款金額是我給林冠宏建議金額，由林冠宏

決定。民間借貸都要拿不動產做擔保。「金錢消費借貸契約書」是由我代理林冠宏與債務人簽立，林冠宏本人不會去，他有先看過契約書內容再授權我去簽。林冠宏授權我決定簽約、撥款。放貸時都會問債務人為何要借款，簽約時我會當面詢問債務人。…林冠宏開始從事私人不動產抵押借貸業務時就是由我負責處理。一般是貸款代辦人員會傳借款人房屋的謄本給我們，我們查詢實價登錄評估房屋價值，扣掉房屋原本銀行貸款的設定，我們評估殘值，再決定可以借貸多少錢。我負責評估房屋價值，再製作excel向林冠宏書面報告還有多少空間是可以出借的額度、確定承作之後，會由代辦人員跟客戶約時間到地政事務所，由我出面跟客戶簽約。案源都是由代辦間互相介紹認識，私人不動產抵押借貸撥款、還款都是使用林冠宏名下元大銀行的帳戶。帳戶平時是由我保管，並代理銀行臨櫃匯款、提款。匯款給借款人也是我的業務範圍。借款人全部都是透過代辦人員來的，我只有在事務所作抵押設定時才會見到借款人。借款人一般是透過中間人介紹才能向我們借款，因為我們沒有打廣告，也不會直接接觸到借款人。中間人介紹案件我們會退傭，月息及手續費是這些代辦會去跟客人談。我們的私人不動產抵押借貸的獲利就是賺利息，另外借款人抵押不動產設定是借貸金額的1.2倍，若借款人無法還款就會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這筆金額。評估每個案件的借款金額，會先確認標的物的坪數，再查詢附近的實價登錄，扣掉已設定金額，確認抵押物殘值，最終由林冠宏決定借款多少錢給客戶。放貸撥款時會先全額匯款，再跟借款人收取3個月月息、手續費、代書費。月息、手續費是由代辦跟借款人談，再回報給我們，代書費由我詢問代書報價，等設定完成後再付給代書。是由介紹人（代辦）與客戶談月息、手續費，是因為在我們確定要承作前，代辦不會讓我們跟借款人接觸。…代辦業者都是跟我聯絡，代辦業者會傳貸款資料給我，我會做評估，評估後我會給林冠宏，每一件我評估完都會給他，最後是林冠宏決定要

不要放貸，放貸的金額都是林冠宏決定，我會回覆給代辦業者，利息部分是代辦業者跟借款人洽談。有確認借款人的資金用途，資金用途確認方式是到地政辦理時，跟客人簽約會詢問他。…代辦介紹案件時，一定要有謄本或權狀讓我知道不動產的地號或建號，我會先評估不動產的價值，後面會需要借款人的證件，我會先去調最新的謄本，確認不動產標的在何處，再以地址去Google看標的物的外觀，把謄本資訊打在評估報告，看不動產是否有其他借貸，最後會查實價登錄查附近行情，實價登錄會找附近3筆，大概算出不動產價值多少，估價後通常尚會折價，不會全額。再報額度給代辦，由代辦跟對方談，代辦談成後我們才會接觸到借款人，通常是確定借貸後約在地政事務所時會見到借款人，我會跟借款人簽同意書、本票，代書負責辦理設定契約等語（他字4075號卷第313至314頁、偵4199號卷一第35至39頁、聲羈更一卷第84至85頁、本院卷十一第234至238頁）。有與被告林冠宏配合放貸之證人邱彥紘亦證稱：我工作的金主是歐悅公司的負責人林冠宏。因為案子屬性不同，有的案件是用公司名義借貸，有的則是以執行長林冠宏的名義借貸，主要是以案件風險性來做區分，如果客戶是要以本利攤還的方式進行貸款，那就會以公司的名義進行借貸；如果是案件風險性較高的情形（客戶選擇只繳利息），那就會以林冠宏的名義借貸，因為公司比較有制度在，對於案件的審核會比較嚴格。林冠宏他們是依照不動產價值的空間來評估每個案件的借款金額，最終由林冠宏的團隊決定借款多少錢給客戶。放貸撥款時會扣除手續費、代書費、還有一次性扣除3個月的利息金額這些，放款時會先將核貸金額全數放款給借款人，之後再請客戶繳納上述費用…我們公司從113年1月初才密集介紹客戶跟林冠宏辦不動產抵押借款等語（偵4198號卷五第104至106頁、第271頁）。證人吳錡宣證稱：有承作林冠宏用個人名義借貸的工作，介紹案件給林冠宏他們，利息、條件初步是邱彥紘會先溝通協商，當需求方初步同意後案子才會呈

上去，不會讓金主與借款人直接先談等語（本院卷十第426至430頁）。且依卷附被告蔡芊樂所整理之私人借貸檔案（見本院卷二第304至307頁、卷八第7至371頁），已成交案件78件、已結清案件40件，未成交案件則為910件至1,040件（2022年15件；2023年本院卷二第305頁顯示為307件、卷八第265至299頁顯示為308件；2024年本院卷二第306頁顯示為694件、卷八第301至371頁顯示為562件；2025年本院卷二第307頁顯示為24件、卷八第9至11頁顯示為25件）。足認被告林冠宏、蔡芊樂二人是確實有真正在從事私人借貸業務，且其等辦理私人不動產抵押權借款業務之流程，都是透過代辦介紹，被告蔡芊樂調閱不動產標的謄本，查詢不動產標的附近的實價登錄情形，初步評估可出借金額，再由被告林冠宏決定貸款額度，利息、手續費則由代辦與借款人洽談，談妥後，雙方相約至地政事務所簽約、簽立本票、辦理設定抵押權登記，再進行後續撥款動作，撥款後並向借款人收取手續費、代書費及利息，上開借貸流程與一般以不動產作擔保的民間借貸流程相同，並無特殊異常之處。

㈢附表編號6至9所示告訴人林敬喻、楊萬福、簡麗華、楊莉蓁均有因遭詐騙而向被告林冠宏借款之事實，分述如下：

1.有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2月7日9時18分許，假冒健保署人員、「陳明文」警察、「黃士元」檢察官向林敬喻佯稱：資料遭人盜用領取補助金，要協助其轉介至警察局報案，假警察「陳明文」告知其涉嫌非法機制，要對其做筆錄，並將電話轉給假檢察官「黃士元」要求其配合金管會調查，匯錢到指定帳戶，使林敬喻陷於錯誤，自112年12月7日起陸續匯款至對方指定之帳戶。嗣假警察「陳明文」復向林敬喻佯稱：要調查名下所有資產，要求林敬喻將房子抵押借款後交付款項等語，「陳明文」並提供「世臣理財」聯絡資料予林敬喻，指示林敬喻與「世臣理財」聯絡申辦貸款，林敬喻不疑有他與吳棕睿聯繫辦理抵押貸款，使林敬喻陷於錯誤，於112年12月19日與吳棕睿、蔡

芊樂、代書路世安至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將名下不動產設定抵押予金主林冠宏（代理人蔡芊樂；林冠宏未出面），由代書路世安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雙方約定貸款金額240萬元，月息2%、手續費7%。由蔡芊樂於112年12月27日分別匯款100萬元、140萬元至林敬喻名下帳戶。林敬喻於112年12月27日取得向林冠宏貸得之款項240萬元後，再交付3個月利息144,000元、手續費168,000元及代書費28,500元予蔡芊樂、吳棕睿，並於同日隨即依指示，在新北市○○區○○○道000號，將其中959,000元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指派前往之車手收取，貸得款項中110萬元復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至指定之帳戶或購買點數等事實，被告林冠宏、蔡芊樂、路世安均表示不爭執，且經證人即告訴人林敬喻於警詢時證述明確（少連偵145號卷四第99至103頁、第105至107頁、第109至114頁），並有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4198號卷三第4至21頁、第33至35頁）、匯款申請書、購買Apple點數收據（偵4198號卷三第25至31頁）、金錢消費借貸協議書（偵4198號卷三第40頁）、本票影本（偵4198號卷三第53頁）、對話紀錄、公證款收據（偵4198號卷三第55至140頁、少連偵145號卷四第121至193頁、第489至496頁）、土地登記申請書、證件影本（偵4198號卷六第439至443頁）、不動產報價單（偵4198號卷七第521頁）、國內匯款申請書（偵4198號卷七第523頁）、委任辦理款項借貸暨抵押權設定登記請款單（偵4198號卷七第525頁）、借款人簽發之本票（本院卷二第349頁）、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本院卷二第383至385頁）、借款案之匯款單（本院卷二第419至420頁）、匯款申請書（本院卷九第641頁）可證，堪以認定。

2.有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2月1日撥打電話向楊萬福佯

稱：個資外洩被冒辦，會轉接警察報案處理等語。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再自稱「楊真明」檢察官向楊萬福謊稱：會協助暫緩執行及分案處理，需依指示交付款項等語，致楊萬福陷於錯誤，交付款項39萬元及其名下新光銀行樹林分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又要求楊萬福以不動產抵押方式借款，並指定楊萬福與「世臣理財」吳棕睿聯絡申辦貸款，楊萬福不疑有他與吳棕睿聯繫辦理抵押貸款，吳棕睿即自稱為貸款專員與楊萬福聯絡，告知楊萬福其房產可貸款620萬元，楊萬福並於112年12月21日與蔡芊樂、吳棕睿、代書路世安至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將名下不動產設定抵押予金主林冠宏（代理人蔡芊樂；林冠宏未出面），由代書路世安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雙方約定貸款金額620萬元，月息1.5%、手續費7%。由蔡芊樂於112年12月27日匯款200萬元至楊萬福名下新光銀行樹林分行帳戶，另於112年12月26日由蔡芊樂、吳棕睿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咖啡店，將現金420萬元交付予楊萬福，再向楊萬福收取3個月利息279,000元（每月利息為1.5%）、7%手續費434,000元、代書費32,500元。楊萬福取得向林冠宏貸得之款項後，於同日隨即依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將給付上開利息、費用後所剩餘之現金5,454,500元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車手成員，匯至上開新光銀行樹林分行帳戶之款項200萬元，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2月28至113年1月22日分次提領一空等事實，被告林冠宏、蔡芊樂、路世安均表示不爭執，且經證人即告訴人楊萬福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偵4198號卷三第142至144頁、第173至178頁、偵42715號卷第95頁及反面、本院卷九第526至548頁），並有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4198號卷三第145至148頁）、金錢消費借貸協議書（偵4198號卷三第149頁）、存摺影本、匯款申請書（偵4198號卷三第150至157頁）、通話紀

錄（偵4198號卷三第158至172頁）、建物登記謄本（偵4198號卷三第185至186頁）、書面陳述（偵4198號卷三第189頁）、楊萬福與吳棕睿、「楊真明」之對話紀錄（偵4198號卷三第191至200頁）、帳戶資料、交易明細（偵4198號卷三第201至205頁）、土地登記申請書、證件影本、印鑑證明（偵4198號卷六第445至452頁）、不動產報價單（偵4198號卷七第529頁）、國內匯款申請書（偵4198號卷七第531頁）、委任辦理款項借貸暨抵押權設定登記請款單（偵4198號卷七第533頁）、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本票、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現金簽收單、新光銀行樹林分行帳戶之交易明細（偵42715號卷第10至21頁）、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本院卷二第387至389頁）、借款案之匯款單（本院卷二第421頁）可證，堪以認定。

3.有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2月中旬，假冒高雄警察單位小隊長，向簡麗華佯稱：其涉嫌犯罪，現在是詐騙人頭帳戶云云，嗣又轉接給假冒臺北地檢署「黃敏昌」檢察官之詐欺集團成員，續對簡麗華佯稱：最近偵辦老鼠會案件，被害人金流有進到簡麗華戶頭，約60幾萬元，要由簡麗華償還云云，因簡麗華跟對方說她根本沒有錢，對方就說沒有錢就要被抓去關云云。之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詢問簡麗華有無房產，並要求簡麗華申請房貸，佯稱：錢下來後會送金管會驗收，如果沒有問題就會再還給簡麗華云云。嗣由假冒檢察官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簡麗華聯繫吳棕睿辦理抵押貸款，使簡麗華陷於錯誤，依指示透過吳棕睿向林冠宏貸款，並於113年1月9日與吳棕睿、蔡芊樂及代書相約前往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將名下不動產設定抵押予金主林冠宏（代理人蔡芊樂；林冠宏未出面），由代書路世安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雙方約定貸款金額575萬元，月息2%、手續費7%。由蔡芊樂於113年1月12日匯款175萬元至簡麗華名下郵局帳戶；蔡芊樂於113年1月12

日15時許，與吳棕睿共同前往桃園市○○區○○○路000○0號統一超商門市前，將餘款400萬元交付予簡麗華，簡麗華再交付3個月利息345,000元、手續費402,500元及代書費34,000元，並隨即於同日在桃園市八德區忠勇七街、東勇一路口，將所餘現金款項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指派前往之車手收取，並交付簡麗華名下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持簡麗華該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將匯至該帳戶內之款項175萬元全數提領等事實，被告林冠宏、蔡芊樂、路世安均表示不爭執，且經證人即告訴人簡麗華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偵4198號卷三第212至215頁、第223至225頁、本院卷第577至590頁），並有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4198號卷三第208至211頁）、存摺影本（偵4198號卷三第216至219頁）、金錢消費借貸協議書（偵4198號卷三第220頁）、本票影本（偵4198號卷三第221頁）、土地登記申請書、證件影本、印鑑證明、切結書（偵4198號卷六第453至461頁）、不動產報價單（偵4198號卷七第537頁）、國內匯款申請書（偵4198號卷七第539頁）、委任辦理款項借貸暨抵押權設定登記請款單（偵4198號卷七第541頁）、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本院卷二第391至393頁）、借款案之匯款單（本院卷二第423頁）、現金簽收單（本院卷九第625頁）可證，堪以認定。

4.有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8月2日起，假冒臺灣電力公司人員、「陳文忠」警官、偵三隊「許隊長」、「王麗蓉」檢察官向楊莉蓁佯稱：其積欠電費，身分遭冒用，轉接警察單位報案，假警官「陳文忠」謊稱其涉嫌洗錢案件，「許隊長」稱楊莉蓁已經確定洗錢，要求楊莉蓁與檢察官聯絡，假檢察官「王麗蓉」要求楊莉蓁申辦網路銀行，綁定約定帳戶，並告知帳號、密碼，並以要財產公證為由要求操作帳戶，楊莉蓁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辦理，

致楊莉蓁帳戶內財產幾乎全遭盜轉一空。嗣該自稱「王麗蓉」檢察官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9日指示楊莉蓁聯繫貸款專員吳棕睿，吳棕睿即自稱為貸款專員與楊莉蓁聯絡，告知楊莉蓁其名下房產可貸款2,700萬元，其中1處房產有抵押需先塗銷，使楊莉蓁陷於錯誤，先於113年1月11日，至臺中市之永豐商業銀行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手續，吳棕睿並於同日陪同楊莉蓁前往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將名下不動產抵押予金主林冠宏（代理人蔡芊樂；林冠宏未出面），由代書路世安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雙方約定貸款金額2,700萬元，月息1.7%、手續費3%。由蔡芊樂於113年1月18日匯款900萬元至楊莉蓁名下之溪州鄉農會帳戶；由吳棕睿、蔡芊樂於113年1月17日前往楊莉蓁位於彰化縣員林市之住處，將1800萬元現金交付予楊莉蓁，楊莉蓁再交付3個月利息1,377,000元、手續費810,000元及代書費54,800元。楊莉蓁取得款項後，又與自稱「王麗蓉」檢察官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絡，並於同日在其住處依指示將貸得款項全數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指派前往之車手收取；另於113年1月18日匯至楊莉蓁彰化縣溪州鄉農會帳戶內之款項900萬元，亦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8日至同年1月26日操作楊莉蓁之溪州鄉農會網路銀行，分別轉匯1,838,015元、1,796,015元、1,851,015元、1,866,015元、1,525,015元（轉帳金額含手續費）至京城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等事實，被告林冠宏、蔡芊樂、邱子桓、邱龍秋均表示不爭執，且經證人即告訴人楊莉蓁於警詢、偵查中證述明確（偵4198號卷三第233至246頁、第247至250頁、第267至269頁、少連偵180號卷第249至252頁、第257至259頁、第269至270頁、他字4075號卷第139至142頁、少連偵145號卷二第367至375頁），並有吳棕睿聯絡電話、邱子桓名片（他字4075號卷第145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542號影本資料含聲請裁定本票強制執行狀、本票、楊莉蓁戶籍

資料、民事聲請撤回強制執行狀（他字4075號卷第197至205頁）、金錢消費借貸協議書（偵4198號卷三第263頁）、監視器影像照片、地圖（偵4198號卷三第265頁、第271至274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4198號卷三第275至283頁）、楊莉蓁帳戶交易明細（他字477號卷第49至53頁）、建物、土地所有權狀（偵4198號卷三第291至294頁）、土地登記申請書、證件影本、印鑑證明（偵4198號卷六第463至471頁）、不動產報價單（偵4198號卷七第545頁）、國內匯款申請書（偵4198號卷七第547頁）、律維地政士事務所服務收費明細表暨收據（偵4198號卷七第549頁）、手寫筆記資料（少連偵145號卷二第379至425頁）、113年1月11日監視器影像照片、蒐證照片（少連偵145號卷二第497至509頁）、借款人簽發之本票（本院卷二355頁）、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本院卷二第395至398頁）、借款案之匯款單（本院卷二第425頁）、現金簽收單（本院卷九第627頁）可證，堪以認定。

㈣被告林冠宏、蔡芊樂確實有與告訴人林敬喻、楊萬福、簡麗華、楊莉蓁等人成立不動產抵押借貸關係之真意，分述如下：

1.就告訴人林敬喻申辦貸款經過，告訴人林敬喻證稱：對方請我申請貸款有提供我世臣理財的貸款資訊給我，並且稱要調查我名下所有資產，所以要我把房子拿去抵押，抵押後再把錢交給他們，於是我打電話與世臣理財聯絡相關事宜，他們介紹了一個民間的借貸公司並約在中和地政事務所把房產證給對方設定，設定後他們就把房產證還給我，之後就簽貸款合約，簽完合約後，詐騙集團跟我說後續等開完庭就會把錢還給我。我貸款總金額是240萬元，代書費用28,500元，世臣理財公司有收取168,000元，另外還

有先從本金裡面扣款前3個月的利息144,000元，這三筆都是世臣理財及貸款公司先收款後他們再付款給代書。我所借的款項他們是用匯款的方式匯到我的帳戶內。…當時與我簽約的是蔡芊樂，她是林冠宏的代理人，他們是世臣理財介紹的民間借貸公司。…在我未受騙之前都沒有貸款需求。因我擔任空服員，生活單純，接到這種電話就害怕了。我不認識世臣理財代辦吳棕睿，會與「世臣理財」吳棕睿接觸搭上線，是112年12月間那個假冒「黃士元」檢察官歹徒運用涉案話術讓我害怕，按照他指示將我手中現金410萬元匯出，他知道我身上已無錢，於是要我跟世臣理財代辦吳棕睿聯絡借款，把吳棕睿通訊軟體LINE ID傳給我，並指示我跟吳棕睿說，我要買第2間房子需貸款，所以我才加吳棕睿LINE聯絡。那時歹徒要我匯款，在這過程中，曾跟他說過，我要留一些錢繳房貸，歹徒才知道我有房子。我與吳棕睿聯絡後，當時吳棕睿要我填基本資料，要我提供房屋所有權狀讓他進行估價，隔天吳棕睿就回我說可貸240萬元。在跟吳棕睿辦理貸款過程這段期間，假冒「板橋分局警察陳明文」歹徒一直詢問我辦貸款進度，問我拿到錢沒。我去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辦設定，除了我之外，吳棕睿、蔡芊樂、代書路世安等4人在場。我112年12月至113年1月間所有錢都遭歹徒騙走，他們就失聯，我向警方求證才發覺遭騙。後來我發現遭騙後，這件240萬債務因利息太高，我無力負擔，且吳棕睿、蔡芊樂一直告知我三個月要清償完畢，否則會有違約金，我迫於無奈跟媽媽借錢，把這筆貸款一次清償。我沒有與蔡芊樂老闆林冠宏接觸過，因為房屋設定是用他的名字，我才知道老闆是他等語（少連偵145號卷四第105至107頁、第111至114頁）。被告吳棕睿稱：林敬喻抵押貸款案，我是代辦貸款，借貸金主是林冠宏，林敬喻當初是跟我說他要買新房子等語（本院卷一第410頁）。被告蔡芊樂稱：林敬喻貸款案是吳棕睿介紹，借款金額是我評估後

給林冠宏決定，除了抵押物價值外，我們有口頭詢問資金用途，有面談知道林敬喻是空姐，資金用途我忘記了。…林敬喻借款案我印象有問她借款原因，但詳細原因不太記得，我還有問她職業，是空姐，這件借款案我是匯款給她貸款金額的全額240萬元等語（偵4199號卷一第55至56頁、本院卷十一第261至262頁）。被告路世安稱：林敬喻抵押借貸案，此案是蔡芊樂聯絡我說與林敬喻約在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要辦理抵押設定。借貸金額當時知道，因為書面資料要打上去，但是現在我已不記得當時設定的金額，月息、代辦費是借貸雙方在地政見面依之前協議談好，再依協議簽約辦理。我只負責地政抵押權登記的事項。我有審查借款人的資格，身分證資料及文件及權狀等。我有問林敬喻說他在航空公司任職。…林敬喻也是由我設定抵押權，向林冠宏借錢的，他說他當空姐，有投資的需要。林敬喻說時間很短，還款沒有問題等語（偵4203號卷第53至54頁、第159頁）。由上開告訴人林敬喻、被告吳棕睿、蔡芊樂、路世安等人之陳述，及卷附告訴人林敬喻與被告吳棕睿之對話紀錄、「歐悅集團x大B」群組之對話紀錄（偵4198號卷三第55至73頁、偵14141號卷一第161至180頁）、金錢消費借貸協議書（偵4198號卷三第40頁）、本票影本（偵4198號卷三第53頁）、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本院卷二第383至385頁）、借款案之匯款單（本院卷二第419至420頁）、借款案之不動產評估報告（本院卷五第219至227頁）、匯款申請書（本院卷九第641頁），可知告訴人林敬喻於112年12月13日有與被告吳棕睿聯繫欲借貸款項300萬元，告訴人林敬喻於112年12月14日告知被告吳棕睿「因為昨天聯絡過賣方，對方比較急，如果我用民間借貸的話，利率是多少？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對保放款呢？」等語，並隨即依被告吳棕睿之要求提供房屋權狀照片，然均未告知自己實際上是依「檢察官」、「警察」之指示與其接洽，被告吳棕睿於112年12

月14日12時36分許，將告訴人林敬喻之建物所有權狀傳送至「歐悅集團x大B」群組，被告蔡芊樂調閱不動產謄本（本院卷八第123頁A-2-1評估報告資料夾內有謄本的檔案），查詢不動產標的附近的實價登錄價格、街景相片作成評估報告「報額度240萬」，被告蔡芊樂於同日16時29分許，告知可借款額度為240萬元，被告吳棕睿於同日16時35分許轉達予告訴人林敬喻知悉，及告知被告蔡芊樂與告訴人林敬喻約定的手續費為7%、利息為月息2%。嗣雙方即相約於112年12月19日15時許至中和地政事務所，告訴人林敬喻親自到場辦理，簽訂金錢消費借貸協議書、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簽立本票，並辦理不動產抵押權設定登記，登記完成後，被告林冠宏確有交付借貸資金，由被告蔡芊樂於112年12月27日分2筆匯款共240萬元至林敬喻名下帳戶，嗣告訴人林敬喻於113年2月27日匯款240萬元至被告林冠宏元大銀行北三重分行帳戶而清償完畢。告訴人林敬喻貸款案，自接洽、代辦轉介、評估及核定借款額度、借款條件議定、簽訂借貸契約書、抵押權設定及款項交付等交易過程，核與被告林冠宏、蔡芊樂上開所述之貸款流程相符，且被告蔡芊樂也確實有代理被告林冠宏將借款金額240萬元匯至告訴人林敬喻名下帳戶，告訴人林敬喻最後也有清償該筆借款，整個貸款過程難認有何異常之處，足徵該筆借款並非僅形式上製作文件，而是確有履行契約及設定抵押權之程序，被告林冠宏、蔡芊樂確實有與告訴人林敬喻成立不動產抵押借貸關係之真意，堪以認定。

2.就告訴人楊萬福申辦貸款經過，告訴人楊萬福證稱：我於112年12月1日接獲來電，謊稱我個資外洩，我回復並無此事，對方表示我資料外洩被冒辦，並將電話轉接警察單位報案處理，歹徒假冒警官佯稱調查，顯示我資料流失已被利用，全案將由臺中地檢署指揮偵辦，後歹徒再假冒「臺中地檢署楊姓檢察官」佯稱欲協助暫緩執行及分案處理，

要求我面交款項。後續又遭對方以檢察官名義要求以房屋權狀到對方指定「世臣理財」與吳先生聯絡，112年12月21日我至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設定抵押權貸款620萬後，經假檢察官指示拿取420萬元現金，剩餘200萬元存入新光銀行帳戶。112年12月25日（交付日期應為112年12月26日，詳如前述）我在樹林區中山路拿到現金420萬元，收到現金後我又依照假檢察官指示，將420萬元交付給對方。…我在未受騙之前沒有貸款需求。歹徒知道我名下還有一間房屋要我去找吳棕睿貸款，並把吳棕睿電話給我，指示我跟吳棕睿說，找到喜歡房子，亟需用錢，要買來給媽媽住，貸款要550萬左右，拿新北市樹林區千歲街房子設定貸款。是假冒「臺中地檢署楊真明檢察官」歹徒把吳棕睿電話給要我直接跟他聯絡。112年12月間跟代辦業者吳棕睿聯絡後，當時吳棕睿回說他是世臣理財代辦人員，要我提供房屋所有權狀讓他進行估價，我拍攝房屋所有權狀用通訊軟體LINE傳給吳棕睿。假冒「臺中地檢署楊真明檢察官」歹徒一直詢問我辦貸款進度，問我拿到錢沒。當時去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辦設定。除了我之外，還有吳棕睿、蔡芊樂、路姓代書等人在場。我於112年12月21日辦貸款，112年12月25日（應為112年12月26日）我拿到現金420萬，112年12月27日200萬匯入我新光銀行帳戶。我們相約於112年12月25日（應為112年12月26日）在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咖啡廳見面，蔡芊樂交付420萬元給我，要我馬上清點代辦費434,000元給吳棕睿及繳交3個月利息279,000元給蔡芊樂，還有要給代書費用。我112年12月底所有現金都遭歹徒騙走，後於113年3月20日蔡芊樂、吳棕睿開始向我追討利息，我才發覺遭騙去報警。我迫於無奈將新北市樹林區千歲街房子透過仲介賣掉，把這筆貸款清償。我沒有與蔡芊樂老闆林冠宏接觸過，因房屋設定是用他林冠宏名字，我才知道老闆是他。…我被騙，有個自稱「楊真明」檢察官叫去找吳棕睿接洽借錢，我與吳棕睿聯

絡之後，吳棕睿說他是代辦要我提供房屋所有權狀進行估價，後來是去中和地政事務所辦理房屋貸款，有路代書、吳棕睿、蔡芊樂在場，我貸款有拿到現金420萬元，200萬元匯到帳戶，現金420萬元拿到錢的當天「楊真明」檢察官叫我拿給別人，「楊真明」檢察官叫我拿錢時手機要全程開著，印象中是「楊真明」檢察官有說一部分匯款、一部分現金。我去地政事務所之前都是與吳棕睿聯絡，蔡芊樂有問我要借錢做什麼，因為假檢察官教我說我需要錢，我媽媽生病要用錢，所以要拿房屋去貸款，我沒有跟他們說是假檢察官叫我做的。3個月後蔡芊樂叫我要還錢了，我就趕快處理那間房子，我是3個月之後蔡芊樂打電話給我催討債務我才知道被騙。利息、手續費是吳棕睿電話中說的。去地政事務所假檢察官叫我手機都要開著，但我沒有跟蔡芊樂、路代書、吳棕睿他們說。…我找吳棕睿借錢，是「楊真明」檢察官交代的，他一直催我，他想要趕快處理好，叫我去和吳棕睿聯絡，看錢處理好了沒。我會陷下去有一點就是我有問他破案有沒有獎金，他說有，我就陷下去了，才跟吳棕睿聯絡，只有說破案有獎金，叫我依他所說的去做。我沒有看過林冠宏，與代書路世安見過2次面，在中和地政事務所1次，錢付清要清償塗銷時1次等語（偵4198號卷三第142頁、第175至177頁、本院卷九第526至536頁、第541至546頁）。被告吳棕睿稱：112年12月初，楊萬福主動撥打我的行動電話，表示他在臉書上看到世臣理財的廣告，他有資金需求想要找我詢問、辦理。貸款經過我依照慣例，先了解客人的狀況，例如如何得知世臣理財、資金需求用途、信用條件、名下負債資產、工作狀況去做綜合評估，討論如何辦理他的案件以達到他的需求。因為楊萬福的資金需求大，他表示要以房屋作為抵押，我建議他從銀行或融資公司來做申貸，楊萬福稱朋友有一間房子急出售且房價便宜，他比較急，要求核貸時間愈快愈好，我有告知他銀行或融資公司的房屋借貸

都需要大約1個月左右時間才能撥款，他告知我無法等那麼久，會來不及購買那間房子，我就只能建議他找民間資產公司借貸，但相較於銀行或融資公司，利率會比較高，楊萬福當時表示同意，請我趕緊幫他估價並且送件。我向他要取房屋所有權狀及謄本作做估價動作，我便轉交給蔡芊樂去做估價，估價結果可以核貸620萬元，楊萬福得知後表示可以接受這個額度、利率、手續費，我們才約定時間前往地政事務所做房屋設定，設定完成就會撥款。…是我介紹楊萬福的案件給林冠宏，楊萬福自己來找我的，我記得楊萬福打電話至我的手機，他稱有看到我投放在臉書的廣告，他說他有資金需求，我有向楊萬福詢問為何需要貸款，楊萬福當時說他要買房子等語（少連偵145號卷二第458至459頁、偵27365號卷第7頁）。被告蔡芊樂稱：我知道楊萬福借款案，當時是吳棕睿傳訊息在群組內，他有傳權狀，我收到權狀後，會先評估房產價值，然後給林冠宏確認，最後才會報核貸金額，我當時有與楊萬福對保，有向楊萬福確認他為何要借貸，我現在不記得楊萬福當時說的借貸理由，但他當時並沒有提到他是在配合檢察官或警察辦案，我沒有問吳棕睿這個借貸案是怎麼來的，因為我們不會去過問，這個借貸案林冠宏沒有跟楊萬福見過面，都是我在處理，林冠宏的章也都是我蓋的，林冠宏只是單純的金主。…楊萬福借款當時有說到他媽媽生病，但借款原因忘了等語（偵42715號卷第108頁及反面、本院卷十一第263頁）。被告路世安稱：楊萬福抵押借貸案，這件是蔡芊樂聯絡我說與楊萬福約在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要辦理抵押設定。借貸金額當時知道，因為書面資料要打上去，但是現在我已經不記得，月息、代辦費是借貸雙方在地政事務所見面依之前協議談好，再依協議簽約辦理，我只負責地政抵押權登記的事項。楊萬福稱他在新北市政府上班，公家工作還款沒有問題。在地政事務所內，楊萬福與我及蔡芊樂都在場，我負責地政件資料處理等語（偵

4203號卷第55至56頁）。由上開告訴人楊萬福、被告吳棕睿、蔡芊樂、路世安等人之陳述，及卷附告訴人楊萬福與被告吳棕睿之對話紀錄、「歐悅集團x大B」群組之對話紀錄（偵4198號卷三第191至193頁、偵14141號卷一第166至180頁）、金錢消費借貸協議書（偵4198號卷三第149頁）、本票影本（偵42715號卷第16頁）、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本院卷二第387至389頁）、借款案之匯款單（本院卷二第421頁）、楊萬福之債務清償切結書（本院卷二第433頁）、借款案之不動產評估報告（本院卷五第229至237頁）、現金簽收單、票據彙總單、債務清償切結書（本院卷九第623頁、第643至645頁），可知告訴人楊萬福有與被告吳棕睿聯繫欲借貸款項，告訴人楊萬福於112年12月14日傳送不動產權狀照片予被告吳棕睿，然未告知自己實際上是依「檢察官」之指示與其接洽，被告吳棕睿於112年12月16日13時35分許，將告訴人楊萬福之所有權狀傳送至「歐悅集團x大B」群組，並說明「客人的需求大約700萬上下」，被告蔡芊樂調閱不動產謄本（本院卷八第143頁A-2-1評估報告資料夾內有謄本的檔案），查詢不動產標的附近的實價登錄價格、街景相片作成評估報告「報額度620萬」，被告蔡芊樂於112年12月17日18時56分許，告知可借款額度為620萬元，被告吳棕睿於112年12月18、19日與告訴人楊萬福聯繫後，於112年12月20日12時43分許告知告訴人楊萬福申貸金額、月息及代辦手續費。嗣雙方即相約於112年12月21日至中和地政事務所，告訴人楊萬福親自到場辦理，簽訂金錢消費借貸協議書、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簽立本票，並辦理不動產抵押權設定登記，登記完成後，被告林冠宏確有交付借貸資金，由被告蔡芊樂於112年12月26日將現金420萬元交付予告訴人楊萬福，再於112年12月27日匯款200萬元至楊萬福名下帳戶，嗣告訴人楊萬福於113年5月21日匯款2個月利息186,000元、本金620萬元至被告林

冠宏元大銀行北三重分行帳戶而清償完畢。告訴人楊萬福貸款案，自接洽、代辦轉介、評估及核定借款額度、借款條件議定、簽訂借貸契約書、抵押權設定及款項交付等交易過程，核與被告林冠宏、蔡芊樂上開所述之貸款流程相符，且被告蔡芊樂確實有代理被告林冠宏將借款金額620萬元給付予告訴人楊萬福，告訴人楊萬福最後也有清償該筆借款，整個貸款過程難認有何異常之處，足徵該筆借款並非僅形式上製作文件，而是確有履行契約及設定抵押權之程序，被告林冠宏、蔡芊樂確實有與告訴人楊萬福成立不動產抵押借貸關係之真意，堪以認定。

3.就告訴人簡麗華申辦貸款經過，告訴人簡麗華證稱：我於112年12月中，接到自稱高雄警察單位小隊長的LINE，稱我有犯案，現在是詐騙人頭戶，之後又轉接到自稱臺北地檢署「黃敏昌」檢察官，說他們最近偵辦老鼠會案件，被害人金流有進到我的戶頭，需要我償還，但我跟對方說我根本沒有錢，對方就說沒有錢就要被抓去關。之後又問我說有沒有房子，我說有，對方就說去申請房貸，錢下來後會送金管會驗收，如果沒有問題就會再還給我。之後我就去找對方申請房屋抵押，申請下來拿到貸款後，假檢警就約我於113年1月12日15時30分許交付貸款，並將我的提款卡、密碼騙走。113年1月，我自己坐計程車到龜山地政事務所，有代書、蔡芊樂，還有吳姓男助理在。我們先簽完合約書，就去櫃檯辦理房屋貸款所需的相關事項。之後等到1月11日，吳先生告知我隔天會有175萬進入我的戶頭，剩下400萬元會拿現金給我。後來就於隔日15時許，吳先生和蔡芊樂將現金交付給我。平常都是吳先生跟我聯繫的。跟代書去龜山地政事務所當天，假檢察官「黃敏昌」有派「小陳」跟我一起前往，然後「小陳」就在地政事務所外面等，等我都辦好後他才離開。之後要交付給我現金那天，他一樣先陪我坐到約定地點附近，等我拿到錢，他就出現叫我跟著他，到發生時地時，就跟我收取370萬

元，並跟我拿取提款卡跟密碼，說要將剩餘的175萬元貸款提領出來。…我被騙之資金來源為有房屋貸款，我向林冠宏借貸，用房屋來借款，有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簽訂契約。金主於113年1月12日有交付現金款項，175萬匯入我的戶頭。…在地政事務所時蔡芊樂有去，還有代書、吳棕睿有去，我沒有見過林冠宏，代書是在庭的路世安。我忘記吳棕睿、蔡芊樂有沒有問我為何要借錢，我忘記我講的貸款用途是什麼，那時候說錢先幫我保管，金管會處理好再還給我。我後來有把房子賣掉將款項還掉，房仲的代書就幫我拿去還給蔡芊樂，後來是警察主動聯絡我叫我去報案。是「黃敏昌」傳吳棕睿的名片給我，我才會找吳棕睿幫我辦貸款，我講的金管會的內容，是假檢警騙我的內容，不是我向吳棕睿說的內容等語（偵4198號卷三第213至214頁、第228至229頁、本院卷九第579至585頁）。被告吳棕睿稱：簡麗華抵押貸款案，我是代辦貸款，借貸金主是林冠宏。…簡麗華我印象中她告訴我兒子要買房子，需要貸款等語（本院卷一第411頁、重訴8號卷第271頁）。被告蔡芊樂稱：簡麗華借款原因跟家裡有關，具體什麼事想不起來等語（本院卷十一第265頁）。被告路世安稱：簡麗華抵押借貸案，這件是蔡芊樂聯絡我約在地政事務所要辦理抵押設定。借貸金額當時知道，因為書面資料要打上去，但是現在我不記得當時設定的金額，月息、代辦費是借貸雙方在地政所見面依之前協議談好，再依協議簽約辦理，我只負責地政抵押權登記的事項。進行抵押設定時，在地政事務所內，簡麗華與我及蔡芊樂都在場，我負責地政文件資料處理等語（偵4203號卷第58至59頁）。由上開告訴人簡麗華、被告吳棕睿、蔡芊樂、路世安等人之陳述，及卷附「歐悅集團x大B」群組之對話紀錄（偵14141號卷一第181至186頁）、金錢消費借貸協議書（偵4198號卷三第220頁）、本票影本（偵4198號卷三第221頁）、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本院卷二

第391至393頁）、借款案之匯款單（本院卷二第423頁）、借款案之不動產評估報告（本院卷五第239至247頁）、現金簽收單、支票影本（本院卷九第625頁、第647頁），可知告訴人簡麗華有與被告吳棕睿聯繫欲借貸款項，然未告知自己遭假檢警詐騙之事，被告吳棕睿於113年1月4日10時37分許，將告訴人簡麗華之所有權狀傳送至「歐悅集團x大B」群組，要求被告蔡芊樂估價，被告蔡芊樂調閱不動產謄本（本院卷八第163頁A-2-1評估報告資料夾內有謄本的檔案）查詢不動產標的附近的實價登錄價格、街景相片作成評估報告「報額度575萬」，被告蔡芊樂於同日16時36分許，告知可借款額度為575萬元。之後雙方相約於113年1月9日至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告訴人簡麗華親自到場辦理，簽訂金錢消費借貸協議書、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簽立本票，並辦理不動產抵押權設定登記，登記完成後，被告林冠宏確有交付借貸資金，由被告蔡芊樂於113年1月12日匯款175萬元至簡麗華名下帳戶，於同日並將現金400萬元交付予告訴人簡麗華，嗣告訴人簡麗華於113年5月6日以面額5,865,000元（含1個月利息）支票清償此筆借款及利息予被告林冠宏而結清。告訴人簡麗華貸款案，自接洽、代辦轉介、評估及核定借款額度、借款條件議定、簽訂借貸契約書、抵押權設定及款項交付等交易過程，核與被告林冠宏、蔡芊樂上開所述之貸款流程相符，且被告蔡芊樂也確實有代理被告林冠宏將借款金額575萬元給付予告訴人簡麗華，告訴人簡麗華最後也有清償該筆借款，整個貸款過程難認有何異常之處，足徵該筆借款並非僅形式上製作文件，而是確有履行契約及設定抵押權之程序，被告林冠宏、蔡芊樂確實有與告訴人簡麗華成立不動產抵押借貸關係之真意，堪以認定。

4.就告訴人楊莉蓁申辦貸款經過，告訴人楊莉蓁證稱：113年1月9日因為我銀行帳戶內的現金都匯款完了，所以自稱

「王麗蓉」檢察官就叫我要拿房子抵押貸款，「王麗蓉」檢察官介紹我去詢問吳棕睿。當天我跟吳棕睿聯繫諮詢，然後吳棕睿說我可以貸款2700萬元。113年1月11日吳棕睿帶邱代書及提供我貸款的人員到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辦貸款。然後我貸款的錢分為現金1800萬元及900萬元匯款至溪州農會帳戶。113年1月17日貸款辦理下來，吳棕睿就帶提供我貸款的人員到我住家拿現金給我，然後吳棕睿及提供我貸款的人員就離開現場。然後我就打LINE電話給「王麗蓉」檢察官，「王麗蓉」檢察官說會派一名主審官來跟我拿錢，然後就有一名自稱主審官來我住家跟我拿錢15,758,200元。匯款至我溪州農會的貸款900萬元，「王麗蓉」檢察官說要幫我不動產公證，所以就於113年1月18至21日、26日分別匯款5筆至京城銀行帳戶。我於113年2月22日晚上警察跟我兒子聯絡，我才驚覺被詐騙。…113年1月11日14時許，在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有代辦貸款人員吳棕睿、代書邱子桓、放貸人林冠宏的代理人蔡芊樂及另一名男子在，代書邱子桓在處理權狀謄本貸款用印的事宜，蔡芊樂讓我簽署金錢消費借貸協議書及本票。113年1月17日下午，吳棕睿、蔡芊樂有來我家交給我現金1800萬元，扣除代辦代書費及利息後剩餘15,758,200元，假檢察官「王麗蓉」有事先交代我，等他們兩人離開後，要打給假檢察官「王麗蓉」，我和假檢察官「王麗蓉」講完電話後，取款的車手就前來向我取款了。…在金主蔡芊樂來的時候，在15時28分我就有打LINE給「王麗蓉」檢察官，她指示我手機保持通話狀態，她要全程錄音，我就先把手機放置在口袋內，開始和吳棕睿及蔡芊樂接洽，吳棕睿及蔡芊樂離開之後，我把手機拿出來，向電話中的「王麗蓉」檢察官報告他們回去了，「王麗蓉」檢察官說金管會的公證官會馬上過來向我提交現金，沒幾分鐘就有自稱金管會的公證官來向我取款，我不疑有他，依照指示把錢交給他。…我與蔡芊樂約113年4月17日12時許在員林地政

事務所還款及塗銷，我以臨櫃匯款的方式匯款至林冠宏元大銀行北三重分行帳戶，蔡芊樂確認有入帳了，就把本票還給我，並且會同我的代書去地政事務所辦理貸款塗銷事宜。…我4月17日才還錢給林冠宏，我匯2700萬到林冠宏的元大銀行帳戶，當天就馬上在員林地政辦理房子的塗銷抵押權。…我會跟吳棕睿聯絡是因為詐欺集團介紹的，是自稱「王麗蓉」檢察官集團成員介紹的。那時候自稱「王麗蓉」檢察官特別交代我都不能跟人家講。跟吳棕睿第一次見面就是在桃園龜山地政事務所跟代書等人見面時，我交出證件及印鑑證明及簽本票都是當天完成的，去辦抵押都是代書去辦的。後來貸款的錢800萬元是匯到帳戶，其餘拿現金，是「王麗蓉」交代這樣做的。是吳棕睿、蔡芊樂送來我家的。「王麗蓉」一直交代我家裡不能有人在，也不可以讓家裡人知道。貸款利息之前是電話中跟吳棕睿聯絡，我都沒有跟蔡芊樂聯絡過，蔡芊樂有表示是代替老闆出來的，我的窗口就是吳棕睿。我在LINE電話中有跟吳棕睿談貸款利息還有代辦費，在去之前就都跟吳棕睿談定案了，談的過程中我有跟吳棕睿表示說規費、利息金額太高。沒有跟銀行辦理抵押貸款是因為「王麗蓉」說我的帳戶要公證，那時候靠近年底了，「王麗蓉」跟我說要盡快，就介紹吳棕睿。在吳棕睿、蔡芊樂他們拿錢來的時候，「王麗蓉」叫我手機LINE開著不要關。就是我跟王麗蓉保持通話的狀態，在這樣的情形我跟吳棕睿、蔡芊樂講話的情形「王麗蓉」應該都聽的到，但是吳棕睿、蔡芊樂不知道我手機LINE是開著的，然後他們離開了，我也有電話跟王麗蓉講。吳棕睿、蔡芊樂走了之後，我就打電話給「王麗蓉」，講完之後車手很快就過來了。我有跟吳棕睿說代辦費用太高了，但是吳棕睿說無法降，但是利息有降，吳棕睿當時說要跟金主講，後來的利息有比一開始的利息降一些。我有覺得代辦費用太高，但是因為當時受詐欺集團欺騙感覺很急且詐欺集團又介紹吳棕睿，所以才沒

有找其他的人代辦等語（偵4198號卷三第235至237頁、第247至248頁、第268頁、少連偵180號卷第257至259頁、他字4075號卷第140頁、少連偵145號卷二第367至375頁）。被告吳棕睿稱：我於112年年底至113年年初期間，楊莉蓁撥打手機門號給我，他跟我說他在臉書上看到廣告，並表示有資金需求，我有先口頭詢問客人基本資料、名下財產狀況及資金用途，他跟我表示，因為親戚有持分土地急售，他想要買下來，所以才會找借貸公司貸款，我當時有跟他說，民間借貸利率較高，看他是不是要先走融資或銀行的房屋貸款，大約要1個月的時間才能核貸，他就想要趕快拿到錢，所以我才幫他找民間房屋借貸，於113年1月9日12時許，楊莉蓁同意貸款並且將其建物所有權狀拍給我，我就將照片轉傳到LINE群組給蔡芊樂估價，最後核貸的金額為2700萬元。蔡芊樂有進行估價，但我不知道估價流程。我負責幫楊莉蓁送件給蔡芊樂，當天我是以債權人及債務人中間的媒介前往，邱代書負責房屋設定抵押，蔡芊樂是債權人。…客人從始至終都知道要被收取的費用，都有先講清楚，資金我只知道楊莉蓁跟我說是要跟親戚購買土地。…我就是代辦借款人員等語（他字4075號卷第448至449頁、第452、458頁）；我有接洽楊莉蓁，楊莉蓁說在臉書上看到廣告，我的粉專叫「世臣理財」。楊莉蓁有說要借一筆大的數目，我請他用融資的方式，因為他年紀大融資公司不會承做高齡客戶，需要直系卑親屬當保人才會通過，楊莉蓁不同意，說兒子都在國外不方便且融資公司申貸房貸需要1個月以上時間，楊莉蓁說他親戚有一個持分土地，楊莉蓁是打我手機電話跟我溝通的，我是用我本人的LINE「小B」跟他加的，我知道林冠宏有在做民間房屋二胎。設定抵押時我、蔡芊樂、楊莉蓁、邱代書在場，當下楊莉蓁有說借來的錢買到土地後會向銀行貸款償還這筆民間借貸。…楊莉蓁主動加我的LINE成為好友，並且主動傳送訊息給我表示他在臉書上看到世臣理財的廣

告，他有資金需求想要找我詢問、辦理。我依照慣例做評估後，楊莉蓁稱她的資金需求大，表示要以房屋作為抵押，並要求核貸時間愈快愈好，我便聯繫蔡芊樂一起配合，先向楊莉蓁要取房屋所有權狀及謄本等資料給蔡芊樂做估價，蔡芊樂最後告知可以核貸2700萬元，楊莉蓁得知後表示可以接受這個額度、利率、手續費，所以我們才和楊莉蓁約定時間前往龜山地政事務所做房屋抵押設定，再分別以帳戶撥款及現金撥款給楊莉蓁。…楊莉蓁她找到我說跟親戚有持分的土地，想要買下來，我當下沒有起疑，因為她的財力夠雄厚等語（他字4075號卷第611至613頁、少連偵145號卷二第462頁、本院卷一第447頁）。被告蔡芊樂稱：楊莉蓁抵押貸款，我不認識自稱「王麗蓉」檢察官之人，吳棕睿係代辦人員。我們有進行估價。我們會去調閱建物謄本，然後計算房屋坪數，再查詢實價登錄，評估她房子的空間，確認房子空間殘值足夠後，我們回覆給代辦，由代辦約時間在地政事務所碰面，然後由代書辦理設定程序，地政事務所所需要之文件由代書去處理，我們會跟當事人簽合約及本票，確定抵押權設定完成後才會撥款。楊莉蓁房產可貸款2700萬元，是依據附近建物的實價登錄行情判定。被害人楊莉蓁於113年1月11日在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見面辦理房屋抵押貸款，當時我人在現場，現場尚有邱子桓及代辦人員吳棕睿。都是代辦人員與客人聯繫。我是代理林冠宏先生跟借款人對保。邱子桓負責送件給地政事務所設定。代辦人員負責與客人聯繫，因為我沒有客人的聯繫方式。113年1月11日前往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的過程，先由吳棕睿約定雙方都可以的時段前往地政事務所，我及邱子桓各自前往，我到的時候就是確認楊莉蓁的身份跟她要借款的金額，然後就簽約。邱子桓會向她收取房屋權狀跟身分證影本等相關資料，再將相關設定文件給當事人簽名蓋章。我簽完約就離開了。貸款2700萬元，其中1800萬元為現金，900萬元是匯到帳戶，撥款當

天是陳嘉辰駕駛車輛載我前往被害人住家，我將現金1800萬交給楊莉蓁，她有現場點收。我沒有發現她當時有跟其他人在通話，現場還有吳棕睿，沒有其他人。我們當時得知楊莉蓁被詐騙後，有嘗試聯絡她，但是沒有聯絡上，所以我們認為她不會再還款，才將她在地政事務所簽立的本票送去法院強制執行，後續4月才接到她的電話說要還款，確定她已經還款後，也有將本票跟借貸協議書歸還給她，2700萬元楊莉蓁是匯入林冠宏個人之銀行帳戶等語（他字4075號卷第274至280頁）。被告邱子桓稱：楊莉蓁貸款案估價流程為歐悅公司負責，我們只負責設定抵押案件。貸款金額還是要看歐悅公司評估，因為他們是主要的借款人，我們律維地政士事務所不會幫忙估價。楊莉蓁講的113年1月11日在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的邱代書就是我及我爸爸邱龍秋，我爸是登記助理員。現場有我、邱龍秋、楊莉蓁、蔡芊樂及一位不知道名字的先生。我負責用印及確認雙方身分；邱龍秋負責送件，蔡芊樂、楊莉蓁進行對保，不知道名字的先生就單純站在旁邊看。113年1月11日8時35分許，蔡芊樂問我當日14時約在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並把要設定抵押的資料轉給我，告知我借款金額為2700萬元，設定金額為3240萬元，設定期日6個月。當日我們原本要在桃園市龜山政事務所代收代寄，但因楊莉蓁要求她資金需要較急，希望我們直接前往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送件，後來我們113年1月12日上午9時到員林地政事務所送件，送件人是閻治瑋與我一同送件。我有問過楊莉蓁為何需要設定抵押貸款，她說要買土地，人家要求用現金交易，我有再詢問她，她堅稱是跟人家合股購買土地，看起來沒有太多異狀。抵押權金額以實際借貸金額1.2倍作設定是因為所有的抵押權設定，於一般銀行皆以實際借貸金額1.2倍作設定，是為了擔保債權人的權益。我們收取費用的方式都是等案件完成後，由蔡芊樂匯款進入我的帳戶。楊莉蓁貸款案的利息、手續費、保管費及一

切相關費用我們沒有經手，我們僅收取服務費及代墊登記規費。…。我在律維地政事務所任職，事務所的雜務都要我處理，1月11日在龜山地政只有對保跟用印，因為如果在龜山地政辦理，土地建物在彰化，所以要用代收代寄，時間較慢，後來是楊莉蓁委託我12日去員林地政處理送件事務，因為若不是地政士只能協助送件5次，我不確定我送幾次了，所以請閻治瑋代送。…抵押權的設定流程是我、蔡芊樂、債務人會一同到地政事務所，對保（簽借據、本票、借款契約）及用印（雙方當事人蓋章、確認借款人身分及資金用途），並請借款人在設定契約書及預告登記同意書上簽名，都弄完後就會去送件。楊莉蓁抵押借款案，我有協助對保用印及設定抵押。這件是蔡芊樂傳送楊莉蓁相關資料（土地謄本、身分證、照片、借款金額）給我，請我幫忙做設定抵押的文件，我只有收取代書費及代墊的登記規費。我算是業務，我是接洽蔡芊樂的窗口，所以我會幫我父親蓋章，並由我父親邱龍秋審核後，沒有問題再送件等語（他字4075號卷第345至350頁、第435至437頁、少連偵227號卷第18至20頁）。被告邱龍秋稱：我是從事楊淑貞地政士登記助理員的工作。我大概從事助理員約10幾年，一直到現在。我們與林冠宏配合的案件，實際經手是邱子桓。借款金額是林冠宏評估，評估完金額確定後，再由邱子桓繕打書面登記資料。月息、手續費我不知道，代書費是由邱子桓繕打費用明細後向歐悅請款。請款明細有代書費、車馬費、地政規費。確定期日設定3個月或6個月，短期借貸會這樣設定。我接洽過的其他案件，確實有些人因為有短期資金需求，只是要借款度過短期資金需求，會有這樣借貸關係。我們只負責書面審查及登記，其他不介入。楊莉蓁抵押借貸案是歐悅叫邱子桓做的。這是由邱子桓接洽請款，我們就做契約錯別字及雙方契約簽署之書面形式審查。被害人楊莉蓁在龜山地政事務所進行抵押設定時，現場有我、邱子桓、蔡芊樂，其他人

我不認識。蔡芊樂是代理林冠宏來放款、邱子桓是跟蔡芊樂及借款人接洽不動產設定抵押，我是因為邱子桓沒有登記助理員身分我來協助送件。在龜山地政事務所沒有送件，是由邱子桓送至彰化地政事務所送件。…楊莉蓁去龜山地政事務所辦抵押設定，我本人有到場。本來她要在龜山地政代收代寄，後來楊莉蓁說很急願意出車馬費，要直接到彰化來送件，所以我龜山那邊就沒有代收代寄，後來這件就由邱子桓自己處理等語（偵4201號卷第23至30頁、第99頁）。由上開告訴人楊莉蓁、被告吳棕睿、蔡芊樂、邱子桓、邱龍秋等人之陳述，及卷附「歐悅集團x大B」群組之對話紀錄（偵14141號卷一第183至189頁）、金錢消費借貸協議書（偵4198號卷三第263頁）、民事聲請撤回強制執行狀（少連偵180號卷第253至254頁）、切結書（少連偵180號卷第255頁）、本票影本（少連偵180號卷第265頁）、國內匯款申請書（少連偵180號卷第267頁）、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本院卷二第395至398頁）、借款案之匯款單（本院卷二第425頁）、借款案之不動產評估報告（本院卷五第249至267頁）、現金簽收單（本院卷九第627頁）及告訴人楊莉蓁手寫筆記資料亦有「土地繼承共同共有、持分要賣、房子抵押」之記載（少連偵145號卷二第417頁），可知告訴人楊莉蓁有與被告吳棕睿聯繫欲借貸款項，然未告知自己實際上是依「王麗蓉」檢察官之指示與其接洽，被告吳棕睿於113年1月9日12時31分許，將告訴人楊莉蓁之建物所有權狀傳送至「歐悅集團x大B」群組，被告蔡芊樂調閱不動產謄本（本院卷八第183頁A-2-1評估報告資料夾內有謄本的檔案），查詢不動產標的附近的實價登錄價格、街景相片作成評估報告「報額度2500萬」，被告蔡芊樂於113年1月10日16時59分許，告知2間一起可借款額度為2500萬元，被告吳棕睿於同日19時9分許詢問蔡芊樂能否再提高額度，被告蔡芊樂回覆「這一件的話最多再提高200，再麻煩跟

客人溝通」等語。嗣雙方即相約於113年1月11日至龜山地政事務所，告訴人楊莉蓁親自到場辦理，簽訂金錢消費借貸協議書、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簽立本票，並於翌日由被告邱子桓及友人閻治瑋至員林地政事務所送件，不動產抵押權設定登記完成後，被告林冠宏確有交付借貸資金，由被告蔡芊樂於113年1月18日匯款900萬元至楊莉蓁名下帳戶，於113年1月17日前往告訴人楊莉蓁位於彰化縣員林市之住處，將現金1800萬元交付予告訴人楊莉蓁，嗣告訴人楊莉蓁於113年4月17日匯款2700萬元至被告林冠宏元大銀行北三重分行帳戶而結清此筆借款。告訴人楊莉蓁貸款案，自接洽、代辦轉介、評估及核定借款額度、借款條件議定、簽訂借貸契書、抵押權設定及款項交付等交易過程，核與被告林冠宏、蔡芊樂上開所述之貸款流程相符，且被告蔡芊樂也確實有代理被告林冠宏將借款金額2700萬元給付予告訴人楊莉蓁，告訴人楊莉蓁最後也有清償該筆借款，整個貸款過程難認有何異常之處，足徵該筆借款並非僅形式上製作文件，而是確有履行契約及設定抵押權之程序，被告林冠宏、蔡芊樂確實有與告訴人楊莉蓁成立不動產抵押借貸關係之真意，堪以認定。

5.告訴人林敬喻、楊萬福、簡麗華、楊莉蓁等人雖均因遭詐欺集團詐騙而依其指示以所有不動產辦理抵押借款，然被告林冠宏、蔡芊樂確實有與上開告訴人成立不動產抵押借貸關係之真意，上開告訴人之借款動機固係起於詐欺集團之欺騙，而有心中保留之狀況，然其等借款動機為何與借貸關係是否真實究屬二事，自不能因上開告訴人是受到詐欺集團詐騙產生借款動機，且貸得之款項遭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即倒果為因，認定原先有效成立並已實際履行之不動產抵押借貸行為係屬虛偽。

㈤被告林冠宏、蔡芊樂、路世安、邱子桓、邱龍秋均否認知悉告訴人林敬喻、楊萬福、簡麗華、楊莉蓁有遭他人詐騙之情事。且查：

1.本件依告訴人林敬喻、楊萬福、簡麗華、楊莉蓁上開證述內容可知，對其等施用詐術或向其等收取貸得款項者均係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上開告訴人均是透過代辦被告吳棕睿才與被告林冠宏、蔡芊樂洽辦貸款，被告林冠宏、蔡芊樂均非主動與上開告訴人聯繫之人，且卷內並無被告林冠宏、蔡芊樂與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聯繫、謀議之積極證據。卷附刑事警察局113年9月10日函亦記載：查扣金主林冠宏之代理人蔡芊樂行動電話並檢視內容，發現被害人廖玉雲係由「小李」李家榮直接接觸並向蔡芊樂聯繫抵押貸款，檢視林冠宏查扣手機內有保留被害人廖玉雲借款案與李家榮聯繫相關內容。綜上，檢視本案相關涉嫌人數位證物尚未發現與詐欺集團成員有積極犯意連結之對話紀錄等語（少連偵145號卷三第3至4頁）。又被告林冠宏貸與上開告訴人之資金來源均有相關金流在卷足憑，有被告林冠宏之元大銀行北三重分行帳戶之交易明細（偵14141號卷一第139至158頁）、被告林冠宏之元大銀行北三重分行帳戶存摺影本、玉峰公司臺灣企銀帳戶存摺影本、王道銀行帳戶交易明細、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新光銀行帳戶存摺影本、林冠宏新光銀行帳戶存摺影本在卷可稽（本院卷十二第131至227頁），被告林冠宏放貸金流來源與詐欺集團無任何關連，亦無證據可認被告林冠宏、蔡芊樂有分受詐欺集團所取得之款項，自難僅因上開告訴人是與被告林冠宏、蔡芊樂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即遽認被告林冠宏、蔡芊樂與本案詐欺集團有勾結、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之情事。

2.告訴人林敬喻證稱：歹徒把吳棕睿LINE ID傳給我，指示我跟吳棕睿說，我要買第2間房子需貸款，所以我才加吳棕睿LINE聯絡等語（少連偵145號卷四第111頁）。告訴人楊萬福稱：歹徒知道我名下還有一間房屋要我去找吳棕睿貸款，並把吳棕睿電話給我，指示我跟吳棕睿說，找到喜歡房子，亟需用錢，要買來給媽媽住等語（偵4198號卷三

第175頁）；告訴人楊萬福手寫書面亦記載：楊檢官叫我打電話給吳先生世臣理財，我就打過去了，因為我買房子給母親住等語（偵4198號卷三第189頁）；被告吳棕睿供稱：楊萬福稱朋友有一間房子急出售且房價便宜，他比較急，要求核貸時間愈快愈好，我有告知他銀行或融資公司的房屋借貸都需要大約1個月左右時間才能撥款，他告知我無法等那麼久，會來不及購買那間房子。…我有詢問楊萬福為何需要貸款，楊萬福當時說他要買房子等語（少連偵145號卷二第458頁、偵27365號卷第7頁）。告訴人簡麗華雖已忘記當初講的貸款用途是什麼，但其表示：所講金管會的內容，是假檢警騙我的內容，不是我向吳棕睿說的內容等語（本院卷九第581、585頁）；被告吳棕睿則供稱：簡麗華我印象中她告訴我兒子要買房子，需要貸款等語（重訴8號卷第271頁），且被告吳棕睿與被告蔡芊樂關於告訴人簡麗華貸款案的對話紀錄也確實有提到「她兒子」之情形，對話內容為「這是這個客人的證件，他說兒子平時工作比較常出差可能不便出面」、「所有權人是她，所以她出面可以，那她兒子是要當保人還是？」等語（偵14141號卷一第182頁）。告訴人楊莉蓁部分，被告吳棕睿稱：楊莉蓁跟我表示，因為親戚有持分土地急售，他想要買下來，所以才會找借貸公司貸款。…我只知道楊莉蓁跟我說是要跟親戚購買土地。…楊莉蓁她找到我說跟親戚有持分的土地，想要買下來等語（他字4075號卷第448、452頁、本院卷一第447頁）；被告邱子桓亦稱：我有問過楊莉蓁為何需要設定抵押貸款，她說要買土地，人家要求用現金交易，我有再詢問她，她堅稱是跟人家合股購買土地等語（他字4075號卷第346至347頁）；告訴人楊莉蓁手寫筆記資料亦有「土地繼承共同共有、持分要賣、房子抵押」之記載（少連偵145號卷二第417頁），足見告訴人林敬喻、楊萬福、簡麗華、楊莉蓁於洽辦貸款時，因受到詐欺集團成員話術訛詐，均未告知真實之貸款原因，其

等刻意隱瞞真正借款原因，甚至辦理貸款過程中，聽信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告知虛假的借款事由，依卷內證據均無從認定上開告訴人於貸款過程中曾提及自己是與所謂「檢察官」、「警察」聯繫後依指示前來貸款之實情。況告訴人林敬喻、楊萬福、簡麗華、楊莉蓁等人於洽辦貸款時都還不知道自己被詐騙，則被告林冠宏、蔡芊樂於上開告訴人隱瞞實情之情況下，又如何能知悉或預見上開告訴人係正遭詐欺集團詐騙之被害人。本件作為借貸金主之一方所能認知到的都是上開告訴人以買房、買土地等說詞要借款，因此誤信上開告訴人之說詞而同意核貸，並依一般貸款流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貸款過程復無特殊異常之處，是被告林冠宏、蔡芊樂辯稱不知道亦無從預見上開告訴人係遭詐騙始會辦理貸款等語，應非無憑。

3.被告林冠宏、蔡芊樂本身就是在從事放貸業務，其等客戶來源係代辦，已如前述，被告林冠宏、蔡芊樂經代辦即同案被告吳棕睿主動聯繫代客戶洽辦貸款，所為本就與被告林冠宏、蔡芊樂通常放貸業務往來之情況相符，告訴人林敬喻、楊萬福、簡麗華、楊莉蓁都是在地政事務所簽約、辦理不動產抵押權設定時才第一次與代理被告林冠宏出面之被告蔡芊樂見面，在金主方與上開告訴人見面前，都是由代辦與借款人聯繫，在地政事務所簽約、辦理登記時，均未發現有何特殊異狀，表面上呈現的都是與一般資金需求無異之借款案件，實無從認被告林冠宏、蔡芊樂會因此起疑。又被告林冠宏、蔡芊樂與告訴人林敬喻、楊萬福、簡麗華、楊莉蓁係約定以不動產抵押借款，此類貸款所著重的是不動產抵押標的物的價值（見本院卷十一第272頁證人蔡芊樂之證述），因此於辦理貸款時僅稍加詢問貸款原因，對於資金用途或借款人資力、還款能力未再予深究調查，亦無悖於常情。再依告訴人林敬喻、楊萬福、簡麗華、楊莉蓁前揭證述內容可知，詐欺集團成員之所以能在短時間內取得告訴人林敬喻、楊萬福、簡麗華、楊莉蓁貸

得的款項，都是因為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積極與上開告訴人保持聯繫，或要求全程開通話、或派人陪同，且上開告訴人亦依指示配合所致，可見詐欺集團透過操控告訴人，就能立即且順利地取得上開告訴人貸款而來之款項，自無從以上開告訴人取得款項就立即遭詐欺集團不詳車手取走或提領，就推認金主有與詐欺集團成員勾結之情事。

4.被告林冠宏、蔡芊樂於開始從事不動產抵押借款業務之初，雖無積極嚴密的防詐措施，其等一開始貸款徵信及防詐機制並非完善，且早期以擔保品價值作為主要核貸依據，對於借款人真正資金用途及代辦客源之審查亦有不足。但貸款審核、防詐措施是否完善，與其等是否自始知悉並參與詐欺並無必然關係。依被告林冠宏供稱：我們後續有在逐步加強審查，113年9月後有製作防詐宣導文件，並請蔡芊樂審查時加強宣導，且加強確認借款人用途，是否有文件佐證。…經營私人不動產抵押借貸的第二案，就遇到林蔡金麗詐騙案件，後來沒想這麼多，我當時認為是個案等語（偵4198號卷一第38、41頁）；被告蔡芊樂證稱：113年5月7日被傳訊搜索後，林冠宏有說要問清楚借款人資金用途，後續合約有調整要寫借貸資金用途在契約，並口頭宣導，也會問他用途。我們知道有詐騙這件事後回來也有加強防範。我們有分三個階段改變，新北搜索後我們口頭更要了解資金用途，後來合約也有註明清楚，再來合約也有加強防詐宣導，也有錄影，也會特別提醒，告知借款人最近詐騙很多要小心，花蓮之後還有承作是因前面有幾件已經答應貸款，後面那幾件的流程也有約對方到公司來，給他們看詐騙新聞影片，看完後他們才會簽約。…自113年5月開始陸續在修改，錄影的部分也有錄到我詢問他們，口頭防詐又比較後面，是陸續逐步加強。我有跟林冠宏討論防詐措施，我也有問路世安，路世安建議合約打上，也有問律師。從113年5月下旬開始做防詐宣導，防詐宣導的書面在8月，我與林冠宏對話紀錄所傳的

反詐切結書、借貸合約書就是我說改進之後的書面，借貸合約書就是原本的借貸合約上面會加上資金用途、防詐宣導的內容，YouTube影片就是在講地面師詐騙的影片。我們後面都約到公司，也會全程錄影，也會放地面師的影片給他們看等語（本院卷十一第240至242頁、第273至274頁）。證人陳嘉辰證稱：在公司或車上我有聽到林冠宏、蔡芊樂他們如何防止詐騙的事，他們提到什麼情況下要錄音、錄影，還有跟借款人宣導現在詐騙很多，當時有在討論要不要再繼續做，但還是繼續接，然後在作業上可以加強的就加強等語（本院卷九第612頁）。復有被告林冠宏、蔡芊樂要求年齡較大之借款人必須有配偶或子女擔任連帶保證人之對話紀錄、反詐騙宣導暨切結書、切結書、被告林冠宏叮囑蔡芊樂請借款人看YouTube影片「假冒檢調設局詐騙#詐騙#地面師#洗錢」之對話紀錄、被告蔡芊樂有因為懷疑借款人受到詐騙而拒絕借款之「新店這件我們取消。電話中照會覺得他怪怪的，會擔心他被詐騙，我們也有風險」對話紀錄在卷可證（本院卷五第299至309頁），顯見被告林冠宏、蔡芊樂在發現部分貸款案件涉及詐欺後，已逐步調整審核機制及積極加強防詐措施。且被告林冠宏、蔡芊樂於113年5月遭調查後，對部分代辦之案件亦不再承作。被告蔡芊樂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後來沒有再接吳棕睿、吳棕萁、李家榮這幾人介紹的貸款案件。（從什麼時候開始不收吳棕睿、吳棕萁、李家榮他們介紹的案件？）從113年4月左右有接到警察通知要作筆錄，因要收到警察要做筆錄的案件是這三人介紹的案件，吳棕睿、吳棕萁本來就沒有再傳了，楊莉蓁結束後他們幾乎就沒有再傳，是何原因不清楚，沒有特別拒絕等語（本院卷十一第272頁）。且證人即同案被告李家榮亦證稱：我在LINE群組中找的中間人，這個中間人負責幫我聯絡金主，因為當時林冠宏說我的客戶已經有人去報詐欺案件，暫時不接我案件，所以我才自己到外面另外找金主等語（少連

偵180號卷第41頁），並與卷附設定不動產抵押權登記予林冠宏之一覽表、被告林冠宏承作133件不動產抵押借貸案件一覽表所呈現之貸款情形相符（見他字477號卷第363至389頁、偵4198號卷一第143至162頁、卷五第157至187頁、本院卷三第169至171頁），應堪採信。因此被告林冠宏、蔡芊樂最初將借款人林蔡金麗遭詐騙視為個案，嗣因遭檢警調查並逐漸得知尚有其他借款人遭詐欺後，確有逐步增加資金用途詢問、修改契約、增列反詐內容、錄影、書面防詐切結、播放防詐影片、拒絕可疑案件及停止與部分代辦合作等具體措施，以杜絕自己淪為詐欺集團套取被害人金錢之工具，顯見其等主觀上無使該侵害他人財產法益結果實現之意欲，亦即主觀上欠缺促成詐欺犯罪結果實現之意欲，因此實難認被告林冠宏、蔡芊樂係與詐欺集團配合放貸之金主。至被告林冠宏因為遭警方搜索，覺得很麻煩，不想被搜索，並考量自己是公司負責人，故自113年8月9日起，有將債權人更換為陳嘉辰、蔡芊樂之情事（見偵4198號卷一第64頁、聲羈卷第123頁、聲羈更一卷第70頁被告林冠宏之供述），然本件告訴人林敬喻、楊萬福、簡麗華、楊莉蓁貸款案均發生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搜索偵辦被告林冠宏、蔡芊樂之前（搜索日期為113年5月7日，見他字4075號卷第208、272頁被告林冠宏、蔡芊樂警詢筆錄），自不能以此作為本案不利於被告林冠宏、蔡芊樂之認定。

5.刑法第13條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就犯罪故意係以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知悉或預見其發生為前提。本件被告林冠宏、蔡芊樂以不動產抵押方式借貸款項予告訴人林敬喻、楊萬福、簡麗華、楊莉蓁等人，已難以認定被告林冠宏、蔡芊樂有認識到上開告訴人係正在遭詐欺集團詐騙的被害人，其等主觀上亦欠缺促

成詐欺犯罪結果實現之意欲，且其等所從事之私人不動產抵押借貸業務，為法律所允許、合法常態的民間商業行為，被告林冠宏、蔡芊樂辦理之私人不動產抵押借貸有制式化流程，其等與上開告訴人間之不動產抵押借貸過程無特殊異常之處，均已如前述，是被告林冠宏、蔡芊樂二人所為不動產抵押借貸行為，並非偏離常態、有違常理之異常交易行為。而現今社會詐欺集團猖獗，一般民眾受詐欺之事件層出不窮、屢見不鮮，被告林冠宏、蔡芊樂身為貸款金主方，即使瞭解到民間借貸交易恐存在遭利用於詐欺犯罪之可能，然至多僅能認為是對一般性社會風險之抽象認識，尚不能因此逕認其等已知悉或預見本案「具體特定」之借款人即告訴人林敬喻、楊萬福、簡麗華、楊莉蓁係正在遭詐欺之被害人，而認被告林冠宏、蔡芊樂對上開告訴人遭詐欺一事已有認識、預見而具有詐欺之故意。否則，依現今詐欺案件常見被害人透過金融機構轉帳匯款至詐欺集團指定之人頭帳戶，或親自到金融機構提領現金後交付予詐欺集團車手，亦常見詐欺集團成員指定被害人至超商購買點數，金融機構行員、超商店員依其等執行業務經驗，對此情當有所了解，則經手遭詐欺被害人資金轉帳匯款、交付款項業務之金融機構行員，或經手販賣點數之超商店員，豈非僅因知悉社會上詐欺犯罪普遍存在，前來交易之客戶有因被詐欺而轉帳匯款、交付款項或購買點數等抽象可能之一般性認識，即被認定為對於個別客戶遭詐欺有所認識或預見，而與詐欺集團具有共同詐欺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如此必將影響社會上正常商業活動之運作，顯非合理。

6.一般民間借貸金主主要的收入來源固為利息收益、手續費或其他衍生費用，然此係以借貸後能安全收回本金為前提，對金主而言，如借貸本金最終發生無法收回之倒帳情形，縱然於貸款期間已收取相當數額之利息及其他費用，恐仍不足以彌補其本金部分之資金損失，因此能確保拿回

借貸本金為民間借貸交易之重要核心。本件被告林冠宏係以其調度之資金從事私人不動產抵押放款，從金主之經濟利益及所承擔風險觀之，被告林冠宏、蔡芊樂放款對象若為遭詐欺集團詐騙之被害人，放款後款項隨即遭詐欺集團取走，則借款人之清償能力降低，勢必增加借款人不能清償之風險。即使有設定不動產抵押權，也不表示金主必然毫無風險，一旦借款人無力還款，金主仍需循催收、本票裁定、不動產拍賣等強制執行程序始能受償，且拍賣結果具有不確定性，未必能全數受償，復須承擔程序耗時及資金成本，更可能衍生債權不存在、抵押權效力等民事爭議，及借款人發覺受騙後提出告訴，亦可能使金主捲入刑事調查之風險，此結果對於以回收本金、收取利息為目的之金主而言，顯非有利，相較之下，借款人未遭詐欺而能按期清償本金、利息，顯然更符合金主通常之經濟利益，因此金主方與詐欺集團之間的利益並不相同。若認金主明知借款人係遭詐欺之被害人，仍故意促成貸款，使借款人得以將款項交付予詐欺集團，無異使其自身原得期待之本金返還陷於高度不確定，甚至可能因借款人遭詐欺而產生債權不能實現之風險，如此是否符合通常民間借貸金主追求本金安全回收之經濟利益，實非無疑。本件被告林冠宏供稱：我們也不希望借款人還不出來。我們最後的訴求才是去強制執行去法拍不動產。透過法拍不動產不太能獲利，因為法拍流程實在太久，也不能確定法拍最後的金額。有簽抵押借貸契約，我們不一定會獲利，如果真的走到法拍曠日廢時。還是有虧錢的風險。…就我的立場而言，借款人是否因遭詐騙而來借款，對於我獲利的影響，就是借款人還不出錢這樣就會讓我虧錢。…我沒有與詐騙集團配合放貸，再由詐騙集團取走被害人貸得之款項，我不可能，我這樣子撥款給被害人，把錢送給詐騙集團很奇怪，我是歐悅的老闆，我是有經營正當生意的，我也沒有必要去做這樣的事情，我不可能去跟詐騙集團勾結等語

（偵4198號卷一第35至36頁、第41頁、重訴8號卷第176頁）；被告蔡芊樂供稱：我們向法院聲請法拍的結果是不確定的，這對我們來說是風險等語（偵4199號卷一第40至41頁）。佐以被告林冠宏、蔡芊樂出借予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告訴人林蔡金麗、附表編號10告訴人廖玉雲之本金均未收回（見偵4198號卷一第40頁被告林冠宏之供述、本院卷十一第270頁被告蔡芊樂之證述），因此被告林冠宏、蔡芊樂作為金主方，因借款人遭詐欺集團詐騙，縱已辦理不動產抵押權登記，然因借款人提起民事訴訟，致其等至今未能取回鉅額貸款之本金，已確有其例，被告林冠宏、蔡芊樂上開所述應可採信，足認被告林冠宏、蔡芊樂作為金主方，不僅難以認定其二人與詐欺集團成員有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更無從認定其二人有容認詐欺結果發生亦不違背本意之不確定故意。

7.證人陳穗美證稱：我113年3月12日接獲自稱戶政事務所客服問我有人使用我的身分代辦相關業務有無此事，我回答沒有，假客服稱會幫我報警，會有警察與我聯絡，之後又有「張介欽」檢察官與我聯繫，稱我涉及刑案，要我申請資金清查，我提領現金後依指示交給收款執行官「陳淑萍」。之後犯嫌又叫我聯繫鉅鈦理財公司借錢處理刑案問題，借貸公司「小李」幫我轉介金主與我聯絡。…我113年3月13日聯絡鉅鈦理財，對方「小李」要我提供權狀、證件相片，說估價結果為800萬元，並稱金主方規定須進行信託，然後說要把我的電話傳給金主的秘書，要金主秘書打電話跟我說明，後來我和「小李」約113年3月22日14時，在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我沒有去，因為在這之間，金主秘書蔡小姐有打電話再向我詢問細節，問我借錢用途、借多少、還款月息2%、手續費4%等，講話的口氣很衝，高高在上的感覺，因為我當時回答得有點結巴，他就不耐煩語氣很差，回說我們老闆不借錢了，就掛我電話。假檢察官「張介欽」知道我與蔡小姐吵架，他要我等

「小李」訊息。之後113年3月23日新的金主以行動電話打來給我，說他是「小李」介紹的，並且約定113年3月25日14時要來我家查看預備質押的房屋屋況，113年3月25日14時金主「思成」和代書先到我家，「小李」是最後到的，「小李」向我談論利率、手續費，代書要我填寫借款申請書等資料，並且要我現場提供房屋權狀及印鑑給他，金主「思成」在旁邊沒有開口和我講話，在這過程假檢察官「張介欽」有要求我要全程和他LINE通話，他要監聽我和代辦「小李」、金主「思成」及代書辦理房屋質押的過程，且在接洽過程中代書有提醒我，現在假檢警質押房屋這類的詐騙很盛行，她有客戶有遭遇過，提醒我要小心，我才驚覺自己應該是遭到詐騙了，當場向他們提出我要收回我的權狀和印鑑，我不貸款了等語（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員林派出所警卷第675頁、第684至686頁）。證人李家榮亦證稱：陳穗美的金主「思成」是我介紹的，我民間的金主不只有林冠宏，我給林冠宏的案件有被拒絕過，我的民間金主全台各地都有，大約10到20位左右。…我有介紹陳穗美向林冠宏、蔡芊樂貸款，可能陳穗美說他們這邊不借，所以我又另外介紹金主「思成」給她等語（本院卷十第409至410頁、第420頁）。依上開證人陳穗美、李家榮之證述，借款人遭詐欺集團詐騙，能在辦理不動產抵押借款之過程中，因與金主、代書等實際接觸、交談而察覺自己遭詐騙，致借款未能完成，可知詐欺集團雖能以話術使被害人依指示尋求民間借貸，並將被害人導向特定代辦或借貸管道，惟實際上卻無法控制金主、代書在與借款人接觸時所為之言行、提醒，亦無法確保金主方最終是否核貸。而倘金主方係與本案詐欺集團配合或有犯意聯絡之人，為確保詐欺犯罪之遂行並最終取得詐欺款項，衡情應當全力配合放貸使借款人順利取得貸款，自無拒絕放貸，甚至在與被害人接觸過程中反而使被害人察覺受騙，致使詐欺集團原擬藉由抵押借款取得款項之犯罪計畫落空，顯

見金主方並非詐欺集團得以操控之環節，亦非與詐欺集團配合放貸之金主，是被告林冠宏、蔡芊樂作為金主方與詐欺集團之間難認有共犯關係可言。況如前所述，被告林冠宏、蔡芊樂經營之私人借貸業務，已成交案件78件、已結清案件40件，未成交案件則高達910件至1,040件，未成交案件比例甚高，足認被告林冠宏、蔡芊樂針對借款案件並非照單全收，而是經過一定的審核、評估及篩選後，始決定是否承作。倘被告林冠宏、蔡芊樂與詐欺集團有所勾結，其目的既在配合詐欺集團取得被害人交付之款項，自無需對借款案件為如此大量之篩選，無端耗費時間、人力成本審查，對於詐欺集團所欲促成之借款案件，更無審核、篩選或拒絕承作之理，是被告林冠宏、蔡芊樂上開經營私人借貸業務之情形，顯然與詐欺集團相互配合、凡有借款需求即予承作之情形不符。尤其被告林冠宏、蔡芊樂若與詐欺集團事前已有共謀，並明知告訴人林敬喻、楊萬福、簡麗華、楊莉蓁等人係遭詐欺而仍配合詐欺集團取得其等貸得之款項，則詐欺集團又何必要求上開告訴人於借款過程中另行編造虛假之借款事由，又何必於面交款項時要求開啟手機通話功能以隨時監控，甚至派人跟隨。反之，正因被告林冠宏、蔡芊樂並未與詐欺集團共謀，且被告林冠宏、蔡芊樂對借款案件仍有一定之審核及篩選機制，詐欺集團成員為避免詐欺目的遭被告林冠宏、蔡芊樂察覺，反而才需要有此等安排，即要求上開告訴人隱瞞實情、準備虛假之借款說詞，以應付金主方即被告林冠宏、蔡芊樂之貸款審核，並於面交款項時密切監控上開告訴人，以確保能順利獲取款項。

8.被告路世安為地政士；被告邱子桓、邱龍秋均任職於地政士事務所，業據被告路世安、邱子桓、邱龍秋供明在卷，並有被告邱子桓名片、被告路世安地政士之網路資訊、社團法人台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網頁資料及相關報導在卷可稽（本院卷五第445至446頁、卷七第519至524頁）。而被

告林冠宏供稱：每案的代書選定是看哪個代書有空。代書我們公司就跟路世安、邱龍秋、邱子桓等人配合等語（偵4198號卷一第34頁）。被告蔡芊樂亦供稱：每案的代書由我聯絡，看誰的時間可以配合到地政。路世安、邱龍秋、邱子桓是我們比較信任的代書。路世安我們原本就認識，邱子桓是王道銀行介紹認識，邱龍秋是邱子桓的爸爸，他一開始都會跟著邱子桓來。是被檢警調查時才知道邱子桓沒有代書資格，因為邱子桓是王道銀行介紹，所以沒有問太多。…林冠宏之前就有跟代書路世安配合，後來為何又跟邱子桓配合，是因為後來路世安比較忙，我們透過銀行配合的代書介紹邱子桓，當時不知道邱子桓沒有助理員的資格，當時銀行介紹的，我們也沒有想太多。…在龜山地政時，邱子桓、邱龍秋沒有參與借款人的契約內容，他們只負責地政這邊的設定。…告訴人林敬喻、楊萬福、簡麗華貸款案會找路世安當代書是因為他是公司配合的代書，他很忙就會找邱子桓，歐悅之前就有找路世安做代書，林冠宏的父親跟他認識很久，這3件是因為我找路世安他才被動接受委任，我會先問他何時有空，有件案件要辦，他會回覆我可以之後，我會傳給他對方的謄本和證件，也會告知他借款金額。決定要借款報額度給代辦後，還要代辦跟對方談好確認後，我就會跟路世安約時間。…楊莉蓁這件貸款案我是找邱子桓當代書，因為他有空所以找他，找代書都是臨時找，一樣會詢問代書時間何時可以，有一件員林的案件，是在吳棕睿與我接洽楊莉蓁貸款案，我們金主方決定借款後，再跟邱子桓聯絡約地政事務所辦理等語（偵4199號卷一第39頁、卷二第73頁、本院卷十一第259、267頁、第269至270頁），並有被告蔡芊樂與被告邱子桓、路世安之對話紀錄在卷可證（本院卷五第447至560頁、卷十一第89至136頁），顯見被告路世安、邱子桓、邱龍秋係於金主方與代辦吳棕睿談妥決定借款確認後，才由被告蔡芊樂聯繫被告路世安、邱子桓、邱龍秋約時間至

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被告路世安、邱子桓、邱龍秋等人均係因既有業務關係被動接受委託，始負責辦理上開告訴人之不動產抵押權登記，其等所負責的部分僅是不動產抵押權設定登記部分，所收取的費用亦僅是自己應得之服務費及及代墊之登記費、書狀費等規費（見偵4198號卷七卷第525、533、541頁請款單；偵4198號卷七第549頁律維地政士事務所服務收費明細表暨收據）。被告路世安、邱子桓、邱龍秋均非主動與告訴人林敬喻、楊萬福、簡麗華、楊莉蓁聯繫之人，未參與接案、洽談貸款條件等事項，在辦理不動產抵押權設定登記過程中無特殊異常情形，卷內復未見被告路世安、邱子桓、邱龍秋與詐欺集團成員有何通訊、會面、報酬分配或其他往來之積極證據。況連實際審核借款案件、決定是否承作並提供資金之金主被告林冠宏、蔡芊樂，均未能知悉上開告訴人實際上係遭詐欺集團詐騙始來借款之情事，則僅受被告蔡芊樂委託辦理不動產抵押權設定登記之被告路世安、邱子桓、邱龍秋，實際上既未參與借款審核、評估，與借款人互動、接觸之程度有限，自難期待被告路世安、邱子桓、邱龍秋僅憑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之過程，即知悉上開告訴人係遭詐欺集團詐騙而辦理貸款之情事。

9.綜上所述，告訴人林敬喻、楊萬福、簡麗華、楊莉蓁固係受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訛詐向被告林冠宏、蔡芊樂借貸，待被告林冠宏、蔡芊樂實際撥款後，再由詐欺集團取走款項，然不足以證明被告林冠宏、蔡芊樂、路世安、邱子桓、邱龍秋主觀上知悉上開告訴人係遭到詐欺之被害人，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被告林冠宏、蔡芊樂、路世安、邱子桓、邱龍秋等人就告訴人林敬喻、楊萬福、簡麗華、楊莉蓁貸款部分，無從認定與詐欺集團成員有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

10.再按實際上對犯罪產生助益之尋常職業、營業或商業上等行為或一般生活行為，是否因其形式上中性之色彩而得排

除可罰性，端視其主觀上有無為犯罪提供助力之認知與意欲而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97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幫助犯之成立，除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外，主觀上尚須有幫助之故意，亦即行為人知他人係實施犯罪，且認識其行為將足以就他人所實施之犯罪發生助力為要件，若其行為雖在外觀上有對他人犯罪施以助力，然其對正犯之犯罪行為並無認識，即屬欠缺幫助故意，自難論以幫助犯。本件既認定被告林冠宏、蔡芊樂、路世安、邱子桓、邱龍秋對詐欺集團向告訴人林敬喻、楊萬福、簡麗華、楊莉蓁等人實施詐欺之犯罪行為並無認識，自亦難論以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併此敘明。

㈥按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以行為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為其要件。若行為人主觀上認為其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之事項並非不實，則與上開犯罪之構成要件有間，自難遽論以上開罪名。再民法第881條之1所規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其抵押權設定時未必先有債權存在，而係雙方約定在一定金額限度內，擔保現在已發生及將來可能發生之不特定債權，凡在最高限額抵押權存續期間所發生之債權，皆為該抵押權效力所及而可優先受償。是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之目的，係為擔保不特定債權，其設定時可不必先有債權存在，此與普通抵押權設定之目的係在擔保已成立之特定債權，故必須先有債權發生，二者尚有不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17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告訴人林敬喻、楊萬福、簡麗華、楊莉蓁均親自到場簽立不動產抵押借款案之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被告林冠宏、蔡芊樂確實有與告訴人林敬喻、楊萬福、簡麗華、楊莉蓁成立不動產抵押借貸關係之真意，且被告林冠宏、蔡芊樂對於上開告訴人係因遭詐欺始依指示為不動產抵押貸款一事並不知情，已如前述，故上開告訴人對被告林冠宏、蔡芊樂所為之意思表示不因此無效，其等間金錢消費借貸契約、不動產

抵押權設定契約均仍屬有效成立。且被告蔡芊樂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代書都是依與林敬喻、楊萬福、簡麗華、楊莉蓁實際的借款內容、不動產權狀去作不動產抵押權設定，不動產抵押權設定登記的內容沒有不實。登記的債權總金額高於借款金額，是因為最高限額抵押權，都是乘1.2倍等語（本院卷十一第277頁）；被告路世安供稱：擔保債權設定為借款的1.2倍，國內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都是如此的倍數辦理登記，主要目的為確保債權、利息、違約金的擔保。確定期日設定3個月或6個月，是因為借貸雙方約定的短期擔保借貸設定抵押，依照雙方約定辦理。…我去現場就是做證件真偽、人別確認及抵押設定文件的內容，經過雙方同意後才用印送件等語（偵4203號卷第37頁、第133至134頁）；被告邱子桓供稱：楊莉蓁貸款案估價流程為歐悅公司負責，我們只負責設定抵押案件。我負責用印及確認雙方身分，蔡芊樂、楊莉蓁進行對保。…抵押權金額以實際借貸金額1.2倍作設定，是因為所有的抵押權設定，於一般銀行皆以實際借貸金額1.2倍作設定，是為了擔保債權人的權益等語（他字4075號卷第345至346頁、第349頁）；被告邱龍秋供稱：邱子桓是擔任代書事務所業務，客戶都是邱子桓接洽，接洽完成後，再由我書面審查內容，我只審查權狀、身分證影本、契約書內容、用印簽署完整等語（偵4201號卷第24頁），足認本案辦理上開告訴人不動產抵押登記業務之被告路世安、邱子桓、邱龍秋，均係依有效成立之消費借貸契約及借貸雙方提出之文件、約定內容辦理登記。基此，則告訴人林敬喻於112年12月19日，就其坐落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及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14樓建物，以借款金額的1.2倍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288萬元予被告林冠宏（見偵4198號卷三第40頁金錢消費借貸協議書及本院卷二第383至385頁借款案之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告訴人楊萬福於112年12月21日，就其坐落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及新北市○○區○○街00巷00弄00號2樓建物，以

借款金額的1.2倍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744萬元予被告林冠宏（見偵4198號卷三第149頁金錢消費借貸協議書及本院卷二第387至389頁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告訴人簡麗華於113年1月9日，就其坐落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及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0號建物，以借款金額的1.2倍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690萬元予被告林冠宏（見偵4198號卷三第220頁金錢消費借貸協議書及本院卷二第391至393頁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告訴人楊莉蓁於113年1月11日，就其坐落彰化縣○○市○○段00000○00○00地號、員林市○○段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及彰化縣○○市○○○路000巷0號、員林市○○路0段000號、員林市○○路0段000巷00弄0號建物，以借款金額的1.2倍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3,240萬元予被告林冠宏（見偵4198號卷三第263頁金錢消費借貸協議書、本院卷二第395至398頁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均係基於有效成立之借貸契約而為之不動產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用以擔保實際存在之借款債權，非屬虛構，自難認有何不實可言，因此無從認定被告林冠宏、蔡芊樂、路世安、邱子桓、邱龍秋等人有使承辦公務員登載不實之行為及犯意，無從成立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㈦按乘他人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重利，包括手續費、保管費、違約金及其他與借貸相關之費用。刑法第344條定有明文。至所謂「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係指就原本利率、時期核算及參酌當地之經濟狀況，較之一般債務之利息，顯有特殊之超額者而言。刑法第344條於103年6月18日修正時增列第2項規定：「前項重利，包括手續費、保管費、違約金及其他與借貸相關之費用。」其立法理由說明：「考量社會上重利案件，常以手續費、保管費、違約金等各類費用名目，取得原本以外之款項，無論費

用名目為何，只要總額與原本相較有顯不相當之情形，即應屬於重利。為避免爭議，爰參考義大利刑法重罪分則第644條第3項、第4項規定，增訂第2項，以資周延。」等語。因此在認定行為人是否取得與原本不相當之重利時，自應綜合被害人因本件借貸所附帶支出之「費用總數」，較之一般借貸之利息，是否顯屬超額（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68號刑事判決）。又民間利息通常為月息2、3分即百分之2、3，為一般有民間資金往來經驗者所熟知，相關報章雜誌對銀行及民間利息之起落，亦時有報導（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5061號刑事判決參照）。民法第205條雖明文約定利率，超過週年利率百分之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惟民間借款手續簡便，貸與人因需承擔較高之成本與風險，揆諸現代社會交易實況，尚難認約定利息逾週年利率16％，即該當於與原本顯不相當之利息。而民間借貸就不動產抵押權設定時所需支出的代書費、地政規費等費用，約定由借款人負擔，應屬合理。且登記費、書狀費等地政規費是辦理不動產抵押權設定登記之必要支出，本案告訴人林敬喻、楊萬福、簡麗華所給付之代書費及地政規費等，均由負責辦理登記之代書即被告路世安實際收取（見偵4198號卷七第525、533、541頁請款單）；告訴人楊莉蓁所給付之代書費及地政規費等，亦由辦理登記業務之地政士事務所實際收取（見偵4198號卷七第549頁律維地政士事務所服務收費明細表暨收據），並非由借貸方取得，此部分費用尚難認屬刑法第344條第2項所定之費用範疇，故於計算是否構成重利時應不予計入。至一次性收取之手續費，屬借款人借貸時支出之費用，依刑法第344條第2項之規定，應併入借款成本計算，且原則上依各該借貸協議書約定之借款期間換算年利率，若實際借貸期間較長者，則以實際借款期間換算其年利率。本件被告林冠宏、蔡芊樂與告訴人林敬喻、楊萬福、簡麗華、楊莉蓁約定之借款條件已如前述，被告林冠宏出借款項予告訴人楊萬福，借款金額620萬元，月息1.5％，並1次性支付手

續費7%，告訴人楊萬福借款期間為5個月，計算借款年利率為34.8%（計算式：月息1.5%×12=18%，加上手續費按5個月年化換算後之7%×12/5＝16.8%）；被告林冠宏出借款項予告訴人楊莉蓁，借款金額2700萬元，月息1.7%，並1次性支付手續費3%，告訴人楊莉蓁借款期間3個月，計算借款年利率為32.4%（計算式：月息1.7%×12=20.4%，加上手續費按3個月年化換算後之3%×12/3＝12%），被告林冠宏所貸予告訴人楊萬福、楊莉蓁借款之利息，固然已超過民法第205條所定之週年利率16%限制，但仍與民間一般借款利息相當，無特殊之超額情形，尚難認屬於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不能成立刑法第344條第1項之重利罪。至被告林冠宏出借款項予告訴人林敬喻，依收取之利息、手續費計算其借款年利率為52%（計算式：借款金額240萬元，月息2%×12=24%，加上手續費按契約約定之借款期間3個月年化換算後之7%×12/3＝28%）；出借予告訴人簡麗華，依收取之利息、手續費計算其借款年利率為45%（計算式：借款金額575萬元，借款期間共計4個月，月息2%×12=24%，加上手續費7%按4個月年化換算後之7%×12/4＝21%），已高於民間借貸利息通常約定之月息3分即年利率36%，依現今經濟狀況及社會一般借貸利息，固有特殊超額，而屬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惟刑法第344條第1項之重利罪，係以乘他人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為構成要件，故債權人雖取得與原本不相當之利息，但在立約當時債權人如無乘債務人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之情形，亦難以重利罪相繩。本案告訴人林敬喻、簡麗華透過代辦吳棕睿向被告林冠宏、蔡芊樂貸款時，均未如實告知自己借款之真正原因，亦未提及自己係依「檢察官」、「警察」指示貸款之事，致被告林冠宏、蔡芊樂未能知悉或預見告訴人林敬喻、簡麗華遭假檢警詐騙之真正處境，已如前述。告訴人林敬喻、簡麗華於辦理不動產抵押借款之過程中，依被告林冠宏、蔡芊樂

當時所認識的外在情狀，即告訴人林敬喻、簡麗華之年紀、名下有不動產或職業、智識程度等情，及告訴人林敬喻、簡麗華都是與代辦吳棕睿聯繫後始與金主、代書相約至地政事務所辦理抵押借款，在相約至地政事務所辦理抵押借款前，先前與代辦已歷經借款需求提出、借款條件接洽等過程，並非在毫無準備、未經思考的情況下，突然接受金主提出的借款條件，此等情況下，金主方即被告林冠宏、蔡芊樂通常有理由認為告訴人林敬喻、簡麗華二人非毫無社會經驗及資力之人，應有理解締結借貸契約風險與評估的能力，且認為借款人是基於自由意志並經過權衡思考後才作出貸款決定，而認告訴人林敬喻、簡麗華並非輕率、無經驗之人，況申貸經過亦無異常之處，告訴人林敬喻、簡麗華所告知的借款原因也非因經濟陷於困境或為滿足生活所需，是被告林冠宏、蔡芊樂所認識到的，至多係告訴人林敬喻、簡麗華有短期、高額之資金需求，經思考後願以名下不動產提供擔保抵押借款，尚難認被告林冠宏、蔡芊樂有認識到告訴人林敬喻、簡麗華之資金需求係處於「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特殊處境，而有乘告訴人林敬喻、簡麗華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貸以金錢，自難論以刑法第344條第1項之重利罪。又被告路世安職業為代書，在辦理告訴人林敬喻、簡麗華之不動產抵押借款案時，均係於金主已經決定要貸款予借款人，且金主、代辦與借款人就利息、手續費均談妥後，才被動受被告蔡芊樂委託前往地政事務所辦理（見偵14141號卷一第162頁、第181至182頁、本院卷十一第89、123頁對話紀錄、第267至268頁被告蔡芊樂之證述）。就告訴人林敬喻、簡麗華抵押借款案，被告路世安先前並未參與前階段借款金額、利息或手續費等借貸條件之磋商或決定，其僅負責辦理不動產抵押權設定，同樣無證據可認被告路世安主觀上已認識到告訴人林敬喻、簡麗華之資金需求係處於「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特殊處境，尚難認被告路世安有參與重利之客觀行為或主觀上具有重利之犯意，

是被告路世安亦難論以刑法第344條第1項之重利罪。

㈧對追加起訴書、補充理由書所持論點不採之理由：

1.追加起訴意旨認被告路世安等人與告訴人簡麗華簽約過程相當草率，並未向告訴人簡麗華明確表明身分，甚至冒稱自己係「林代書」，以致其誤認當時到場者為「代書林冠宏」（見追加起訴書第23頁）。然證人簡麗華於本院審理時已說明：在地政事務所是蔡芊樂、吳棕睿有去，還有一個代書，我沒有見過在庭的被告林冠宏，我是看金錢消費借貸協議書上面寫林冠宏，我才講林冠宏等語（本院卷九第579頁），故告訴人簡麗華於警詢筆錄稱代書為「林冠宏」是以文件上出現的名字是林冠宏而指訴，尚難據此認被告路世安有冒稱自己是「代書林冠宏」之情事。

2.追加起訴意旨認被告邱子桓冒充為地政士，並認如果當時告訴人楊莉蓁知悉被告邱子桓並不具有登記助理員資格，自會發覺事態有異，甚至報警處理，而不會繼續陷在騙局之中（見追加起訴書第24頁）。然被告邱子桓確係任職於地政士事務所，擔任助理負責與客戶接洽，因當時無登記助理員資格，會由具有登記助理員身分之被告邱龍秋陪同，且即使無登記助理員資格亦可協助送件，僅送件次數有限制（見他字4075號卷第437頁、少連偵227號卷第22至23頁被告邱子桓筆錄）。本件告訴人楊莉蓁陷於錯誤依指示辦理不動產抵押借款，是因為遭到詐欺集團詐騙，並非是因為誤認被告邱子桓具有地政士或登記助理員資格所致。又告訴人楊莉蓁依詐欺集團指示向金主辦理不動產抵押借款時，告訴人楊莉蓁在意的是能否儘快完成不動產抵押權設定登記而取得借款，至於被告邱子桓是否具備處理地政相關業務之資格，並非該次不動產抵押借款之重要事項，亦非告訴人楊莉蓁決定是否辦理不動產抵押借款之關鍵因素。且被告邱子桓並非與地政業務毫無關係之人，自難僅因被告邱子桓不具登記助理員資格，即率認其「冒充地政士」參與詐欺犯罪。再者，告訴人楊莉蓁自112年8月

2日開始接獲詐欺集團電話，後於113年1月11日第一次與被告蔡芊樂、邱子桓、邱龍秋在龜山地政事務所見面，之後直至113年2月22日警方聯繫其子後，告訴人楊莉蓁才發現自己遭詐騙，告訴人楊莉蓁歷經數個月期間，均未察覺自己遭詐騙，顯見其當時已深陷詐欺集團所設的騙局之中，在此情形下，實無從以事後假設之推論，逕推認告訴人楊莉蓁倘知悉被告邱子桓不具備地政士或登記助理員資格時，就必然得以察覺有異進而識破詐欺集團之騙局。

3.追加起訴意旨認被告林冠宏與蔡芊樂在約定還款期限還未到時，就已經持簽發之本票為執行名義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足見被告林冠宏與蔡芊樂等人所做所為最終目的在詐取被害人名下所有之不動產（見追加起訴書第25頁）。然被告蔡芊樂是因為得知告訴人楊莉蓁被詐騙後，有嘗試聯絡告訴人楊莉蓁，但是沒有聯絡上，認告訴人楊莉蓁不會再還款，才將其簽立之本票送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之後於同年4月接到告訴人楊莉蓁的電話說要還款，在確認告訴人楊莉蓁已經還款後，即將本票及借貸協議書返還，也有辦理塗銷抵押權設定（見少連偵180號卷第251頁告訴人楊莉蓁筆錄、他字4075號卷第279至280頁被告蔡芊樂筆錄、同卷第212至213頁被告林冠宏筆錄），告訴人楊莉蓁確實也提到：我詢問蔡芊樂本票是否有帶來，結果蔡芊樂說那張本票之前已經提交給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理由是蔡芊樂說先前多次打電話給我，我都沒有接，聯繫不上我，我則向她表示，不熟悉的號碼我都不敢接，因為被詐騙怕了等語（少連偵180號卷第250至251頁）。被告林冠宏、蔡芊樂於借款清償期日屆至前即持告訴人楊莉蓁簽發之本票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之時間點固有可議之處，然抵押權、本票本就在確保借款債權實現，被告林冠宏、蔡芊樂於告訴人楊莉蓁清償後歸還本票、塗銷抵押權，並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顯見被告林冠宏、蔡芊樂持本票聲請強制執行，其目的是為了實現自身債權，尚難憑此即認其等於最初貸

款時就是以取得借款人之不動產為目的。

4.追加起訴意旨認本案被害人多為年長者，而且沒有家人陪伴，再加上蔡芊樂等人第一次與被害人見面時就決定借款給被害人，顯不合理。被告路世安與被告林冠宏之父早已認識，知悉歐悅集團有做不動產抵押放款業務，對於被告林冠宏自行從事個人放款一事係屬不法行為亦可得知，若是合法的，為何不以其名下公司名義辦理，被告路世安竟一再與被告林冠宏配合，向被害人收取高額費用，虛偽辦理抵押登記，顯與被告林冠宏等人有犯意聯絡。本案借款人分散全國南北各地，不向當地融資業者貸款，卻捨此求遠向被告林冠宏借款，且由事務所位於臺北市之被告路世安前去辦理，顯不合理。告訴人楊萬福、簡麗華、楊莉蓁等人所有之不動產原本並無抵押權設定，其等長年來資金無虞，且無短期應急借款之必要，因為資產、信用條件良好，若有資金需求也可以低利借得款項，何需付出不合理之高額借貸成本又提供不動產辦理抵押向被告林冠宏借款。且本案被害人向被告林冠宏借款，幾乎都是借到極限，都巧合到全部被害人都借款借到被告林冠宏等人「粗估」之不動產價值。又迅速辦理不動產抵押登記，不讓被害人有冷靜思考時間。被告林冠宏、蔡芊樂對代辦介紹的貸款案件均未對借款人進行徵信或實質鑑估抵押不動產價值就出借款項，只求從速設定抵押撥款，益見其等知悉本案之借款人係受詐騙集團詐騙。被告蔡芊樂等人在被司法機關調查後，雖有對借款人為「防詐宣導」，但以被害人當時處境，被告等人所為，反而更加使被害人相信被告林冠宏、蔡芊樂確實是正派經營的貸款業者，而更令被害人陷於錯誤，被告蔡芊樂等人「防詐宣導」只會使其等更加相信自己沒有受騙，若被告蔡芊樂等人有意對被害人「防詐宣導」，應該是在明顯可辨認借款人係詐騙被害人的時候就報警處理，而不是自行對其進行「防詐宣導」（見追加起訴書第56至59頁）。然借款人年齡較長、未由家屬陪

同、跨縣市尋求民間借貸、以原無抵押權設定之不動產提供擔保，或願負擔較高之民間借貸成本，就金主及代書方面而言，均係借款人方面之資金需求、行為模式及交易選擇，與借款人是否遭到詐欺並無必然關係，不能據此推論金主或代書可因此知悉借款人係遭到詐欺。況告訴人楊莉蓁是因為詐欺集團成員有指示不能讓家人知道，交錢時家裡不能有人在，因此才沒有家人陪同（見偵4198號卷三第234頁、他字4075號卷第141頁、少連偵145號卷二第367、369頁告訴人楊莉蓁筆錄）；告訴人簡麗華也同樣有不敢將借款一事告訴家人之情形（見本院卷九第584、586、588頁告訴人簡麗華筆錄），佐以被告蔡芊樂就告訴人簡麗華借款案，曾主動詢問被告吳棕睿「所有權人是她，所以她出面可以，那她兒子是要當保人還是？」（見偵14141號卷一第182頁對話紀錄），可見告訴人楊莉蓁、簡麗華未有家人陪同借款，實係受詐欺集團影響所致，金主方即被告林冠宏、蔡芊樂並無刻意排斥或避免借款人的家人知悉借款之情形。又借款人究循何管道尋求資金，可能受到代辦轉介、核貸條件、撥款速度及擔保方式等多項因素影響，並無借款人原則上均應向住所地或不動產所在地之貸款業者借款之經驗法則。本案部分告訴人名下之不動產先前未設定抵押權，亦僅能說明其先前未曾以該不動產設定抵押，無從因此推論其於借款當時並無資金需求，況縱然其原有相當資產，亦不能當然推論其必得以銀行較低利率及其所需時間取得貸款。又本案私人不動產抵押借貸之交易模式，本係由代辦取得借款人之不動產資料後轉交蔡芊樂評估，蔡芊樂查詢不動產謄本、實價登錄及街景等資料，初步評估可貸額度，再由林冠宏決定是否承作及核貸金額，待代辦與借款人談妥條件後，始相約至地政事務所簽立借貸契約、本票並辦理抵押權設定，完成後再行撥款；而卷附資料並顯示尚有大量經評估後未成交之案件，足認林冠宏、蔡芊樂確係依抵押物價值決定是否承作及可

貸額度，而非代辦所介紹之案件即一律照單全收。且被告蔡芊樂與借款人第一次見面時貸款額度業已大致確定，本即上開作業流程之結果，尚不能因首次與借款人本人見面即進行簽約、設定程序，即反推先前並無實質審核。另被告林冠宏究係以公司或其個人名義從事放款，與其是否知悉本案告訴人遭詐欺係屬二事。被告林冠宏、蔡芊樂及證人邱彥紘針對此部分已說明，以公司或個人名義承作是因還款方式有所區分，公司貸款採本利攤還，私人借貸則係純繳息，係因部分客戶有此種還款需求始發展私人借貸業務，無從據此即認被告林冠宏之私人放款業務為「不法行為」。又被告路世安與被告林冠宏之父親早已認識，已長期受託辦理土地買賣、抵押權設定，此一既存業務關係反而彰顯被告路世安再接受被告蔡芊樂委託辦理抵押設定，合於常情。而被告路世安縱然知悉被告林冠宏另經營私人借貸業務，其多次接受委託並按件收取地政士報酬，所能證明者僅係其與被告林冠宏之間有持續業務往來。又告訴人林敬喻原有300萬元之資金需求（見偵14141號卷一第162頁對話紀錄），金主方僅核貸240萬元；告訴人楊萬福之需求約700萬元（見偵14141號卷一第167頁對話紀錄），亦僅核貸620萬元；告訴人楊莉蓁借款案，被告蔡芊樂原評估額度為2,500萬元，經代辦詢問能否再提高額度後，被告蔡芊樂始同意最多再提高200萬元至2700萬元（見偵14141號卷一第185頁對話紀錄），益見實際核貸金額係依抵押物評估結果及個案需求決定，並非如追加起訴意旨所指，凡詐欺集團轉介之被害人，即一律將不動產價值貸至極限。至借款人實際借款數額與金主方面所評估數額接近，至多僅能說明於借款人有較高資金需求之情況下，被告林冠宏、蔡芊樂係於所評估不動產抵押物能擔保之額度範圍內借款。又代書路世安、邱子桓、邱龍秋儘快完成不動產抵押權登記，被告林冠宏、蔡芊樂儘快撥款，無非是因為告訴人林敬喻、楊萬福、簡麗華、楊莉蓁受詐騙期

間，均係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辦理不動產抵押借款，其中詐欺集團成員並持續催問貸款進度、要求儘速辦理。且告訴人林敬喻、楊萬福、簡麗華、楊莉蓁在簽約、辦理抵押權登記之前，就已透過代辦吳棕睿談妥借款條件，而民間借貸的特色就是撥款速度快，因此尚不能由迅速辦理一節，即推論被告林冠宏、蔡芊樂、路世安、邱子桓、邱龍秋等人不讓被害人有冷靜思考時間，且知悉本案之借款人係受詐騙集團詐騙。而民間以不動產供擔保抵押之借貸，債權人著重於抵押物價值及債權能否藉擔保物獲得保障，被告林冠宏、蔡芊樂實際上亦有自訂的借貸流程，被告林冠宏、蔡芊樂從事私人借貸，徵信、審核或許不如金融機構審慎嚴格，但這本來也就是民間借貸的特點，自難僅因放款審查較寬就認定被告林冠宏、蔡芊樂已知悉借款人遭詐欺之事。再者，被告林冠宏、蔡芊樂於遭司法機關調查，得知部分借款人有被詐欺之情形後，有逐步調整審核機制、加強防詐措施及不再承作部分代辦之案件，業如前述，所為核係針對已知風險調整作法，屬合理之風險控管因應措施，並非反常行為，倘認被告林冠宏、蔡芊樂於司法機關調查後，於執行放貸業務時不能對借款人作「防詐宣導」，反而與常情有違。目前金融機構針對犯罪風險較高之特定交易，也有採取關懷提問及防詐宣導的作法，自不能因被告林冠宏、蔡芊樂事後所為「防詐宣導」未能使被害人察覺其正遭受詐騙，就將「防詐宣導」反向評價為是取信詐欺被害人之詐術。否則如此一來，被告林冠宏、蔡芊樂在得知借款人有受詐騙之風險後，若未採取「防詐宣導」防範措施，就主張其等漠視風險，若採「防詐宣導」措施後仍出現詐欺案件，就主張其等是刻意營造避免被害人受騙以降低被害人警戒心之假象，則不論是否採取「防詐宣導」措施，均將之作為對被告不利認定之依據，實非妥適。至於檢察官認為被告蔡芊樂等人應該在可辨認借款人是詐騙被害人時報警處理，而非進行「防詐宣

導」，然此當以被告林冠宏、蔡芊樂能得知特定借款人是詐欺被害人為前提，本件既無從認定被告林冠宏、蔡芊樂知悉或預見告訴人林敬喻、楊萬福、簡麗華、楊莉蓁係正遭詐欺集團詐騙之被害人，則被告林冠宏、蔡芊樂在不知情之情況下，又如何要求其等應該先報警。

5.追加起訴意旨認被告林冠宏等人僅係形式上佯裝借款予被害人，蓋不動產進行查封、拍賣，需要指界、鑑價、登報等執行必要費用，土地拍賣之價金尚需優先扣繳土地增值稅，不動產之拍賣常因經濟景氣榮枯、市場供需關係、不動產使用現況等因素而須數次減價拍賣之情形，能否拍定屬未知數，且近年來土地價值不斷飆升，可能須繳納高額的土地增值稅。如果被告林冠宏真的有拿錢出來借給被害人的話，就算其對被害人供設定抵押權之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執行所得金額也未必可以使其債權獲得滿足清償。若非被告林冠宏與詐欺集團早已精心規畫可以立即取回上開款項，被告林冠宏豈有甘冒鉅額損失風險，恣意匯出款項之理。然被告林冠宏等人僅徒憑土地、建物謄本或所有權狀，就「評估」借款予被害人額度，即使在與被害人簽約、用印時也未詢明被害人將來還款能力或還款來源等重要事項，復加以借款人多為中高齡人士，又無親友陪同，而中高齡人士保本為要，不會承受風險積極從事投資行為，此為一般社會常識，凡此種種，再再都證明被告林冠宏等人詐騙被害人之犯行。被告林冠宏、蔡芊樂及路世安等人於抵押借款予被害人時，均未要求被害人事先投保地震險、火災險或其他保險，顯與常情有悖。又不動產之價值與其周邊環境關係密切。若不動產附近有嫌惡設施，將嚴重影響不動產之價值，絕非隨意憑地籍謄本查詢附近實價登錄資料就可評估被害人提供之不動產實際價值，足見被告林冠宏等人意在取得不動產抵押債權或被害人之不動產本身，至於向被害人收取的利息等費用部分，只是附隨獲取之不法所得。被告林冠宏等人以一部分匯款，一部分

現金交付被害人「借款」之方式，甚不合理，被告林冠宏等人交付款項給本案被害人後，被害人取得之款項旋即遭詐騙集團取走，無一例外，可證被告林冠宏等人只是形式上交付款項給被害人而已，實際上係右手交付左手取回（見追加起訴書第59至62頁）。然被告林冠宏從事私人借貸業務有其資金來源，其資金來源無證據可認與詐欺集團有任何關連，且被告林冠宏、蔡芊樂均有實際交付借貸款項予告訴人林敬喻、楊萬福、簡麗華、楊莉蓁，已如前述。而不動產抵押借款之放款金額，非當然以抵押不動產之市價全額計算，貸款人通常會就抵押物價值進行評估，斟酌一定成數後決定實際放款金額，且貸款人願意承擔一定程度之風險，以換取利息收益，並無悖於一般民間借貸之常情。以本件而言，被告林冠宏、蔡芊樂貸予告訴人林敬喻的額度約為查詢附近實價登錄價格評估後的4.9折（價值1086萬元，扣除銀行600萬元，空間剩餘486萬元，報額度240萬元，見本院卷五第219頁不動產評估報告）；貸予告訴人楊萬福的額度約為查詢附近實價登錄價格評估後的6.9折（價值888萬元，報額度620萬元，見本院卷五第229頁不動產評估報告）；貸予告訴人簡麗華的額度約為查詢附近實價登錄價格評估後的7折（價值820萬元，報額度575萬元，見本院卷五第239頁不動產評估報告）；貸予告訴人楊莉蓁的額度約為查詢附近實價登錄價格評估後的7折至7.3折（2間價值分別為2403萬元、1009萬至1165萬元，2間報額度2500萬元，見本院卷五第249、259頁不動產評估報告），是被告林冠宏、蔡芊樂在貸款時即已透過降低貸款成數之方式，預留日後抵押物價值變動及實行抵押權所可能產生之費用、稅捐及價格波動等風險空間，核與一般金融機構從事不動產抵押貸款時的作法相同，自不能因此即認被告林冠宏、蔡芊樂沒有與上開告訴人成立借貸、沒有交付貸款之真意。而被告蔡芊樂於承作案件前僅調閱不動產謄本、查詢實價登錄及街景資料，就計算不

動產價值並製作評估資料，初步提供報價金額，再由被告林冠宏決定核貸額度，其等徵信、估價審核、風險控管雖未如金融機構全面，然被告林冠宏、蔡芊樂所從事者為民間私人借貸，於不動產抵押借款評估時著重於不動產的價值、殘值空間，再以貸款成數把關以換取速度與便利性，所為並無悖於常情。本案並非所有借款人均屬高齡，如告訴人林敬喻於不動產抵押借款時年紀32歲（見偵4198號卷六第443頁證件影本），其餘告訴人楊萬福、簡麗華、楊莉蓁雖年紀較長，但其等均能自行與代辦聯絡、提出權狀資料、前往地政事務所簽署借貸契約、本票及抵押設定文件，因此單純以借款人年齡及有無親友陪同，無從逕認已達使貸與人必然得以識別借款人係受詐欺之程度。又實價登錄雖然無法完全看出不動產的真正價值，但不能否認實價登錄可相當程度的反映出不動產所在地附近的行情，於借款審核時具有參考價值。至被告林冠宏、蔡芊樂於借貸時，未要求借款人投保地震險、火災險，未實地查看不動產附近有無嫌惡設施等，充其量只能認為其借款之風險控管不夠完備、審核不夠嚴謹周延，此部分與借款人是否為詐欺犯罪之被害人無必然關聯，尚無從據此推論被告林冠宏、蔡芊樂已知悉上開告訴人遭詐欺之情事。另被告林冠宏並未取得告訴人林敬喻、楊萬福、簡麗華、楊莉蓁名下之不動產，其與上開告訴人之不動產抵押權設定契約，均無流抵之約定（見本院卷二第383、387、391、395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檢察官認被告林冠宏意在取得借款人之不動產，缺乏具體事證支持，難認可採。再被告林冠宏貸款予告訴人林敬喻，240萬元是採全部匯款之方式；貸款予告訴人楊萬福、楊莉蓁雖有部分匯款、部分現金給付之情形，但均係因為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告訴人楊萬福、楊莉蓁才要求部分以現金交付，已據告訴人楊萬福、楊莉蓁證述在卷（見偵4198號卷三第142頁、本院卷九第528頁告訴人楊萬福筆錄、少連偵145號卷二第369頁告訴人楊莉蓁

筆錄），並有「歐悅集團x大B」群組對話紀錄在卷可稽（偵14141號卷一第189頁），顯見被告林冠宏、蔡芊樂核貸時並未刻意且主動要求以部分匯款、部分現金之方式給付。而詐欺集團隨後得以迅速取得上開告訴人借得之款項，是因為詐欺集團成員積極與上開告訴人保持聯繫或要求全程開通話、或派人陪同，且上開告訴人亦依指示配合所致，已詳述於前。本件復無證據證明被告林冠宏、蔡芊樂與詐欺集團之間有資金往來，亦無證據證明詐欺集團向上開告訴人取得貸款後有將款項回流予被告林冠宏、蔡芊樂之情事，檢察官若要主張被告林冠宏等人是「右手交付左手取回」，自應提出積極證據加以證明，尚無從以上開告訴人取得借款後隨即遭詐欺集團取走之時間上緊接關係，就認為被告林冠宏、蔡芊樂只是形式上交付款項，實際上是「右手交付左手取回」。

6.檢察官115年4月16日補充理由書認被告林冠宏與代辦約定之退傭計算方式，與歐悅資融公司之車行退佣管理辦法不符，且被告吳棕睿112年4月1日1時35分許與「停」男子坦承借錢給詐欺被害人，目前在配合的都還不錯，也有網路客，堪認群組內之人均知被害人極可能為詐欺被害人。又只需要被害人土地建物資料，無須財力、工作能力收入或進一步嚴加審核，被告蔡芊樂即可短時間決定高額放款額度，與放貸市場慣行原則不符。被告蔡芊樂、邱子桓對話中，被告邱子桓知悉被告蔡芊樂於113年5月間涉嫌與詐集團勾結放款遭搜索，詢問被告蔡芊樂手機是否取回了，並由被告蔡芊樂要求在借貸契約書中增列詢問資金用途及借款用途與詐騙無關等字，但仍持續與詐欺集團配合放款，此可見「證據清單編號29之google雲端」中「雲端資料夾2-資料整理」中「借貸合約」資料夾內，特別列出有「只打確認資金用途合法使用(11206)」、「明列詐騙宣導提醒」資料夾，但「明列詐騙宣導提醒」中借款人均為遭詐騙而貸款，至於「只打確認資金用途合法使用(11206)」

資料夾中，借款人有涉嫌詐欺或遭詐騙，堪認被告林冠宏、蔡芊樂於放貸前，因與詐團配合早已知悉所有借款人之背景及遭詐騙貸款原因，於契約書約定警語甚至是錄影，皆是要掩飾事前知悉借款人可疑遭詐騙或是涉嫌犯罪需要錢之事實，否則根本不需要特別區分「只打確認資金用途合法使用(11206)」、「明列詐騙宣導提醒」，堪認被告等具有詐欺取財之故意，或為了爭取貸款簽約獲利，主觀上預見犯罪結果可能發生，但結果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見本院卷六第157至158頁補充理由書）。然查，被告林冠宏放貸款項予告訴人林敬喻、楊萬福、簡麗華、楊莉蓁，此部分是屬於被告林冠宏個人之不動產抵押借貸，並非屬於歐悅資融公司的借貸，兩者交易類型不同，故私人借貸之退佣計算方式本來就不必與歐悅資融公司所定的車行退佣管理辦法相符。而同案被告吳棕睿與暱稱「停」之微信對話紀錄（偵4198號卷二第11至26頁），於112年4月1日有與詐欺相關之用語，及有與本案詐欺集團詐騙告訴人林敬喻、楊萬福、簡麗華、楊莉蓁等人犯罪手法相符之對話內容，本院並已據此認定被告吳棕睿有罪。惟上開對話紀錄是被告吳棕睿與「停」單獨之對話，並非被告林冠宏、蔡芊樂、路世安、邱子桓、邱龍秋有參與之對話內容，自無從憑被告吳棕睿與「停」之對話內容所呈現之主觀認知，將之連結至其餘被告，進而認定其餘被告與被告吳棕睿均具有相同之主觀認知。況被告吳棕睿與「停」的對話日期是在112年4月1日，而被告吳棕睿認識被告林冠宏、蔡芊樂，並開始介紹貸款代辦案件予被告林冠宏、蔡芊樂之時間點，至少是在112年8月之後，此觀被告吳棕睿供稱：因為我表哥王家寶知道我有在做代辦借款的工作，所以將歐悅公司的老闆林冠宏介紹給我認識。…我先認識林冠宏，再認識蔡芊樂，他們是我配合的融資業者，林冠宏是我表哥王家寶的朋友，王家寶知道我有在從事代辦業務，又知道林冠宏有在經營歐悅資融公司，所

以介紹林冠宏給我認識等語（少連偵145號卷一第44頁、卷二第454頁），而被告林冠宏與暱稱「王小寶」之王家寶於112年8月13日的對話紀錄才提到：「宏哥您看什麼時候有空去我家公司聊天好嗎，我弟弟他們在做融資，希望能與您配合」等語（見偵15598號卷第189頁對話紀錄），顯見被告吳棕睿112年4月1日對話紀錄提到的「是銀行融資那種」、「現在都會跟生機或是半尻純尻的那種版配合」、「大致上目前有在配合的都還不錯 跟網路客這樣」、「對 他們洗下來做貸 在殺」等語，與被告林冠宏、蔡芊樂無關，此外，復無證據可認被告吳棕睿有將其與詐欺集團配合，或其所知悉詐欺貸款模式告知被告林冠宏、蔡芊樂或本案負責辦理地政登記之被告路世安、邱子桓、邱龍秋等人，自難據以認定被告等人知悉上開告訴人是詐欺被害人。而以被告林冠宏、蔡芊樂辦理私人不動產抵押權借款業務之流程，於代辦介紹並提供不動產所有權狀後，被告蔡芊樂僅需調閱不動產標的謄本，查詢不動產標的附近的實價登錄情形，即初步評估可出借金額，再由被告林冠宏決定貸款額度，依此流程確實不需要太長時間就可以決定放款額度。佐以民間借貸的特色就是撥款速度快，卷附大眾優質當舖網頁資訊載明：應備文件為房屋所有權人身分證（雙證件）、房屋（土地）所有權狀正本、印鑑證明及房貸繳款餘額證明，並宣稱「若您的各項條件皆符合申請資料，提供資料後30分鐘內可確定額度，待地政事務所設定完成後立即撥款」等語（本院卷七第492至493頁）；森澤地產投資有限公司網頁資訊載明：民間二胎貸款之利率較高、審核條件較少、不需要貸款收入證明、容許貸款人信用瑕疵、審核文件簡單、核准機率高、最快當日撥款等語（本院卷七第496頁），顯見民間不動產抵押借款確實可以迅速辦理，且因著重於不動產抵押標的物價值，對於借款人資力、還款能力未特別要求或深究調查，並無悖於常情，被告林冠宏、蔡芊樂所為難認與民間

放貸市場之慣行原則不符。另被告邱子桓於知悉被告蔡芊樂遭搜索後，詢問被告蔡芊樂手機是否取回，僅能證明被告邱子桓知悉被告蔡芊樂遭調查及關心扣案手機狀況，核屬一般性的關心舉動，自不能僅憑此一詢問行為即過度解讀為二人之間具有不法聯繫或犯罪故意。又檢察官所指「只打確認資金用途合法使用（11206）」、「明列詐騙宣導提醒」資料夾，上開資料夾之路徑為「雲端資料夾2-資料整理>借貸合約>」，而在「雲端資料夾2-資料整理>」中有「提供資料說明」的Word檔文件（見本院卷四第7至11頁；檢察官有提出隨身碟，置於本院卷三證物袋內）。該Word檔文件內容提到：「112/09月後有簽約影片（前面的由路代書與借款人簽約）。113/5月-113/6月有承作4件左右。113/6月底開始合約打：資金用途合法使用（從曾智民開始）。113/9月初開始合約打：詐騙宣導提醒（從林峻弘開始）。遭詐騙借款人簽約影片有留存的（有詢問資金用途）：2024/06/26葉巧玲，主動提供名片告知因地震關係生意不好，資金用於餐廳周轉，也告知借款三個月後可展延。2024/08/15陳彩沛，資金用途用於購買歸仁土地蓋鐵皮屋，也告知借款三個月後可展延。新增以下資料：1、整理出表格，所有借款人、時間、金額、代辦業者、清償前私設金額、退佣金額。2、（急）不再配合的代辦提供相關對話紀錄給法官看。3、（急）其他婉拒案件（新店案、中壢案）的紀錄提供給法官看。4、影片、錄音打出譯文」等語（本院卷四第11頁），足認檢察官所指之「只打確認資金用途合法使用（11206）」、「明列詐騙宣導提醒」資料夾，該資料夾之名稱及內容，都是被告蔡芊樂遭司法機關偵辦後，依其先前所採防詐措施或事後掌握之相關案件情形分類整理而成，並非於本案放貸前就存在之資料夾，自難憑上開資料夾內容認定被告林冠宏、蔡芊樂於放貸前就與詐欺集團配合而早已知悉所有借款人之背景及遭詐騙貸款原因。

7.檢察官115年6月15日補充理由書認被告林冠宏、蔡芊樂於113年5月遭搜索後，借用陳嘉辰作為放款人頭，並持續透過代辦放貸予受詐騙之詹琦芬、陳彩沛、林峻弘等人，被告蔡芊樂被搜索偵辦後，僅要求被告邱子桓形式上製作契約書中特別加註非遭詐騙之警語並錄影，在遭詐騙或可疑遭詐騙之借款對象個案中使用，且對貸款對象完全沒有實質審核原因、資力、還款能力，而是快速辦理不動產抵押後即放貸，對被害人陳采沛、林峻弘就多收服務費的爭議未詳加詢問處理，而是放任代辦人員向被害人收取高額服務費，避免自己收取不法金流，堪認被告蔡芊樂具有詐欺取財之故意或至少為了爭取貸款簽約獲利，主觀上預見犯罪結果可能發生，但結果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見本院卷七第63至66頁補充理由書）。但被告林冠宏、蔡芊樂與告訴人林敬喻、楊萬福、簡麗華、楊莉蓁成立不動產抵押借款的時間是在112年12月至113年1月間，都是在113年5月7日被告林冠宏、蔡芊樂遭搜索偵辦之前，補充理由書所指113年5月被告林冠宏、蔡芊樂遭搜索偵辦之後，有更換陳嘉辰為債權人，還有對遭到詐欺之詹琦芬、陳彩沛、林峻弘快速放款及放款時有服務費爭議等情事，均難執以作為被告林冠宏、蔡芊樂於112年12月至113年1月間行為時主觀犯意之證明。

8.檢察官115年8月19日補充理由書認被告林冠宏、蔡芊樂與詐欺集團勾結之明確證據在於詐欺集團詐騙告訴人林蔡金麗，並指示告訴人林蔡金麗聯繫被告路世安，告訴人林蔡金麗於112年1月4日11時39分傳送4間不動產資訊給被告路世安後，證人陳旭榮竟於同日15時13分傳送相同的4間不動產資訊給被告林冠宏，並短暫通話後，被告林冠宏隨即同意貸款7200萬元，但112年1月5日10時8分，被告路世安才以LINE回覆告訴人林蔡金麗可借6000萬元至6500萬元，告訴人林蔡金麗再傳送第5間房產資訊，被告路世安再告知第5間可多借600萬元至700萬元，顯示被告林冠宏另有

與詐欺集團聯繫之管道，因而能夠隨即同意放款7200萬元，而未再做任何估價或還款能力評估，甚至被告林冠宏、蔡芊樂的放款估價單內容還出現告訴人林蔡金麗未曾提供給被告林冠宏、蔡芊樂或被告路世安的宜蘭農地資訊，堪認被告林冠宏、蔡芊樂等人確實有與詐欺集團勾結（見本院卷十第72頁補充理由書）。經查，告訴人林蔡金麗曾於111年10月31日傳送不動產所有權狀照片16張予自稱「陳國華」警官之詐欺集團成員，其中有包含宜蘭縣○○鄉○○地○○○○0○○○○○○0000號卷第70至80頁告證一告訴人林蔡金麗與「陳國華」警官之對話截圖、本院卷十第13至43頁所有權狀照片），告訴人林蔡金麗亦曾於112年1月4日11時39分傳送身分證照片2張及不動產所有權狀照片6張，及於112年1月5日16時10分、同年1月12日13時49分許，再傳送不動產所有權狀照片各1張予被告路世安（見他字1137號卷第424、427、433頁告訴人林蔡金麗與被告路世安之對話紀錄、本院卷十第45至67頁身分證及所有權狀照片），但告訴人林蔡金麗傳給被告路世安的權狀照片並沒有宜蘭縣員山鄉的土地所有權狀。又被告林冠宏於111年12月15日對告訴人林蔡金麗的不動產借款評估報告，就已經有將宜蘭縣員山鄉的土地納入評估（見本院卷二第567至574頁不動產評估報告、卷十第617至618頁對話紀錄），可認被告林冠宏於111年12月15日之前就已經取得包含宜蘭縣員山鄉土地的不動產所有權狀資料，且已進行評估。而告訴人林蔡金麗向被告林冠宏借款案，此借款案的手續費450萬元是由證人陳旭榮出面領取，並由陳旭榮、吳秉鈞、路世安各分三分之一，業據被告路世安、證人陳旭榮、吳秉鈞陳述一致（見偵4198號卷六第48、205頁、本院卷九第289頁、卷十第495至496頁筆錄），並有證人陳旭榮簽名之112年1月17日現金簽收單在卷足憑（偵4198號卷六第176頁），堪以認定。又告訴人林蔡金麗證稱：我的不動產權狀除了傳給路世安，我有傳給「陳國

華」讓他們保管等語（本院卷九第520頁）。證人吳秉鈞證稱：林蔡金麗土地質押案件我有印象，是鐘宜倫轉傳給我的買賣案件，鐘宜倫111年12月間有傳林蔡金麗權狀照片給我，鐘宜倫和我見面時，告知我林蔡金麗欲質押7500萬元，因為金額比較大，所以我轉傳給陳旭榮，由陳旭榮去詢問林冠宏是否要承接，林蔡金麗這件總共可賺取450萬元，路世安、陳旭榮和我各賺取150萬元，我有分給鐘宜倫75萬元等語（本院卷九第287至289頁）。證人陳旭榮證稱：吳秉鈞是我朋友，他做土地仲介中間人，會介紹案件給我。我的金主就只有一個，就是歐悅集團的林冠宏，我會認識林冠宏是因為林冠宏的爸爸，他們歐悅汽車旅館的土地早期都是請我幫忙找的。我從事土地借款代辦工作的客源是業主或朋友、中人之間互相介紹，中人有吳秉鈞、王俊傑等，我收到借款的案件都是傳給林冠宏他們去審核評估要不要借款。…林蔡金麗這個案件其實是吳秉鈞給我，我再傳給林冠宏，路世安也有傳給林冠宏，我轉傳給林冠宏的林蔡金麗案件資料是吳秉鈞給我的。我與路世安、吳秉鈞朋分代辦費450萬元，因為我認識林冠宏，林冠宏信任我，我可以轉傳案件給林冠宏。…路世安可以分150萬元是如果三個人都有參與的話，就每人都分三分之一。…林蔡金麗貸款案是中人吳秉鈞介紹過來的，我有取得林蔡金麗的基本資料跟權狀，我有用LINE傳給林冠宏，後來有收到代辦費450萬元，450萬元有分成三份給吳秉鈞、路世安。…林蔡金麗這件我沒有拜託路世安去洽談條件，因為案件我介紹他介紹，大家都會強碰案子，這很正常。…我不太記得我有沒有給路世安權狀，林蔡金麗的案件路世安跟我講是因為案子有強碰到，他有接到，我這邊也有接到，就合作而已。…111年12月的林蔡金麗權狀照片是中人吳秉鈞介紹發上來的，林蔡金麗借款案已經在外面飄一段時間了，111年12月我們沒有接觸到林蔡金麗，我們是收到資料而已，沒有資料不能做評估，111年12月

我跟路世安在討論時，我有可能提供從吳秉鈞來的權狀給路世安，這個案子基本上主要是傳給林冠宏，之前案子在評估階段可能就會傳來傳去。111年12月我應該有跟路世安說有這樣的客戶要借錢，請路世安估一下汐止不動產的估值，路世安才跟我回報，我有跟路世安講說我已經報給歐悅公司了等語（偵4198號卷六第16至17頁、第48、205頁、本院卷十第457至460頁、第471至472頁、第481至483頁、第491至495頁）。被告路世安供稱：陳旭榮有傳林蔡金麗的權狀照片給我，就是111年12月13日12時4分對話紀錄17張照片的那個等語（見本院卷十第497頁被告路世安筆錄、第537至543頁對話紀錄）。被告林冠宏之辯護人具狀稱：林冠宏前誤認林蔡金麗權狀係路世安以簡訊或其他式提供，惟經確認林冠宏與陳旭榮手機LINE對話紀錄，在111年12月13日16時51分，陳旭榮曾傳送17張照片予林冠宏，應為林蔡金麗案件包含宜蘭農地在內的權狀相片等語（本院卷十二第5至6頁），並提出被告林冠宏與證人陳旭榮（暱稱「麥克」）之對話紀錄為證（本院卷十二第97至106頁）。該對話紀錄確實有看到證人陳旭榮於111年12月13日16時50、51分許，有傳送17張照片給被告林冠宏（本院卷十二第97至98頁），另卷附被告林冠宏與證人陳旭榮之對話紀錄（本院卷四第473至474頁），有看到證人陳旭榮於112年1月4日15時13分許，有再傳送林蔡金麗新北市汐止區不動產權狀照片予被告林冠宏，雙方於同日15時16分短暫通話後，被告林冠宏於同日15時28分許，就告知陳旭榮該借款案可貸款額度為7200萬元。又卷附被告路世安與證人陳旭榮之對話紀錄有看到陳旭榮曾於111年12月13日12時4分許，傳送17張照片給被告路世安，於111年12月16日被告路世安有回覆林蔡金麗不動產的查價情形，後於112年1月4日12時30分許，被告路世安告知陳旭榮「剛剛已有聯絡了，等她的傳來的資料再評估」等語，之後被告路世安於112年1月4日14時52分許，傳送照片予陳旭榮，

並告知「汐止區的房產全部傳來了」。被告路世安於112年1月6日10時28分至11時35分許，再傳送照片予陳旭榮，並告知「上述權狀資料是客戶提供 追加第五間不動產 估價約莫1000萬元左右 估算6成計算約再借貸600萬元 按7成估算約莫700萬元左右。上述增加房產借款說明，敬請參照」等語，被告路世安並於112年1月11日16時9分許告知陳旭榮「剛剛契約書已簽署完成，後續將趕件辦理抵押設定」，於112年1月13日17時36分許，再告知陳旭榮「關於汐止區的設定案件已趕辦完成，預計下週一可以撥款」等語（本院卷十第537至563頁對話紀錄）。佐以證人陳旭榮於111年12月13日12時4分許傳送17張照片予被告路世安，之後被告路世安有回覆林蔡金麗之不動產查價情形，堪認被告路世安所稱陳旭榮此次傳送的17張照片為林蔡金麗的不動產權狀照片，應屬實在。而證人陳旭榮於同日也有傳送17張照片予被告林冠宏，所傳的照片張數與傳給被告路世安的張數相同，且被告林冠宏於111年12月15日就有作出林蔡金麗的不動產評估報告，評估內容包含宜蘭縣員山鄉土地，堪認證人陳旭榮於111年12月13日傳給被告林冠宏的17張照片，也是林蔡金麗的不動產權狀照片，而且傳送內容是有包含宜蘭縣員山鄉的土地所有權狀。綜合上開事證可知，關於告訴人林蔡金麗借款案，告訴人林蔡金麗雖然是於112年1月4日才與被告路世安聯繫辦理貸款之事，然證人吳秉鈞於111年12月間，就已經將其向鐘宜倫取得之林蔡金麗不動產權狀資料傳給陳旭榮，且此次傳送的不動產所有權狀有包含宜蘭縣員山鄉的土地，陳旭榮收到後，於111年12月13日將林蔡金麗不動產權狀資料傳給被告林冠宏，被告林冠宏收到後進行評估，於111年12月15日完成評估報告，是被告林冠宏於112年1月4日甫收受陳旭榮傳送的林蔡金麗不動產權狀資料後，能立即於同日15時28分許，回覆林蔡金麗可借款額度，無非是因為林蔡金麗借款案早已於111年12月15日評估完成，且當時所

作的不動產評估報告有包含宜蘭縣員山鄉土地，也是因為被告林冠宏於111年12月13日就已經收到陳旭榮所提供包含宜蘭縣員山鄉土地在內的林蔡金麗不動產資料。被告林冠宏於111年12月間，能取得林蔡金麗包含宜蘭縣員山鄉土地之不動產資料，是透過原本就有在配合的貸款介紹人陳旭榮依其等之間業務往來方式轉傳而來，是以尚難因被告林冠宏於告訴人林蔡金麗與被告路世安聯繫之前，就已經取得林蔡金麗包含宜蘭縣員山鄉土地的不動產資料一情，即認被告林冠宏、蔡芊樂與詐欺集團間另存有聯繫之管道或與詐欺集團有勾結之情事。

五、綜上所述，公訴人所提出之證據，就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6至9部分，不足為被告林冠宏、蔡芊樂、路世安、邱子桓、邱龍秋等人有罪之積極證明，無從說服本院以形成上開被告有罪之心證，因此就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6至9被告林冠宏、蔡芊樂被訴部分、附表編號6至8被告路世安被訴部分、附表編號9被告邱子桓、邱龍秋被訴部分，均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丁、退併辦部分：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5999、16589、17770、19022、20283、21437、21461、22150、22449、22450號對被告林冠宏、蔡芊樂、路世安、邱子桓、邱龍秋等人移送併辦部分，因被告林冠宏、蔡芊樂、路世安、邱子桓、邱龍秋等人被訴部分，經本院判決公訴不受理或為無罪判決，故移送併辦部分本院無從併予審理，應退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第303條第1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聰輝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鄭文正、朱健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王素珍

法　官　陳彥志

法　官　張亦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王心怡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行為人	詐騙方式	被害人因詐騙而匯款(面交款	不法所得及計算方式

				項)期間及金額 ---------- 抵押時間、辦理抵押登記之地政事務所與抵押標的	-------- 備註
1	林蔡金麗 (00年0月00日生，於112年1月11日設定抵押權時年滿70歲)	林冠宏 蔡芊樂 路世安	林冠宏、蔡芊樂、路世安與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益)，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得利)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0月27日撥打電話予林蔡金麗，並先後冒用「警官」、「書記官」及「檢察官」名義，向林蔡金麗謊稱其涉及刑事案件，需將財產明細告知檢方，待林蔡金麗提供後，詐騙集團即誆稱要進行暫時性扣押擔保云云，使其因而陷於錯誤，而依假檢察官指示，辦理網路銀行約定轉帳予4組人頭帳戶，旋自111年11月15日起迄同年12月15日止，林蔡金麗在銀行存款新臺幣(下同)4960萬元遭詐騙集團全數領出。嗣假檢察官又佯稱要林蔡金麗協助檢方抓民間高利貸業者，並指名林蔡金麗去找路世安介紹高利貸業者，林蔡金麗不疑有他，而誤與路世安接觸。嗣路世安詢問林蔡金麗有多少不動產，並要求林蔡金麗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及「不動產權狀」照片後，即佯稱評估林蔡金麗可借貸之金額，並向其介紹金主林冠宏，佯稱可向其借款7,500萬，月息2分，債權人先預扣3個月	111年11月25日至112年2月7日間共匯款1億1610萬元 ---------- 林蔡金麗於112年1月11日，在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將其所有之下列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林冠宏： 1、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 2、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包含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地下室) 3、新北市○○區○○路000號9樓 4、新北市○○區○○路000號9樓 5、新北市○○區○○○路00號4樓 ---------- 上揭不動產原本並無抵押權設定。	1.預扣3個月利息：450萬 *註手續費為450萬元(6%) 2.不動產抵押債權：9000萬 金主林冠宏不法所得共計9450萬元 蔡芊樂:2萬元 代書費:1萬3000元(依匯款單) 代書路世安收取手續費150萬(另有收取代書費16萬元) 介紹陳旭榮與吳秉鈞各收取手續費150萬元 --------- 擔保債權：9000萬 確定期日：112年7月18日 (6個月)無流抵約定 借貸總額7500萬 現金交付手續費450萬 債權不存在訴訟進行中

			利息，每月利息150萬元，手續費按6%計算，收取450萬元，並通知林蔡金麗於112年1月11日下午3點30許，至臺北市○○路00號2樓與路世安及林冠宏會面。路世安、林冠宏與擔任林冠宏秘書之蔡芊樂均明知林蔡金麗年已滿70歲，且其所有右列不動產並無抵押權設定，亦均知悉其係詐欺之被害人(詳下述)，竟佯裝帶同林蔡金麗至臺北市○○路00號12 樓之1之民間公證人蘇青豐事務所稱要請公證人公證借款契約，以此方式取信林蔡金麗，然遭公證人拒絕，路世安隨即向公證人借用同棟大樓之一間會議室，並安排林蔡金麗與林冠宏簽立金錢消費借貸協議書，同時簽發本票乙紙。在此過程中，假檢察官並要求林蔡金麗將金錢消費借貸協議書以通訊軟體LINE向其報告確認。嗣路世安於112年1月11日，持內容不實之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相關檢附資料，前往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將林蔡金麗所有之右列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9000萬元之抵押權予林冠宏，足以生損害於林蔡金麗及地政機關對於申辦案件管理之正確性。嗣林冠宏即指示蔡芊樂於112年1月16日，將扣除手續費450萬及預扣3個月利息450萬元後之6600萬元，分成5000萬元及1600萬元2筆，匯至林蔡金麗之台新銀行帳戶。旋上開形式上交付之款項		

			又遭詐騙集團陸續全部轉出。迄112年2月7日，林蔡金麗因無法與假檢警聯絡，始查覺有異，而於112年2月15日向警方報案。被告林冠宏等人即以上開手法，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向林蔡金麗詐得債權金額為7500萬元之抵押債權得手。		
2	謝瓊慧(00年0月0日生，於112年7月4日設定抵押權時年已78歲)	林冠宏 蔡芊樂 路世安	林冠宏、蔡芊樂、路世安與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自稱「陳婉婷」之不詳成員於111年間透過LINE誘騙謝瓊慧投資黃金買賣賺取價差，謝瓊慧受騙匯款1900萬元後，「陳婉婷」復對其誆稱如果要出金獲利，要再投入950萬元云云，同時在詐騙集團設計之「投資大群」中有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搭配「陳婉婷」向謝瓊慧誆稱可以向民間貸款公司借款，並主動傳送代辦人員聯絡電話給謝瓊慧，再由「陳婉婷」誆騙謝瓊慧稱這名成員投資技巧不錯，聽他的沒錯云云，使謝瓊慧陷於錯誤，而撥打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傳送之電話與自稱「小B」之吳棕睿聯絡。林冠宏、蔡芊樂、吳棕睿、路世安均明知謝瓊慧係高齡人士，亦均知悉其係詐欺之被害人，竟由吳棕睿、路世安先於112年7月3日出面前去找謝瓊慧，佯裝查看屋況，其間謝瓊慧告訴吳棕睿及路世	於112年7月4日設定下列之抵押權前已匯款1900萬元 ---------- 謝瓊慧於112年7月4日，在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將其所有之新北市○○區00鄰○○路000號9樓房屋設定抵押權予林冠宏 ---------- 上揭不動產原本已設定抵押權之日期、抵押權人及其擔保之債權金額為: 99/01/20 兆豐銀行600萬元	1.預扣3個月利息：57萬 *註手續費為76萬元(6%) 2.謝瓊慧還款：950萬 林冠宏不法所得共計1007萬元 蔡芊樂:2萬元 路世安獲利:3萬2100元(依匯款單) 介紹(代辦)陳旭榮及王俊傑各獲利:38萬元 ---------- 擔保債權：1140萬 確定期日：113年1月3日 (6個月) 無流抵約定 借貸總額950萬 已還款950萬元贖回不動產

			安表示要以其居住之新北市○○區00鄰○○路000號9樓房屋質押950萬元，而吳棕睿則向謝瓊慧表示貸款3個月，月息2%，作業費8%等語，謝瓊慧驚覺根本還不起如此高利，但因「陳婉婷」說過只要支付950萬元手續費，幾天內就可領到獲利，所以謝瓊慧仍然答應吳棕睿所開出之借款條件，並向吳棕睿表示「只要貸個幾天就可以了，我就可以馬上還款了」，但吳棕睿表示無法同意，並稱1次一定要貸3個月云云，謝瓊慧無奈最後還是同意。嗣吳棕睿、路世安便約同謝瓊慧於翌日在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辦理抵押貸款手續，嗣於翌日上午，蔡芊樂自稱是金主秘書，與吳棕睿及路世安共同佯裝為謝瓊慧與林冠宏簽立金錢消費借貸協議書，並協助謝瓊慧在抵押文件中用印，彼時謝瓊慧根本來不及看資料也看不懂，而吳棕睿、路世安及蔡芊樂則一再催促謝瓊慧簽署資料。嗣路世安即持內容不實之土地登記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資料，向上開地政事務所申請登記，將謝瓊慧所有之右列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林冠宏，足以生損害於謝瓊慧及地政機關對於申辦案件管理之正確性。嗣林冠宏即指示蔡芊樂於112年7月6日撥款，扣除3個月利息57萬元、作業費76萬元及代書費4萬3580元後，由蔡芊樂將812萬6420元匯款		

			謝瓊慧所有之元大商業銀行帳戶。旋謝瓊慧復依詐欺集團指示前去台灣銀行土城分行要匯款807萬6240元時，因行員林姿伶、王淑女發現有異，而報警攔阻，謝瓊慧始未將上開款項匯出。 謝瓊慧因誤信有向林冠宏借款，而還款950萬元塗銷抵押權登記。林冠宏等人即以上開方式，向謝瓊慧詐騙取得右列之財物。		
3	柯淑惠（00年0月00日生，於112年10月18日設定抵押權時年已滿65歲）	林冠宏 蔡芊樂 吳棕萁 路世安	林冠宏、蔡芊樂、吳棕萁路世安與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先由某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稱「楊心凌」於112年7月16日，透過LINE聯繫柯淑惠，設局讓柯淑惠陷於錯誤而加入假投資平臺「富連金控」，並陸續臨櫃匯款及面交多次，共遭詐騙7005萬元。嗣詐騙集團復以話術誘騙柯淑惠以不動產辦理抵押貸款，並指定其聯絡「世臣理財大B」吳棕萁辦理貸款。嗣吳棕萁取得柯淑惠右列不動產權狀並轉傳給蔡芊樂後，林冠宏、蔡芊樂、吳棕萁、路世安均明知柯淑惠係詐欺之被害人，並無借款與抵押貸款之真意，竟佯裝同意貸款，並帶同柯淑惠至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在未詢問瞭解柯淑惠是否有能力每月還款高額利息之情況下，將其所有右列不動產設定抵押	112年8月28日至同年10月30日臨櫃匯款4次、面交19次共8805萬元 ---------- 柯淑惠於112年10月18日，在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將其所有之臺北市○○區○○○路0段00號8樓及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4樓房屋設定抵押權予林冠宏 ---------- 上揭不動產原本已設定抵押權之日期、抵押權人及其擔保之債權金額為: 1-1.109/04/15華南銀行1850萬元	1.預扣利息與手續費:136萬8000元 *註1計算公式:手續費+3個月利息-退傭 *註2依扣案報價單excel文件，本件退傭為手續費*0.4+1個月利息+借款總額*0.025＝124萬2000元 *註3手續費為153萬(8.5%) 2.柯淑惠還款:1800萬元 林冠宏不法所得共計1936萬8000元 蔡芊樂:2萬元 路世安獲利:5萬7000元(依匯款單) 吳棕萁獲利:退傭124萬2000元 --------- 擔保債權：2160萬 確定期日：113年1月22日 (3個月) 無流抵約定 借貸總額1800萬

			予林冠宏辦理「借款」1800萬元，嗣再持內容不實之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相關檢附資料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足以生損害於柯淑惠及地政機關對於申辦案件管理之正確性。嗣扣除預扣3個月利息、代辦費及代書費共280萬元後，柯淑惠僅取得1520萬元。嗣林冠宏、蔡芊樂於112年10月23日，匯款720萬元至柯淑惠所有之帳戶，另吳棕萁與蔡芊於次日將現金800萬元交付柯淑惠。未久，上開形式上交付給柯淑惠之款項即遭詐欺集團騙取一空。 柯淑惠因誤信有向林冠宏借款，而還款1800萬元塗銷抵押權登記。林冠宏等人即以上開方式，向柯淑惠詐騙取得右列之財物。	1-2.109/04/15華南銀行551萬元 1-3.112/10/11台新銀行1200萬元 2-1.112/10/11台新銀行1620萬元	已還款1800萬元贖回不動產
4	洪文樟(00年0月0日生，於112年10月23日設定抵押權時年已滿68歲)	林冠宏 蔡芊樂 吳棕萁 路世安	林冠宏、蔡芊樂、吳棕萁、路世安與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先由某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稱「楊心凌」於112年9月間，以「投資股票」詐騙之手法，使洪文樟陷於錯誤，而陸續匯款至指定之帳戶。嗣詐騙集團復以「投資金額越高可以獲利越高」之話術誘騙洪文樟，並指定其聯絡「世臣理財大B」吳棕萁辦理貸款，並告知洪文樟與吳棕萁聯絡時要稱「我是在網路上看評價服務不錯，有資金需求我可以了解看看嗎」之類的說法。林冠	112年9月22日至12月29日間面交及匯款共156萬840元 ---------- 洪文樟於112年10月23日，在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將其所有之高雄市○○區○○○路00巷0號房屋設定抵押權予林冠宏 ---------- 上揭不動產原本已設定抵押權之日期、抵押權人及其擔	1.預扣利息與手續費:7.2萬 *註1計算公式:手續費+3個月利息-退傭 *註2依扣案報價單excel文件，本件退傭為手續費*0.4+1個月利息＝4萬2000元 *註3手續費為6萬元(6%) 2.洪文樟還款:100萬元 林冠宏不法所得共計107萬2000元 蔡芊樂:2萬元 路世安獲利:1萬8500元(依匯款單) 吳棕萁獲利:退傭4萬2000元

			宏、蔡芊樂、吳棕其、路世安均明知洪文樟係詐欺之被害人，並無抵押貸款之真意，竟佯裝同意貸款，並帶同洪文樟至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在未詢問瞭解洪文樟是否有能力每月還款高額利息之情況下，將其所有右列不動產設定抵押予林冠宏辦理「借款」100萬元，嗣再持內容不實之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相關檢附資料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足以生損害於洪文樟及地政機關對於申辦案件管理之正確性。嗣扣除預扣3個月利息、代辦費及代書費後，洪文樟僅取得80多萬元，旋該筆款項即遭詐欺集團車手取走。 洪文樟因誤信有向林冠宏借款，而還款100萬元塗銷抵押權登記。林冠宏等人即以上開方式，向洪文樟詐騙右列之財物。	保之債權金額為: 110/05/28華南銀行306萬元	---------- 擔保債權：120萬 確定期日：113年1月26日 (3個月) 無流抵約定 借貸總額100萬元 已還款100萬元贖回不動產
5	王素秋(00年0月00日生，於112年11月間設定抵押權時年滿55歲)	林冠宏 蔡芊樂 吳棕其 路世安	林冠宏、蔡芊樂、吳棕其與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自稱「張可馨」之不詳成員於112年間聯絡王素秋，慫恿其連結「高橋APP」，誆稱保證獲利云云，使王素秋陷於錯誤而陸續匯款。嗣王素秋告知「張可馨」手邊資金不足，「張可馨」即主動傳送1張廣告圖片，上面寫「世臣理財」，並有貸款項目等內容，要王素秋加入此人好友。林冠宏、蔡	112年9月15日至11月22日 匯款1195萬795元 112年11月28日 匯款80萬元 --------- 王素秋於112年11月間，在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將其所有之臺北市○○區○○路00號4樓房屋設定抵押權予林冠宏	1.預扣利息與手續費:45萬6000元 *註1計算公式:手續費+3個月利息-退傭 *註2依扣案報價單excel文件，本件退傭為手續費*0.4+1個月利息+借款總額*0.025＝41萬4000元 *註3手續費為51萬元(8.5%) 2.王素秋還款:600萬元 林冠宏不法所得共計645萬6000元 蔡芊樂:2萬元

			芊樂及吳棕其均明知王素秋係詐欺之被害人，並無抵押貸款之真意，竟佯裝帶同王素秋至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在未詢問瞭解王素秋是否有能力每月還款9萬元利息之情況下，將其所有右列不動產設定抵押予林冠宏辦理「借款」600萬元，嗣再持內容不實之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相關檢附資料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足以生損害於王素秋及地政機關對於申辦案件管理之正確性。嗣蔡芊樂扣除預扣3個月利息、代辦費及代書費後，將款項撥至王素秋所有之帳戶，而「張可馨」則於撥款隔天指示王素秋匯款入金，王素秋「貸得」之款項因而遭詐取一空。 王素秋因誤信有向林冠宏借款，而還款600萬元塗銷抵押權登記。林冠宏等人即以上開方式，向王素秋詐騙右列之財物。		代書路世安獲利:2萬8000元(依匯款單) 代辦吳棕其獲利:退傭41萬4000元 ---------- 擔保債權：720萬 確定期日：113年2月7日 (3個月) 無流抵約定 借貸總額600萬元 已還款600萬元贖回不動產
6	林敬喻(00年0月00日生，於112年12月19日設定抵押權時年滿32歲，追加起訴書誤載為42歲)	林冠宏 蔡芊樂 路世安 吳棕睿(吳棕睿此部分犯罪事實業已另案提起公訴)	林冠宏、蔡芊樂、吳棕睿及路世安與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2月7日撥打電話予林敬喻，謊稱其身分遭冒用，轉接警察單位報案，歹徒假冒警官、檢察官佯稱調查稱報案人資料流失已被利用涉及案件，指示林敬喻匯款、購買點數及面交共560萬9000元。嗣林敬喻款項遭騙精光後，詐欺集團復指示其	112年12月7日1至113年1月3日匯款11筆，共423萬元 112年12月27日面交95萬9000元 購買遊戲點數70筆共42萬元 ---------- 林敬喻於112年12月19日，在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將其所有之新北市○○區○○	1.預扣利息與手續費:18萬2400元 *註1計算公式:手續費+3個月利息-退傭 *註2依扣案報價單excel文件，本件退傭為手續費*0.4+1個月利息+借款總額*0.01＝12萬9600元 *註3手續費為16萬8000元(7%) 2.林敬喻還款:240萬元 林冠宏不法所得共計258萬2400元 蔡芊樂:2萬

			聯繫「世臣理財貸款專員」吳棕睿，將名下不動產辦理抵押貸款。林敬喻不疑有他，而於112年12月13日與吳棕睿聯絡，吳棕睿假意詢問林敬喻是在臉書上看到廣告嗎?而林敬喻則依詐欺集團指示回稱「在網路上看到介紹」等語，旋吳棕睿沒有細問是如何的介紹，就馬上要林敬喻填寫表格，並火速回報林敬喻可以貸款的額度。嗣吳棕睿輾轉與蔡芊樂、林冠宏聯絡後，吳棕睿隨即於同年月15日約林敬喻在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簽約及辦理抵押事宜。林冠宏、蔡芊樂、路世安與吳棕睿均明知林敬喻係受詐騙，並無借款或設定抵押權之真意，竟由蔡芊樂、吳棕睿及路世安於112年12月19日出面佯與林敬喻簽立消費借貸契約及抵押權設定等文件後，再由路世安持不實之土地登記申請書向右列地政事務所行使，使公務員將其登載於職務上所掌管的公文書，將林敬喻所有之右列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林冠宏，足以生損害於林敬喻及地政機關對於申辦案件管理之正確性。嗣蔡芊樂於112年12月27日中午，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蘆洲分行，將240萬元交付林敬喻，並要求林敬喻馬上繳交3個月利息14萬4000元，並清點代辦費16萬8000元給吳棕睿及2萬8500元代書費給路世安。林敬喻所剩	○路000巷00弄00號14樓房屋設定抵押權予林冠宏	路世安獲利:2萬8500元(依匯款單) 吳棕睿獲利:退傭12萬9600元 ------- 擔保債權：288萬 確定期日：113年3月18日 (3個月) 無流抵約定 借貸總額240萬 已還款240萬元贖回不動產

			其餘款項，不到2個小時內就遭詐騙集團車手取走。 被告林冠宏等人即以上開手法，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向林敬喻詐得債權金額為240萬元之普通抵押債權得手。 嗣林敬喻因誤信確有向林冠宏借款，而還款240萬元塗銷抵押權登記。林冠宏等人即以上開方式，向林敬喻詐騙取得右列之財物。		
7	楊萬福(00年00月0日生，於112年12月21日設定抵押權時年滿54歲)	林冠宏 蔡芊樂 吳棕睿 路世安	林冠宏、蔡芊樂、吳棕睿及路世安與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2月1日透過電話向楊萬福謊稱其身分遭冒用，轉接警察單位報案，歹徒假冒警官佯稱調查稱報案人資料流失已被利用涉及案件，由檢察官指示楊萬福面交39萬後，詐欺集團進一步指示楊萬福聯繫「世臣理財」吳棕睿，楊萬福不疑有他而與吳棕睿聯絡後。林冠宏、蔡芊樂、路世安與吳棕睿均明知楊萬福係受詐騙，並無借款或設定抵押權之真意，竟由蔡芊樂、吳棕睿及路世安於112年12月21日出面佯與楊萬福簽立消費借貸契約及抵押權設定等文件後，再由路世安持不實之土地登記申請書向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行使，使公務員將其登載於職務上所掌管的公文書，將楊萬福所有之右列不動	112年12月1日面交39萬 112年12月25日面交420萬、提款卡（內有200萬） --------- 楊萬福於112年12月21日，在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將其所有之新北市○○區○○街00巷00弄00號2樓設定抵押權予林冠宏 ---------- 上揭不動產原本並無設定抵押權	1.預扣利息與手續費:40萬9200元 *註1計算公式:手續費+3個月利息-退傭 *註2依扣案報價單excel文件，本件退傭為手續費*0.4+1個月利息+借款總額*0.01＝30萬3800元 *註3手續費為43萬4000元(7%) 2.楊萬福還款:620萬元 林冠宏不法所得共計660萬9200元 蔡芊樂:2萬 路世安獲利:3萬2500元(依匯款單) 吳棕睿獲利:退傭30萬3800元 -------- 擔保債權：744萬 確定期日：113年3月20日 (3個月) 無流抵約定 借貸總額620萬 已還款620萬贖回不動產

			產設定抵押權予林冠宏，足以生損害於楊萬福及地政機關對於申辦案件管理之正確性。嗣林冠宏即指示蔡芊樂於112年12月25日，將420萬元現金交付楊萬福，另200萬元則匯至楊萬福所有之新光銀行帳戶。旋楊萬福復依詐欺集團指示於同日下午，在新北市樹林區千歲街，將包在一起之上開420萬元及新光銀行帳戶提款卡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 楊萬福因誤信有向林冠宏借款，而還款620萬塗銷抵押權登記。林冠宏等人即以上開方式，向楊萬福詐騙右列之財物。嗣吳棕睿開始打電話向楊萬福追討620萬元債務，楊萬福發覺遭到詐騙，始向警方報案。		
8	簡麗華(00年0月00日，於113年1月9日設定抵押權時年已65歲)	林冠宏 蔡芊樂 路世安 吳棕睿 (吳棕睿此部分犯罪事實業已另案提起公訴)	林冠宏、蔡芊樂、路世安及吳棕睿與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先由某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中旬以電話向簡麗華謊稱其涉及詐欺案件，由檢察官指示簡麗華聯繫「世臣理財」貸款專員吳棕睿，將名下1處不動產抵押貸款予給林冠宏。林冠宏、蔡芊樂、路世安及吳棕睿均明知簡麗華係詐欺之被害人，並無借款或辦理抵押權設定之真意，竟佯裝帶同簡麗華至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將簡麗華所有右列不動產設定抵押予林冠宏，	113年1月12日面交370萬及提款卡 113年1月13日至31日遭盜領48筆共215萬8000元 --------- 簡麗華於113年1月9日，在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將其所有之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0號房屋設定抵押權予林冠宏 ---------- 上揭不動產原本並無設定抵	1.預扣利息與手續費:43萬7000元 *註1計算公式:手續費+3個月利息-退傭 *註2依扣案報價單excel文件，本件退傭為手續費*0.4+1個月利息+借款總額*0.01＝31萬0500元 *註3手續費為40萬2500元(7%) 2.簡麗華還款:575萬元 林冠宏不法所得共計618萬7000元 蔡芊樂:2萬 路世安獲利:3萬4000元(依匯款單) 吳棕睿獲利:退傭31萬0500元

			再由路世安持內容不實之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相關檢附資料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足以生損害於簡麗華及地政機關對於申辦案件管理之正確性。嗣吳棕睿於同年月11日告知簡麗華「貸款資格」已過，次日會有175萬元匯進簡麗華戶頭，剩下400萬元扣掉代辦手續費等費用後，會再拿約370萬元給簡麗華等語。翌日下午3時許，吳棕睿與蔡芊樂在桃園市○○區○○○路000○0號(7-11超商)處，在車將現金約370萬元交付簡麗華，旋吳棕睿及蔡芊樂離開後，上開現金與簡麗華戶頭之提款卡即遭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取走。 簡麗華因誤信有向林冠宏借款，而還款575萬元塗銷抵押權登記。林冠宏等人即以上開方式，向簡麗華詐騙右列之財物。	押權	---------- 擔保債權：690萬 確定期日：113年4月8日 (3個月) 無流抵約定 借貸總額575萬 已還款575萬贖回不動產
9	楊莉蓁(00年0月00日生，於113年1月11日設定抵押權時年已68歲)	林冠宏 蔡芊樂 邱子桓 邱龍秋 吳棕睿(吳棕睿此部分犯罪事實業已另案提起公訴)	林冠宏、蔡芊樂、吳棕睿、邱子桓、邱龍秋與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先由某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日電話聯絡楊莉蓁，假冒係台灣電力公司人員，謊稱其身分遭冒用，轉接警察單位報案，假警官「陳文忠」謊稱其涉嫌洗錢案件，要求被害人與「王麗蓉」檢察官加LINE聯絡，檢察官恐嚇被害人需財產公證以示清白，指示被害人申辦網路銀行，並告知	112年9月28日至11月10日、113年1月16日至26日 匯款3742萬5081元 113年1月17日面交1575萬8200元 113年1月17日貸款費用224萬1800元 ---------- 楊莉蓁於113年1月11日，在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將其所有之1.彰化	1.預扣利息與手續費:140萬4000元 *註1計算公式:手續費+3個月利息-退傭 *註2依扣案報價單excel文件，本件退傭為手續費*0.4+1個月利息＝78萬3000元 *註3手續費為81萬(3%) 2.楊莉蓁還款:2700萬元 林冠宏不法所得共計2840萬4000元 蔡芊樂:2萬元

			帳號、密碼。其間，楊莉蓁依指示於112年10月18日至溪州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號戶)網路銀行綁定對方提供之李浚齊(因涉嫌詐欺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營偵字第1184號案提起公訴)所有之銀行帳戶(京城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嗣楊莉蓁帳戶內財產遭盜轉一空後，詐團進一步於113年1月9日向楊莉蓁謊稱要拿房子抵押貸款因為不動產也要抵押云云，並透過LINE介紹楊莉蓁聯繫「貸款專員」吳棕睿，楊莉蓁不疑有他而依指示辦理。林冠宏、蔡芊樂、邱子桓、邱龍秋及吳棕睿均明知楊莉蓁係詐欺之被害人，並無借款或辦理抵押權設定之真意，竟由吳棕睿出面指示楊莉蓁先於113年1月11日至台中永豐銀行辦理其所有彰化縣○○市○○路0段000巷00弄0號房屋原有抵押權塗銷文件後，再於同日前去龜山地政事務所，與蔡芊樂、邱龍秋(戴帽子及口罩)及當時不具有登記助理員資格之邱子桓簽立借款契約及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等文件，並由邱龍秋協助書面審查。嗣林冠宏等人為了不讓楊莉蓁有冷靜思考時間(本可由龜山地政事務所跨縣市代寄代送)，旋於翌日上午9時許，由邱子桓與不知情之友人「閻治瑋」約在彰化員林地政事務所，由邱子桓以「閻治瑋」為送件人，將上開內容不實之土	縣○○路0段000巷00弄0號及2.彰化縣○○市○○○路000巷0號房屋設定抵押權予林冠宏 ---------- 上揭不動產原本已設定抵押權之日期、抵押權人及其擔保之債權金額為: 1.88/06/08 永豐商銀480萬元 2.無設定。	邱子桓、邱龍秋獲利:5萬4800元(依匯款單) 吳棕睿獲利:退傭78萬3000元 ---------- 擔保債權：3240萬 確定期日：113年7月11日 (6個月) 無流抵約定 借貸總額2700萬(設定金額3240萬元) 已於113年4月17日以匯款至被告林冠宏所有之元大銀行帳戶之方式還款2700萬元贖回不動產

			地登記申請書及相關檢附資料送件辦理抵押權登記，將右列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林冠宏，足以生損害於楊莉蓁及地政機關對於申辦案件管理之正確性。嗣林冠宏即於113年（追加起訴書誤載為112年）1月17日，與蔡芊樂同車前去楊莉蓁住處，由蔡芊樂與吳棕睿共同將現金1800萬元交付給楊莉蓁，並當場扣取3個月利息、代辦費及代書費等費用共224萬1800元，另900萬元則匯至楊莉蓁所有之溪州農會帳戶。蔡芊樂、吳棕睿及林冠宏離開後，詐欺集團車手旋於同日下午將上開剩餘1575萬8200元取走。另匯至楊莉蓁帳戶之款項，則由詐欺集團分別於113年1月18日、19日、20日、21日及26日，分5筆操作匯款至上開楊莉蓁綁定而由詐欺集團掌控中之京城銀行帳戶，旋復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使司法機關難以溯源追查犯罪所得之蹤跡與後續犯罪所得持有者。 楊莉蓁誤信確有向林冠宏借款，而於113年4月17日時，還款2700萬元塗銷抵押權登記。林冠宏等人即以上開方式，向楊莉蓁詐騙右列之財物。		
10	廖玉雲(00年0月0日生，於113年1月17日設	林冠宏 蔡芊樂 李家榮	林冠宏、蔡芊樂、李家榮與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益)，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利益)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	112年12月18日面交100萬元 112年12月25日至113年1月3日轉帳1556萬4000元	1.預扣利息與手續費:46萬2000元 *註1計算公式:手續費+3個月利息-退傭

	定抵押權時年已66歲）		聯絡，先由某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8日起，透過電話謊稱其涉及毒品洗錢案，恐嚇其交出名下財產，廖玉雲於同日面交100萬元及金項鍊(約5萬元)，後續銀行帳戶又遭詐團以網路銀行轉出1556萬4000元。嗣詐欺集團復進一步向廖玉雲誆稱有個融資公司「鉅鉉理財」涉及詐欺案件，要廖玉雲協助誘捕偵查，廖玉雲不疑有他，而聯繫詐團指定之「貸款專員鉅鉉理財小李」李家榮。嗣李家榮、林冠宏與蔡芊樂均明知廖玉雲係受詐騙，並無借款或設定抵押權之真意，竟約由李家榮及蔡芊樂出面約廖玉雲於右列時間、地點見面，佯與廖玉雲簽立消費借貸契約及抵押權設定等文件後，再由代書李月紅(所涉詐欺等罪嫌，另由警方辦中)持不實之土地登記申請書向右列地政事務所行使，使公務員將其登載於職務上所掌管的公文書，將廖玉雲所有之右列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林冠宏，足以生損害於廖玉雲及地政機關對於申辦案件管理之正確性。嗣廖玉雲「貸得」之款項旋遭詐欺集團騙取一空(李家榮及蔡芊樂共同於113年1月24日，在新北市三重區中山郵局前廖玉雲所有之自小客車上，將現金700萬元交付廖玉雲，並當場扣除預扣利息63萬元、代辦費42萬元及代書費1萬9760元，廖玉雲實際取得款項594萬	113年1月24至26日 面交924萬8024元(594萬8024+165萬+165萬) --------- 廖玉雲於113年1月17日，在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將其所有之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20樓之2房屋設定抵押權予林冠宏 ---------- 上揭不動產原本並無設定抵押權	*註2依扣案報價單excel文件，本件退傭為手續費*0.4+1個月利息＝37萬8000元 *註3手續費為42萬(4%) 2.不動產抵押債權：1260萬（債權） 林冠宏不法所得共計1306萬2000元 蔡芊樂:2萬元 代書李月紅獲利:1萬9760元（依匯款單） 李家榮獲利:退傭37萬8000元 ---------- 擔保債權：1260萬 確定期日：114年1月16日 (1年) 無流抵約定 借貸總額1050萬

			8024元，旋上開剩餘款項於15分鐘內即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走。)林冠宏等人即以上開方式，向廖玉雲詐騙右列之財物。		
11	王坤輝(00年0月00日生，於113年3月11日設定抵押權時年滿61歲)	林冠宏 蔡芊樂 李家榮 路世安	林冠宏、蔡芊樂、李家榮、路世安與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先由某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日在電話聯絡王坤輝，以「假檢警」方式詐騙王坤輝，佯稱其個資遭盜用，有涉及洗錢案，目前是掛名公司股東，須「代管財產」及檢警已抓到洗錢案嫌犯，嫌犯的電腦解鎖後有發現一間「鉅鉉貸款公司」，要求王坤輝主動聯繫「鉅鉉貸款公司」李先生云云，使王坤輝陷於錯誤。林冠宏、蔡芊樂、李家榮及路世安均明知王坤輝係受詐騙，並無借款或設定抵押權之真意，竟由李家榮出面約於王坤輝於113年3月11日，在高雄市楠梓地政事務所見面，佯與王坤輝簽立消費借貸契約及抵押權設定等文件後，再由路世安持不實之土地登記申請書向上開地政事務所行使，使公務員將其登載於職務上所掌管的公文書，將王坤輝所有之右列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林冠宏，足以生損害於王坤輝及地政機關對於申辦案件管理之正確性。嗣王坤輝「貸得」之款項(借款金額為920萬元，其中190萬元	113年2月21日面交35萬元 113年3月15日面交630萬元 113年3月22日面交100萬元 113年3月25日面交90萬元 --------- 王坤輝於113年3月11日，在高雄市楠梓地政事務所，將其所有之高雄市○○區○○路0號房屋設定抵押權予林冠宏。 ---------- 上揭不動產原本並無設定抵押權	1.預扣利息與手續費:58萬8800元 *註1計算公式:手續費+3個月利息-退傭 *註2依扣案報價單excel文件，本件退傭為手續費*0.4+1個月利息＝33萬1200元 *註3手續費為36萬8000元(4%) 2.王坤輝還款:939萬440元(本金加利息) 林冠宏不法所得共計997萬9240元 蔡芊樂:2萬 路世安獲利:4萬9500元(依匯款單) 李家榮獲利:退傭33萬1200元 ---------- 擔保債權：1104萬 確定期日：113年6月10日 (3個月) 無流抵約定 借貸總額920萬 王坤輝於113年7月17日，以交付本行支票之方式還款939萬440元(本金加利息，警方資料誤載為920萬元)贖回不動產

			匯款至王坤輝之帳戶，另現金730萬部分扣除利息及手續費等費用後，王坤輝實際上僅拿到630萬元)旋遭詐欺集團騙取一空。 王坤輝因誤信有向林冠宏借款，而還款920萬元塗銷抵押權登記。林冠宏等人即以上開方式，向王坤輝詐騙右列之財物。		
12	劉守富(00年0月00日生【已於113年7月26日死亡】，於113年3月11設定抵押權時年57歲)	林冠宏 蔡芊樂 李家榮 路世安	林冠宏、蔡芊樂、李家榮路世安與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先由某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底，以「假檢警」方式詐騙劉守富，「假檢警」機房指示劉守富聯繫詐團指定之貸款專員「鉅鉱理財小李」即告李家榮。林冠宏、蔡芊樂、李家榮及路世安均明知劉守富係受詐騙，並無借款或設定抵押權之真意，竟由李家榮出面約劉守富於113年3月11日，在新竹地政事務所見面，佯與劉守富簽立消費借貸契約及抵押權設定等文件後，再由路世安持不實之土地登記申請書向上開地政事務所行使，使公務員將其登載於職務上所掌管的公文書，將劉守富所有之新竹市○區○○00街000號房屋設定抵押權予林冠宏，足以生損害於劉守富及地政機關對於申辦案件管理之正確性。劉守富「貸得」之2350萬元款項，其中550萬元分2筆匯款至劉守富之帳戶，另告	113年3月17日面交1800萬元、中國信託帳戶(內含380萬元)、 貸款利息352萬500元 --------- 劉守富於113年3月11日，在新竹地政事務所，將其所有之新竹市○區○○00街000號房屋設定抵押予林冠宏。 ---------- 上揭不動產原本並無設定抵押權	1.預扣利息與手續費:112萬8000元 *註1計算公式:手續費+3個月利息-退傭 *註2依扣案報價單excel文件，本件退傭為手續費*0.4+1個月利息＝63萬4500元 *註3手續費為70萬5000元(3%) 2.劉守富後來又繳了2期利息共70萬5000元(依照被告李家榮傳給告訴人劉守富之訊息，每期利息為35萬2500元) 3.已還款:2350萬元 林冠宏不法所得共計2533萬3000元 蔡芊樂:2萬元 路世安獲利:5萬8500元(依匯款單) 李家榮獲利:退傭63萬4500元 ---------- 擔保債權：2820萬 確定期日：113年6月10日 (3個月) 無流抵約定 借貸總額2350萬

			蔡芊樂於113年3月16日10時許，將現金1800萬元交付劉守富，旋於翌日即遭假冒法院之車手取走，原先匯至劉守富帳戶內之款項嗣亦遭詐欺集團騙取一空。 劉守富之胞弟劉守盛因誤信劉守富有向林冠宏借款，而還款2350萬元塗銷抵押權登記。林冠宏等人即以上開方式，向劉守富、劉守盛詐騙取得右列之財物。		劉守富已過世，由胞弟劉守盛還款2350萬元贖回不動產